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 5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5

二、审核询问问题 2、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0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东特殊约定 36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核心人员 46

五、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54

六、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81

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劳务派遣 156

八、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167

九、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188

十、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192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19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07

附件： 20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慈溪杭天	指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慈溪凯迪	指	慈溪市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格式	指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通隽益	指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万强实业	指	慈溪市万强实业有限公司
慈溪祥云	指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祥齐电子	指	宁波祥齐电子有限公司
奉化理实	指	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
安博电器	指	慈溪市安博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联凯	指	宁波联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慈溪精彩	指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尔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福尔达委托，担任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7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2〕010760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就审核问询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第三方小岛冲压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报告期内，相关技术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20.82 万元、60,933.35 万元和 63,034.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3%、27.20%和 25.87%，技术许可签订了长期许可协议。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福宇龙以技术许可的形式使用德国汉兰格提供的专有技术并采购汉兰格提供的相关零部件。发行人及福宇龙为汉兰格相关技术在中国的独家合作方，且不可将其向第三方转让。汉兰格采用项目产品利润分成的形式收取技术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提 650.16 万元的技术许可费。

（3）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发行人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收入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的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相关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到期日期及发行人后续应对措施；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该部分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收入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结合前述技术先进性、成长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与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定点统计表、技术使用费计算表、

技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办公区域、研发中心、生产车间、物流仓库，了解各部门日常办公流程、产品工艺技术，体验产品功能效果，访谈各部门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管理情况、产品应用情况、技术来源及创新情况、销售及采购的市场情况；

4、查阅员工名册、专利文件、软件著作权文件以及所获奖项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实验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的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相关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到期日期及发行人后续应对措施；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的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

小岛冲压是日本丰田汽车重要的全球零部件制造商，长期为丰田汽车生产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产品，而汉兰格专业从事汽车领域电子开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为德国大众、德国戴姆勒等重要汽车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两家公司在海外相关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开发、制造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在与小岛冲压及汉兰格合作之前，公司就已经在车内顶灯、空调控制面板、出风口总成、拉手等产品领域积累了相当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成功为奥迪、丰田、大众等品牌的国内合资企业进行零部件的配套研发和生产，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鉴于公司在国内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地位，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愿意以技术合作的模式通过公司来开展国内业务。

对于诸如丰田、大众等品牌的国内合资整车厂，其国内新车型的开发往往会借鉴海外原型车的产品设计，并针对中国市场需求特点进行优化改进。因此，国内零部件企业通过获取海外原型车产品的原始资料能够进一步提升与整车厂同步研发的效率。发行人所使用的小岛冲压与汉兰格的技术许可主要为海外原型车或类似产品的产品参数、工装模具参数、质量标准、3D 图纸等资料内容，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新产品研发环节中的较早阶段，为项目的产品及过程参数设计、质量性能优化、工艺材料选择提供便利和参考。通过使用或参考小岛冲压及汉兰格的技术许可，发行人能够显著缩短项目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增强产品的认可程度。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技术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方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环节	主要许可内容
小岛冲压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	研发环节	海外丰田原型车上相关零部件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图纸、数据、模具式样、设备参数以等资料信息
	智能电子模块	空调控制面板等	研发环节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拉手等	研发环节	
汉兰格	智能电子模块	驻车开关、车窗升降开关等	研发环节	海外大众的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参数、图纸、工艺优化指导等资料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所涉及的小岛冲压及汉兰格的技术许可主要应用于项目的研发阶段，能够提供一定的数据资料支持，减少研发试制的试错成本，提高研发资源使用效率，并非发行人实现产品研发所必须的条件，而相关产品的主要结构、功能、工艺等要求仍需通过发行人自身的技术整合及生产工艺实现批量生产。因此，发行人不会依赖小岛冲压、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相关环节不会涉及到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

2、相关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到期日期及发行人后续应对措施

2008 年发行人进入广汽丰田供应商体系，2010 年发行人进入一汽丰田供应商体系，陆续承担多项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零部件国产替代项目开发工作，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的认可。小岛冲压是丰田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参与丰田汽车众多原型车的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工作。双方基于对对方实力的认可，2011 年底，发行人与小岛冲压达成合作伙伴关系，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小岛冲压通过与发行人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丰田国内合资厂的相关业务。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对于小岛冲压参与开发配套的海外车型的内部装饰件、车顶控制台和空调控制器等零部件，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以向小岛冲压获取海外丰田原型车上相关零部件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图纸、数据、模具式样、设备参数等资料信息，发行人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小岛冲压支付技术许可费用。除发行人外，小岛冲压不得在中国（台湾地区除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专有技术。2021 年 6 月 30 日，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即业务变化并加强信赖互助的双赢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小岛冲压重新签署了最新的《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许可范围扩展了中央通道、麦克风、USB 接口、镍氢电槽等产品，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两份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署年份	技术许可内容	技术许可费用	合同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授予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的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生产销售仪表板零部件、内部装饰	按照采用专有技术的产品的销售额乘以 1.5%-5%的比例并加上一	合同签署日到相关产品开始量产后经过 5 年为止，或至相关产品量产结束为止，或至合资公司设立后小岛冲压同合资公司签署技术支援合

合同签署年份	技术许可内容	技术许可费用	合同有效期
	件、车顶控制台和空调控制器	定的入门费用，作为技术使用费支付给小岛冲压	同之日为止。如果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合资公司未能设立、小岛冲压同合资公司的技术支援合同未能签署、则本合同到期前 1 年时就本合同的延长进行协议
2021 年 6 月	授予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的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生产销售地图灯、空调控制器、出风口、拉手、储物盒、中央通道、麦克风、USB 接口、镍氢电槽等产品，后续可根据需要经协商进行产品追加	按照采用专有技术的产品的销售额乘以 1.5%-5%的比例并加上一定的入门费用，作为技术使用费支付给小岛冲压	自合同签署日起开始，5 年有效。以后在没有双方就合同有效期另行书面约定的情况下，每年自动延期 1 年

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分别就多个机械式开关产品与汉兰格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汉兰格提供结构设计、产品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图纸、数据资料，同时收取技术使用费。双方的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为项目产品的生命周期，当项目产品不再向整车厂供货，则项目合作协议终止。发行人与汉兰格的主要合作项目情况及其结束时间如下：

客户	项目产品	项目结束时间
大众斯柯达	五头 EPB 开关	2024 年（预计）
大众斯柯达	三头 EPB 开关	2024 年（预计）
一汽—大众	升降机开关	2024 年（预计）
大众集团	MQB 天窗开关	2026 年（预计）
东风柳汽	升降机开关	2021 年
东风柳汽	EPB 开关	2021 年

自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与小岛冲压、汉兰格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双方的实际沟通情况进行产品的技术合作并结算相关费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发行人与小岛冲压的技术合作，目前的合作协议将在 2026 年 6 月到期，但双方已在新合同中补充约定了自动延期条款。同时，鉴于发行人与小岛冲压长期良好的双赢合作关系，双方有意愿将继续开展稳定的技术合作。而发行人在长期的行业耕耘及积累中，已经形成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以及完备的生产能力，实现了向其他品牌客户进行同类产品的批量供货。因此，即便小岛冲压不再对协议进行延期，发行人也可以独立实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生产，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与汉兰格的项目合作，各合作协议均基于具体项目产品，当项目结束时合同自动终止。2015 年后，发行人未与汉兰格签署新的项目合作协议，目前双方合作的产品中预计最晚将在 2026 年结束量产，而单个项目的正常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需实施额外措施。

3、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技术许可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小岛冲压	37,379.45	26.53%	63,034.20	25.87%	60,933.35	27.20%	39,220.82	20.13%
汉兰格	1,293.95	0.92%	3,189.34	1.31%	4,318.79	1.93%	4,995.55	2.56%
合计	**38,673.41**	**27.44%**	**66,223.54**	**27.18%**	**65,252.14**	**29.12%**	**44,216.37**	**22.70%**

首先，发行人使用的小岛冲压及汉兰格的技术许可内容主要为海外相关车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参数、质量标准等信息数据，发行人参考或使用相关技术资料主要为了加快国内相关项目的设计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及认可，并非构成相关产品主要功能或实现生产的必要技术，也并非发行人获取项目定点的必要条件。

其次，上述产品在量产过程中的主要制造环节均使用发行人自主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及工艺技术，相关许可技术不会在生产中起到制约作用，相关产品的收入并非主要来源于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提供的技术许可。同时，发行人使用的汉兰格技术许可只与具体项目相关，随着项目的正常结束，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缩小。

最后，发行人在长期的行业积累中，同步研发能力及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已经具备了相关技术许可所涉及产品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拥有诸如顶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出风口、拉手等一系列成熟的自主产品。发行人同类或类似的自主产品已实现对大众等其他品牌客户的批量供货，因此发行人整体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技术许可的特殊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收入在同类别产品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33,172.66	78.53%	52,601.32	74.47%	40,970.90	65.79%	37,532.61	71.26%

智能电子模块	24,000.61	55.31%	33,867.65	54.97%	37,391.04	60.63%	29,373.81	63.45%
座舱功能件	40,968.31	80.05%	78,754.68	79.40%	71,534.99	78.44%	73,966.62	85.88%

综上所述，小岛冲压和汉兰格的技术许可并非发行人实现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主要应用于研发环节，并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会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发行人与小岛冲压、汉兰格的相关合作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针对不同的合作内容对合作的期限限制采取了应对措施；发行人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询问问题 2、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不存在独立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情况，但曾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进入上市公司。2014 年 10 月，上市公司京威股份（002662）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从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资产进入 A 股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2）2018 年 8 月，京威股份基于解决资金需求的考虑，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三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福尔达退出京威股份。三花控股系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福尔达 213,049.91 万元、福宇龙 58,127.52 万元、福太隆 9,383.36 万元。经协商，京威股份分别以 15.38 亿元、5 亿元和 0.9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4）2021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花控股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 100.00%股权行为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上述收购行为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决定给予三花控股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 年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

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2）说明 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反垄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5）结合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上市公司体内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比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京威股份关于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公告、工商登记公示信息、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的工商档案等；了解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转让原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查询京威股份转让相关股权的行业背景，市场同类交易估值水平；查阅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所涉评估报告，比对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分析评估价格合理性；

3、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4、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118 号）和三花控股支付罚款的凭证；

5、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三花智控的有关公告文件；

6、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检索 2014 年 2018 年期间京威股份披露涉及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7、查询京威股份相关公告及京威股份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比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分析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8、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福尔达系公司股权收购背景，收购过程及业绩变动原因等；

9、查阅了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 2018 年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1、2018 年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

京威股份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16 京威 01”债券 15 亿元，根据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京威股份。因京威股份债券投资者申请回售，京威股份 2018 年 7 月有近 15 亿元的资金需求。

为解决资金需求，2018 年 6 月 11 日京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京威股份以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外融资。2018 年 6 月 26 日，京威股份与三花控股签署协议，将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以取得借款 153,800 万元，作为过桥资金，用于偿还“16 京威 01”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根据京威股份与三花控股签订的《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当京威股份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时，三花控股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的福尔达股权。

因该笔过桥资金使用期仅为 25 天，京威股份在此时间段内难以通过银行借款、发行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同时三花控股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计划加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将福尔达等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

2、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京威股份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

根据本次转让发生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京威股份出售的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三家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合计数占京威股份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中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的 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京威股份及发行人有关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福尔达	89,801.99	57,620.18	121,179.48
福宇龙	41,376.30	29,549.28	48,231.38
福太隆	19,373.78	12,920.06	17,971.72
合计	**150,552.07**	**100,089.52**	**187,382.58**
京威股份	1,084,424.65	511,702.12	568,824.01
占比	**13.88%**	**19.56%**	**32.94%**

上市公司京威股份、标的公司（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收购方三花控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公告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公告

2018 年 7 月 2 日，京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董事龚斌因不排除受聘于购买方参与经营管理所涉资产，回避表决；京威股份进行公告。2018 年 7 月 18 日，京威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进行公告。

2018 年 10 月、11 月，京威股份根据后续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为：2018 年 10 月披露《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完成福尔达和福宇龙股权过户；2018 年 11 月披露《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完成福太隆股权过户。

（2）标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19日，经福尔达股东决定，同意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100%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2018年7月19日，经福宇龙股东决定，同意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宇龙100%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2018 年 8 月 30 日，福太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太隆 54.4%股权（合计 359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宇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收购方三花控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5日，经三花控股董事会决议，同意自京威股份受让福尔达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

综上，发行人从京威股份转出时交易相关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3、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福宇龙及福太隆的收购方案，2014 年至 2015 年，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被收购进入京威股份，分别成为京威股份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京威股份分别持有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

京威股份本次转出的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分别为三家独立公司，分别拥有独立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及进入上市公司后独立运行并开展经营活动。（1）业务及产品方面：收购时，双方产品业务有所区分，京威股份主营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福尔达主营智能电子产品、照明系统以及关键功能件。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等主体后，福尔达等主体一直保持独立的生产作业、独立开展产品配套销售业务。转出后，业务随福尔达等主体而转出，京威股份主营业务不再涉及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系统产品；（2）资产方面：福尔达等公司的资产作为法人资产独立于京威股份及其他关联方，能够独立转出；（3）人员方面：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等主体后，除向福尔达委派监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福尔达等主体的人员聘用均由其自主决定。进入上市公司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尔达的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原有公司，劳动关系不变更；京威股份转让福尔达等主体股份后，相关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独立转出。

综上，发行人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能够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二）说明 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2018 年 7 月，京威股份以总价 21.28 亿元转让其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以下简称“福尔达系股权包”“福尔达系三家公司”“福尔达系公司”）。该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评估，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及交易条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鉴于本次交易为京威股份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整体转让给三花控股，双方实际按照一揽子交易整体确定交易价格为 21.28 亿元。

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亿元）	市盈率（2017 年）	市盈率（2018 年）
福尔达系公司股权	21.28	8.03	25.77

注：上表中对应市盈率=整体收购价格对应 100%权益金额之和/三家公司净利润之和

上市公司收购资产中如果按照收益法下评估值确定收购交易价格，则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及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存在紧密关系。交易价格估值较高时，支付方式以股份支付或者股份支付为主加少量现金的方式支付，通常会要求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配套相应的业绩补偿措施；反之则支付方式中现金支付居多，要求的业绩承诺成长性较低或者不要求业绩承诺。

经查询，2016 年-2020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前后两年），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低于 10 倍的交易情况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收购市盈率（倍）	是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评估方法	承诺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支付方式
1	2016/1/31	腾龙股份（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是	收益法	仅对基准日当年业绩承诺	现金
2	2016/10/31	双林股份（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是	收益法	5.95%	现金
3	2018/5/31	立中集团（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是	收益法	8.75%	股份
4	2018/5/31	宁波华翔（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是	市场法	13.82%	现金
5	2019/3/31	日盈电子（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是[注 1]	收益法	-	现金
6	2020/3/31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	7.56	是	收益法	1.41%	股份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	7.99	是	收益法	1.79%	股份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	8.67	是	收益法	14.05%	股份
9	2019/6/30	铁流股份（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7.19	是	收益法	承诺三年合计业绩总额	现金
10	2019/9/30	腾龙汽车（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76%股权	9.79	①66%是 ②10%否[注 2]	收益法	承诺三年合计业绩总额	现金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否	收益法、市场法	-	现金
12	2020/3/31	秦川机床（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7	是	收益法	-2.35%	现金
13	2020/9/30	金杯汽车（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否	收益法	-	现金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安道拓49.99%股权	8.79	否	收益法	-	现金
			平均值	**7.96**			**6.20%**	
	2017/12/31	三花控股	**福尔达系股权包**	**8.03**	**否**		**交易对方京威股份未作业绩承诺**	**现金**

注 1：日盈电子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对标的公司收入承诺，未对净利润承诺。

注 2：腾龙汽车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不同的交易对方根据是否进行承诺业绩、业绩补偿，交易价格存在差异。进行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当，未进行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存在折价。

上述交易中，大部分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承诺期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6.20%（部分未做业绩承诺）。

（2）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高于 10 倍的交易情况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收购市盈率（倍）	是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评估方法	承诺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按照未来业绩承诺平均每年净利润测算的定价市盈率	支付方式

1	2017/4/30	双林股份（300100.SZ）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36.57	是	收益法	34.32%	7.82	股份+现金
2	2017/6/30	模塑科技（000070.SZ）	道达饰件 100%股权	18.93	是	收益法	20.12%	12.05	股份+现金
3	2017/7/31	华锋股份（002806.SZ）	理工华创 100%股权	39.66	是	收益法	49.14%	18.33	股份
4	2017/7/31	北特科技（603009.SH）	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	34.25	是	收益法	39.04%	10.51	股份+现金
5	2017/10/31	隆盛科技（300680.SZ）	微研精密 100%股权	17.70	是	收益法	32.39%	10.07	股份+现金
6	2017/12/31	五洲新春（603667.SH）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86	是	收益法	10.34%	11.73	股份+现金
7	2018/6/30	鹏翎股份（300375.SZ）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3.59	是	收益法	22.47%	12.00	股份+现金
8	2020/9/30	香山股份（002870.SZ）	均胜群英 51%股份	28.80	是	收益法	43.27%	13.80	现金
			平均值	**27.55**			**31.39%**	**12.03**	**-**

上述交易中，大部分以股份支付为主，均进行了业绩承诺，且承诺的业绩增长率较高，复合增长率平均达到 31.39%。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中，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且京威股份未对福尔达系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结合上述交易条件，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交易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交易条件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京威股份 2018 年上半年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进行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公司股权	股权权益评估值
福尔达系股权包	280,560.79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各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均归三花控股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均归三花控股所有。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21.28 亿元，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转让时的背景

① 2018 年开始汽车行业出现首次下滑

从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看，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贸易摩擦、税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市场销量出现 28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市场出现连续三年负增长。评估报告对于福尔达系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差距较大。

② 京威股份自身具有加大资金需求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缓解资金压力，京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拟出售其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全部股权。以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当时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2018 年 6 月，基于资金需求压力，京威股份将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获取融资 15.38 亿元。

2018 年 7 月，为解决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京威股份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系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评估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达成时点，三花控股与京威股份并无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估值与同期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参照本题上一问中本次交易前后 A 股市场部分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估值水平，将本次交易福尔达系股权包作为整体、比较按照评估值估值和按照交易价格估值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盈率（倍）
1	按照评估值确定福尔达系股权包整体估值	10.52
2	按照交易价格确定福尔达系股权包整体估值	8.03
3	近年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估值	7.96

从市场估值水平看，福尔达系股权包按照评估价值估值，高于同期可比交易平均水平，按照协商交易价格估值更符合市场估值平均水平。

（3）估值依据的盈利预测水平高于实际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中，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公司均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评估时对净利润预测与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福尔达预测	14,641.13	17,429.02	20,155.14	23,045.97
福宇龙预测	4,773.77	4,721.71	5,097.74	5,916.23
福太隆预测	1,504.84	1,567.19	1,631.21	1,707.83
小计	**20,919.74**	**23,717.92**	**26,884.09**	**30,670.03**
福尔达实际	10,786.50	10,403.34	14,009.52	20,722.03
福宇龙实际	-1,704.67	2,483.54	1,133.26	3,633.79
福太隆实际	-532.92	-418.54	-455.04	802.83
小计	**8,548.91**	**12,468.34**	**14,687.74**	**25,158.65**

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双方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状况的预计及协商的结果，因评估值及其所依赖的公司业绩存在一定高估，故双方确定成交价格低于评估值。从三家公司预测期实际盈利情况看，评估报告中基于收益法评估对三家公司的利润预测均高于实际盈利水平，按照低于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实际，更具合理性和公允性。

（4）交易系基于市场行为

一方面，京威股份此前已与潜在购买方接洽，但均未达成转让意向。本次交易双方三花控股与京威股份并无关联关系，双方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均有较深的了解，基于平等地位，参考较早的评估基准日做出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另一方面，京威股份及时完成本次交易能够缓解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化解偿债风险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京威股份已就本次转让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支付方式优势

本次交易，三花控股以抵偿借款方式和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区别于部分上市公司采用的发行股份支付方式，在支付及时性及流动性方面具有优势，契合京威股份的实际需求，也对本次交易协商定价形成一定影响。

（6）福尔达系股权包实现增值

2014 年，京威股份以 11.28 亿元收购福尔达系三家公司股权，2018 年转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8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福尔达系三家公司向京威股

份分红金额合计 1.57 亿元。综上，京威股份收购并持有福尔达系三家公司期间实现了股权的增值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综上，收购福尔达系股权包价格低于评估值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对于发行人从上市公司转出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整体说明

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中，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并且京威股份未进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措施，与此同时，交易后福尔达系公司实际盈利水平低于评估报告里预测的盈利水平，根据此交易条件结合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情况，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的对应市盈率与交易发生前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企业交易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市场公允性。

京威股份2018年出售福尔达系公司时我国汽车销售市场出现28年来首次负增长，同时为了解决上市公司京威股份资金需求，此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此次交易双方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均有较深的了解，基于平等地位，参考较早的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交易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次交易完成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化解偿债风险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综合上述情况，此次交易价格虽然低于较早时间做出的评估值，但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8 年京威股份出售福尔达系公司的交易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说明发行人反垄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118 号），三花控股在 2018 年 7-8 月期间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有限与福宇龙 100%股权并取得单独控制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未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决定给予三花控股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评估认定三花控股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有限与福宇龙 100%股权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

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对三花控股处以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而是根据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为该罚则下处罚程度较轻的情形。

三花控股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了违法行为，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综上，三花控股上述违规行为不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所涉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张道才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或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在业务上发生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三花控股代表本身及其全部拥有的或其拥有 50%权益以上的附属公司，向三花股份作出避免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5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否
2		三花控股	如果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股东认为本公司家用空调制冷配件业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同意将四通阀等家用空调制冷配件业务及相关资产按照公允价格注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3		三花控股	在三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三花股份的股份，亦不要求或接受三花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2006 年 6 月 7 日	否
4	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改革后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5		张亚波	改革后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三花控股所认购的三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否
7	资产重组时	三花控股	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作出的承诺	张亚波	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2012 年 1 月 5 日	
8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将来不会发生与三花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的经营范围之内的任何竞争	2009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否
9		三花控股	1）通过认购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注入三花股份的六项资产对应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464 万元、19,210.84 万元、21,998 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三花控股在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三花股份无偿补足。2）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724 万元、816 万元、864 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三花控股在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本公司无偿补足	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10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三花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三花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三花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将遵照交易合法且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上，保证其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公正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否
11			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年内将三处房产（铁贮液器车间、扩建区锅炉间和扩建区油化库）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至其他合法经营场所。三花控股将承担三花制冷集团三处房产项下生产经营活动搬迁所需费用；并且在三花制冷集团设立并开始使用该三处房产起至本次发行股份经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年的时间段内，三花制冷集团对于该等无证房产的使用行为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无论该等法律责任及/或经济损失是否实际发生于前述时间段内，三花控股将予以承担；如三花制冷集团因前述时间段内的使用行为先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的，三花控股将弥补三花制冷集团因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承担该等法律责任和后果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2			三花控股将《商标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三花股份，并且该合同生效至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办理完毕前，该等注册商标归由三花股份无偿使用，涉及该等注册商标可以获得的任何实体利益均归三花股份所有	2009 年 1 月 5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13			三花控股将其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三花股份	2009 年 1 月 5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14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 或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三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三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股份的竞争：A、停止与三花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股份。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 年 7 月 24 日 至长期	否
15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1、本人（ 或本公司）及本人（ 或本公司） 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三花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	2015 年 7 月 24 日 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张少波	三花股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 或本公司）及本人（ 或本公司） 控制的企业将与三花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三花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16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三花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三花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7 月 24 日 至长期	否
17		三花控股 张亚波	自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三花智控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三花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否
18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三花智控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智控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智控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智控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智控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三花智控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三花智控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花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19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智控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智控的竞争： A、停止与三花智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智控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智控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智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智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智控。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否
20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否
21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 本公司（本人） 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 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2	股份减持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自本次减持末日（即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三花股份的股份数将低于三花股份总股份数的 5%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	否
23			自本次减持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将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 5%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否
24			自本次减持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6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将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 5%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否
25	增持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三花控股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26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三花智控股票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否
2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三花智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三花智控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张少波	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三花智控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三花智控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智控的竞争：A、停止与三花智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智控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智控的经营运作构成竞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智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智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智控。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否
29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2、对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于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0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	三花控股	鉴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花控股作为三花股份的控股股东，特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次级份额的员工作出如下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其作为持有人所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与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对应，具体如下：1、持有人年度考核合格的：（1）员工持股计划亏损或者收益低于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等）的，则三花控股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进行差额补足。（2）员工持股计划收益高于费用的， 持有人享有扣除费用后的全部收益。2、持有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1）员工持股计划亏损或者收益低于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 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等）的，持有人承担扣除费用后全部损失的 50%，剩余 50%损失由三花控股承担。（2）员工持股计划收益高于费用的，持有人享有扣除费用后全部收益的 75%，剩余 25%用于“三花一家人”员工救助基金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31	不主动减持	三花控股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公司股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公司股票的承诺	张亚波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五）结合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上市公司体内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1、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检索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8 年作为上市公司京威股份体内子公司期间，京威股份公开披露的涉及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信息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此前披露的财务信息为 2014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份，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此前披露的财务信息分属不同年度，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前期披露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前期披露数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尔达	营业收入	60,927.24	121,179.48	96,153.81	86,803.67	78,005.92
	净利润	5,921.98	19,442.28	15,861.75	10,891.25	8,479.78
福宇龙	营业收入	25,845.97	48,231.38	38,701.26	28,736.70	29,391.32
	净利润	2,072.36	6,268.54	4,488.01	3,187.89	4,347.79
福太隆	营业收入	5,552.29	17,971.72	16,138.78	15,573.45	14,613.78
	净利润	186.39	1,714.43	2,493.98	2,239.19	2,024.87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申报期数据				2018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尔达	营业收入	129,445.57	218,952.35	191,336.82	159,869.80	134,915.33
	净利润	14,459.57	20,698.06	14,009.52	10,403.34	10,786.50
福宇龙	营业收入	21,101.33	40,676.36	52,131.56	50,333.61	49,897.87
	净利润	2,011.63	3,633.79	1,133.26	2,483.54	-1,704.67
福太隆	营业收入	4,795.31	12,485.58	12,536.83	11,801.39	15,059.16
	净利润	-466.76	789.33	-455.04	-418.54	-532.92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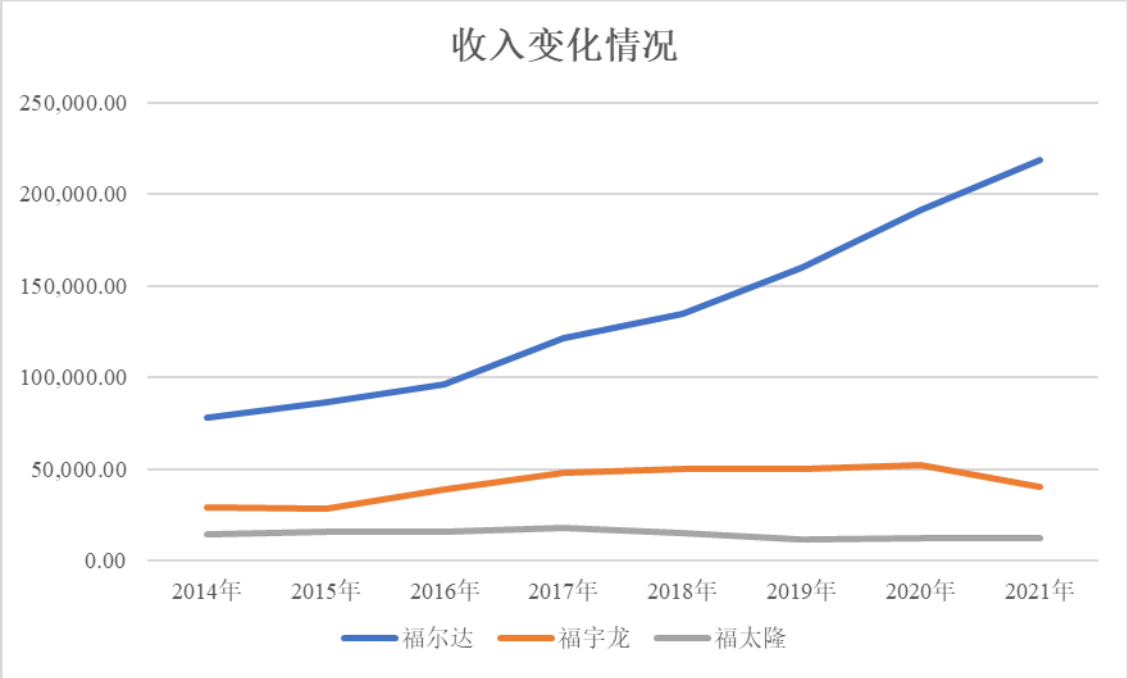

整体看，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逐年上涨，2018 年增幅略有放缓。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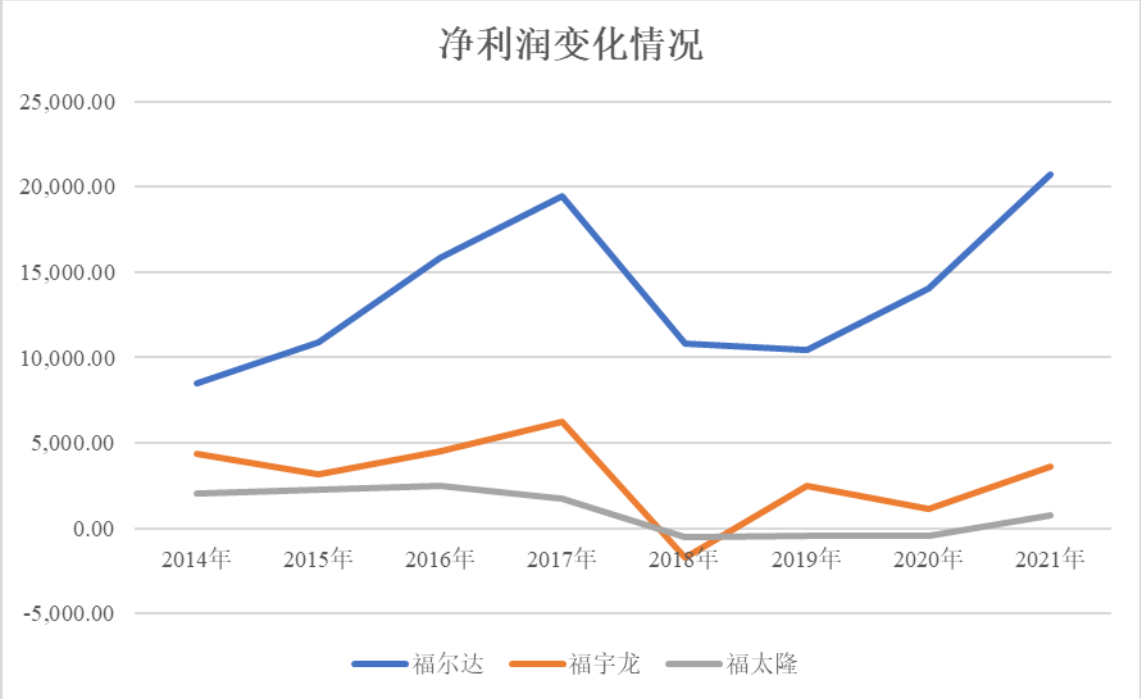

福尔达、福宇龙净利润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福尔达、福宇龙净利润有所下降，2019 年起开始回升，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整体保持增长。福尔达、福宇龙 2018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贸易摩擦、税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市场行情低迷。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8 年全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降 5.15%和 4.08%。

（2）2018 年度，福尔达获得了较多的定点项目，该些项目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较多，2018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5,851.44 元，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福尔达 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3）福宇龙因主要客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因所属车型销售量下滑以及自身债务危机，导致配套以上两个公司车型的产品销售在 2018 年下半年出现断崖式下滑，由此导致福宇龙 2018 年度业绩下滑。

（4）福太隆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营业绩较好，主要依赖于伊朗项目的贡献。2017 年度，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9,237 万元，实现毛利额约 4,222 万元。2018 年 1-7 月，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4,641 万元，实现毛利额约 1,974 万元。鉴于美国对伊朗制裁的加剧，2018 年福太隆业务进行调整，相关方签订了《停供协议》，伊朗项目停止，导致福太隆经营业绩下滑。

（六）比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8 年，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将福尔达系三家公司转让给其无关联第三方三花控股，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并非上市公司，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即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

2、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8 年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向三花控股转让福尔达系三家公司股权。发行人、福宇龙及福太隆、京威股份及三花控股层面已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题一回复部分。

发行人、福宇龙及福太隆、京威股份及三花控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京威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除发行人原任董事、总经理龚斌在京威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京威股份及其关联方没有任职经历。龚斌在京威股份及其关联方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时与京威股份关系	任职	时间
京威股份	-	董事	2014.12 至 2018.07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合营企业	董事	2016.09 至 2019.01
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子公司	董事	2016.10 至 2019.4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参股公司（2018 年 12 月，京威股份退出持股）	董事	2017.03 至 2019.03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参股公司	董事	2016.07 至 2018.11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参股公司	董事	2016.12 至 2018.08
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参股公司	董事	2016.11 至 2018.08
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合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17.11 至 2019.04

2014 年 5 月，发行人进入京威股份时，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向京威股份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同年 12 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龚斌被选举为京威股份董事，此后陆续担任部分京威股份关联公司的董事；2018 年 7 月，京威股份转出发行人股权后，龚斌陆续辞去京威股份董事等职务。同时，解除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京威股份任职及承担竞业禁止义务。龚斌及其关联方在上述承诺函生效期间，履行了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京威股份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京威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2014 年 5 月，发行人进入京威股份时，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向京威股份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2018 年 7 月，解除前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独立董事认为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解除向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现实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龚斌及其关联方在担任京威股份董事及该等承诺函生效期间，履行了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等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8 年 7 月，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由于福尔达系三家公司的股权均来自上市公司京威股份转出，转出当时，发行人的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福尔达、福宇龙（及下属福太隆 54.4%股权）股权过户至三花控股。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所持有福宇龙 100%股权转让至福尔达。

发行人资产转出上市公司是京威股份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而实施，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京威股份变更为三花控股，能够促进三花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8 年因京威股份资金需求原因，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转出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2、三花控股 2018 年收购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基于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反垄断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不存在显著变化。

6、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核查结论如下：

（1）京威股份基于资金需求转让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股权，京威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目前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龚斌及其关联方在担任京威股份董事及相关承诺函生效期间，履行了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等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2018 年，京威股份在审议转让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股权的议案时，时任京威股份董事的龚斌（现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2018 年，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及其下属福太隆 54.4%股权由上市公司转出，转出当时，发行人的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发行人资产转出上市公司是京威股份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而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东特殊约定

申请文件显示：

（1）龚福根系发行人创始人。2018 年 10 月，为保障发行人人员、客户和经营稳定性，三花控股与龚福根、龚斌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相关协议，约定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委托管理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合计 1.5 亿元，同时约定了业绩考核目标。

（2）发行人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考核值相去甚远，且预计 2020 年度也无法实现考核目标。2019 年 12 月，双方解除委托管理事宜，并约定惠联投资返还管理费 1.5 亿元。同时，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经协商，龚斌以 11.06 元/股价格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发行人 35%股权，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同等金额（约 5.83 亿元）的股权转让借款，并要求龚斌将受让的 35%

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相关股权已于当月办理过户登记，并于当月办妥股权质押登记。

（3）龚斌受让发行人 35%股权的对价 11.06 元/股的系以三花控股收购价格为基础，以按 6%计算期间收益，同时三花控股与龚斌就相关借款事项作出约定，其中包含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则按不低于 8 倍市盈率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龚斌所持发行人股份等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协议当事人。

（4）2019 年 12 月委托管理协议解除、龚斌受让股权前，龚斌职务为副总经理，且不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 月起原任董事全部更换，龚斌成为发行人董事，同时其职务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 年委托管理约定的背景与原因；结合董事、总经理并非龚氏父子的情况，说明委托龚氏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实现方式，管理费是否已实际给付惠联投资。

（2）说明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是否受限；相关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是否已实际返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说明 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是否本质上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说明 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还款计划》；

2、核查了三花控股、三花智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三花智控的年度报告；

3、核查了三花控股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的支付凭证；

4、核查了发行人的整套企业登记材料、财务报表，陈金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核查了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的《借款合同》《股份质押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6、核查了三花控股、龚斌的银行流水，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借款的记录，核查了龚斌向三花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7、对张道才、龚福根进行了访谈；

8、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并结合 2019 年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分析该等约定是否属于对赌条款，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

9、查阅了 2019 年股权转让期前后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的水平，分析股权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1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分析 2019 年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 2018 年委托管理约定的背景与原因；结合董事、总经理并非龚氏父子的情况，说明委托龚氏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实现方式，管理费是否已实际给付惠联投资。

1、说明 2018 年委托管理约定的背景与原因

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收购京威股份所持福尔达系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持福尔达系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三花控股延续福尔达有限在京威股份期间由龚斌担任总经理进行日常管理的做法，由时任福尔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玉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

与此同时，三花控股派驻工作组进驻福尔达系公司，启动“百日融合计划”，目的是通过“文化融合、资源与机制融合、协调与发展融合”三个方面的工作开展，以确定选用哪种收购后的整合模式更加有利于福尔达系公司的稳定发展。三花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其控制的三花智控主要从事制冷控制元器件和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的制造、销售，其产品是通过系列化与平台化开展研发及产品在客户端的推广与应用；福尔达系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特点更强调为客户开展定制化的开发（即：一车一款一定制），除了福尔达自身需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之外，更加强调与客户之间建立紧密型的合作模式。因此在“百日融合计划”期间，三花控股

工作组认为两家公司在对接客户端的商务渠道、研发小组都没有重叠度，业务上的协同性几乎没有，需要通过一定的时间了解福尔达并对其进行整合。

龚福根为福尔达有限的创始人，龚斌在三花控股收购前一直担任福尔达有限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三花控股整合福尔达系公司的过程中，委托龚福根、龚斌控制的惠联投资（经 2022 年 5 月股权转让，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龚福根）负责福尔达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利于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也有利于三花控股更好的整合。在此背景下，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

2、结合董事、总经理并非龚氏父子的情况，说明委托龚氏父子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实现方式，管理费是否已实际给付惠联投资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于 2018 年 8 月委派陈金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月，陈金玉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委托期限至陈金玉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之日止。

三花控股通过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玉授权惠联投资的主要经营者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的方式实现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发行人。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委托管理费合计为 1.5 亿元，经核查三花控股、惠联投资银行流水等，三花控股已经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

（二）说明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是否受限；相关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是否已实际返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说明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是否受限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三花控股通过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玉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来实现其对福尔达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系为了更好的对福尔达系公司进行整合，并在整合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福尔达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职权仍由三花控股行使，福尔达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实质上未发生转移或让渡，三花控股的权利也未受限，具体如下：

（1）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公司（出资）转让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花控股作为福尔达有限唯一股东，可以单独行使股东决定。

（2）《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公司股东决定任命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二）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福尔达有限当时的 3 名董事张亚波、陈金玉、史初良均由三花控股委派的人员担任，三花控股可以控制公司的董事会。

（3）《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为：委托惠联投资对福尔达系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和日常运营，具体的实现方式为由三花控股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因此，龚斌通过受托方式对福尔达有限进行管理和日常运营，福尔达有限董事会和股东的职权仍由三花控股控制或行使。

（4）从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界定看，控制需要满足“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惠联投资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仅享有管理费的收入，并非享受可变回报，且无法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委托管理协议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未受限。

2、相关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是否已实际返还

2019 年 12 月 6 日，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不再执行，福尔达系公司不再由惠联投资受托管理，惠联投资不再承担经营业绩承诺的责任；三

花控股依据原协议支付的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由惠联投资返还。

2019 年 12 月 6 日，福尔达有限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翁伟峰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陈金玉董事长职务。根据上述选举情况，陈金玉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终止。

因惠联投资资金需求，三花控股同意将惠联投资需要返还的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借给惠联投资。2019 年 12 月 26 日，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还款计划》，约定前述 1.5 亿元借款惠联投资在 2024 年 6 月底之前一次性还本付息。

综上，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彻底解除，惠联投资需要返还的 1.5 亿元委托管理费作为借款由惠联投资在 2024 年 6 月底前一次性还本付息。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前所述，虽然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但该委托管理的实现方式只是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其目的也是为了三花控股对福尔达系公司整合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福尔达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职权仍由三花控股行使，福尔达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实质上未发生转移或让渡，三花控股的股东权利也未受限。

同时，2019 年 12 月 6 日，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不再执行，福尔达系公司不再由惠联投资受托管理；同日，福尔达有限董事会免去陈金玉董事长职务，选举翁伟峰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选举情况，陈金玉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终止。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的委托管理协议彻底解除。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股权转让给龚斌后，三花控股持有福尔达有限 65%股权；2020 年 11 月，福尔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434 万元后，三花控股持有福尔达有限 55.96%股权，张少波持有福尔达有限 5.14%股权；2021 年 1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2.86%股权转让给湖州宏泰、1.71%股权转让给新昌勤进后，三花控股持有福尔达有限 51.39%股权，张少波持有福尔达有限 5.14%股权；2022 年 4 月，张少波受让倪晓明、陈金玉、蔡荣生合计持有的福尔达 97 万股股份后，三花控股持有福尔达 51.39%股份，张少波持有福尔达 5.70%股份。

张道才系张亚波、张少波父亲；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合计持有华清投资 94%股权，张亚波持有华新实业 39.9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少波持有华腾实

业 45.4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华清投资持有三花控股 28.77%股权，华新实业持有三花控股 12.00%股权，华腾实业持有三花控股 9.04%股权，张亚波直接持有三花控股 11.78%股权，张少波直接持有三花控股 10.04%股权，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合计控制三花控股 71.63%股权。

综上，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与惠联投资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未导致三花控股对福尔达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三花控股的股东权利也未受限；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的委托管理协议彻底终止；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股权至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通过三花控股、以及张少波直接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未低于 5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使从 2019 年 12 月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开始计算，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未低于 5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说明 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是否本质上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影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约定内容

（1）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

（2）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时，如福尔达证券化已经成功，借款期限相应顺延至龚斌所持的福尔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止，或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时间，最先触及的时间为最终的借款期限截止时间）；

（3）2019 年 12 月 6 日，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股权（即 5,273.1 万元出资额）以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同时，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 583,427,480 元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就借款事项，双方约定：若福尔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且龚斌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双方同意按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扣非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期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8 倍市盈率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市盈率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在 8-10 倍之间调整，具体为：①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3.5 亿，市盈率为 10 倍；②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3.2 亿但低于 3.5 亿，市盈率为 9.5 倍；③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2.6 亿但低于 3.2 亿，市盈率为 9 倍；④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2.3 亿但低于 2.6 亿，市盈率为 8.5 倍；⑤预期年均净利润低于 2.3 亿，市盈率为 8 倍）。在资产证券化

的过程中，如果因为资产证券化的市盈率低于上述双方约定的福尔达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扣非净利润所对应的市盈率时，龚斌不选择资产证券化，则三花控股按照福尔达资产证券化执行的市盈率和双方约定的市盈率孰低的原则收购龚斌股权，但最低收购市盈率不低于 8 倍。

2、上述约定本质上不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

龚斌受让福尔达有限 35%股权的款项均来自三花控股提供的借款，三花控股为保障其借款安全，要求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同时在借款协议中对龚斌未按期归还借款的情形下，三花控股为实现其质权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因此，上述约定本质是龚斌在未能按期归还借款的前提下，三花控股为保证其质权的实现，并减少质权实现过程中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引起纠纷而对转让价格进行的约定；该约定旨在保证顺利还款，而不属于通常在企业投融资过程中，主要为了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条款。

上述借款协议由三花控股与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一方，也不上述借款协议由三花控股与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一方，也不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同时，在龚斌未按期归还借款的情形下，由三花控股按约定的价格受让龚斌持有的福尔达有限股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

3、上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相关协议由三花控股和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当事人；若龚斌无法按约定归还借款，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就股权回购的约定系为了有利于三花控股质权的实现，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上述协议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说明 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向龚斌转让 35%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事项	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9 年 12 月龚斌受让 35%股权	11.06	14.58 倍	2.42 倍

注：本次入股市盈率=交易价格估值/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入股市净率=交易价格估值/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制造业标的公司重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收购市盈率（倍）	收购市净率（倍）
1	2016/1/31	腾龙股份（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1.93
2	2016/10/31	双林股份（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2.46
3	2018/5/31	立中集团（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1.30
4	2018/5/31	宁波华翔（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2.00
5	2019/3/31	日盈电子（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1.98
6	2020/3/31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	7.56	1.58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7.99	2,39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8.67	1.94
9	2019/6/30	铁流股份（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7.19	6.64
10	2019/9/30	腾龙汽车（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1.80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0.86

12	2020/3/31	秦川机床（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100%股权	7.97	2.37
13	2020/9/30	金杯汽车（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2.87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8.79	9.31
	平均值			**7.96**	**2.8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收购市净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龚斌受让发行人 35%股权涉及的股权变动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 倍、市净率 2.42 倍，该市盈率高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标的公司对应市盈率；该市净率与上述可比交易收购市净率平均水平相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低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的情况。

2、相关入股是否以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

因三花控股委托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管理福尔达系公司未能达到预期业绩考核目标，在三花控股完成对福尔达系公司整合后，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考虑，三花控股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股权转让给龚斌，本次转让并非换取龚斌服务为目的。

3、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不低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考虑，并非换取龚斌服务，相关股份的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

因此，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因所处行业存在差异，及在整合福尔达系公司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三花控股通过由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授权惠联投资的主要经营者龚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的方式实现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有限；委托管理费三花控股已按约定实际给付惠联

投资。

2、委托管理协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实质上发生转移或让渡，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权利未受限；相关委托管理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解除，1.5 亿元管理费由三花控股作为借款出借给惠联投资，并约定惠联投资于 2024 年 6 月底之前一次性还本付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019 年控股股东与龚斌的股东特殊条款旨在保证借款的偿还，本质上不属于对赌条款，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影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2019 年龚斌受让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其入股不存在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原总经理龚斌因超比例减持股票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龚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由原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总经理，龚斌改任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监。

（2）2020 年 1 月，在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原任董事全部更换，同时更换总经理为龚斌。

（3）为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其创始人龚福根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兼资深院长。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龚福根签订十年期聘用合同，约定龚福根年度津贴及年终奖合计 150.00 万元，并每三年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龚福根的价值贡献拟定调整方案。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实际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均为 148.00 万元。

（4）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父子存在通过其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24.80 万元、14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代为支付的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

请发行人：

（1）说明龚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

事、经理职权的规定，说明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2）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3）结合目前龚福根在发行人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4）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202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核查了龚斌辞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的申请文件；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查阅了董事、高管人员名单及职责要求；

4、核查了龚斌的劳动合同、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发行人的任命文件；

5、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各机构的职责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相关处罚、失信或重大诉讼的情形；

8、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与龚福根签署的《聘任合同》、发行人向龚福根支付薪酬的凭证；

9、核查了龚福根、龚斌的银行流水、填写的银行流水核查说明、出具的核查表，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龚福根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付息及借还款凭证，借款所涉人员确认函、访谈记录等；

10、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龚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说明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1、龚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期间，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累计减持“京威股份”6,860 万股股份，占“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4.57%；2020 年 2 月 19 日，惠联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京威股份”1,500 万股股份，因上述减持，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京威股份”比例由 4.57%变为 5.57%。2020 年 2 月 19 日当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京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5%时，龚斌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京威股份”，存在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股份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说明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

法律及规定	董事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公司法》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制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职工的薪酬激励方案；（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龚斌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担任运营中心总监职务。运营中心是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其职责为：梳理各工厂运营管理模式，推动标准化和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公司制造竞争力；主导公司生产工艺技

术的突破和提升，持续提升各工厂生产工艺技术能力；负责搭建、迭代和提升工厂运营管理数据信息化建设；主导运营系统的绩效评价，协同 HR 和财务理清运营系统管理指标体系；主导运营系统的人才梯队建设。龚斌作为运营中心的负责人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和管理，且运营中心总监也不是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未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二）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1、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根据授权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任免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任免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陈金玉（董事长）、张亚波、史初良	均由三花控股提名并任免。	陈金玉（总经理）、杨冬华（副总经理）、岑仲达（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龚斌（副总经理）	总经理陈金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	翁伟峰（董事长）、龚斌、张少波、蔡荣生、杨冬华	翁伟峰、张少波、蔡荣生由三花控股提名，龚斌、杨冬华由龚斌提名，上述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龚斌（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岑仲达（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龚斌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翁伟峰（董事长）、龚斌、张少波、蔡荣生、杨冬华、任金土、张荣谦、黄英、林飞君	翁伟峰、张少波、蔡荣生、任金土、黄英由三花控股提名，龚斌、杨冬华、张荣谦、林飞君由龚斌提名，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龚斌（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仲达（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	总经理龚斌、董事会秘书蔡荣生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21 年 11 月至今	翁伟峰（董事长）、姜磊、张少波、任金土、杨冬华、蔡荣生、张荣谦、黄英、林飞君	新增董事姜磊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姜磊（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仲达（副总经理）	新任总经理姜磊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为了在整合福尔达系公司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三花控股通过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授权惠联投资的主要经营者龚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的方式实现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有限；上述约定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解除。

龚斌从 2012 年 12 月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或受托行使相应职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龚斌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公司重新选举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姜磊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

（1）自姜磊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以来，公司所有业务工作正常，定点新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受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份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65%。

（2）三花控股于 2018 年 7 月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至今，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未低于 56%，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由三花控股提名，且董事长由三花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决策事项等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因此，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二年内，龚斌辞去董事兼总经理后调任其他岗位，并由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且姜磊从 2001 年 6 月开始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龚斌辞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不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最近二年内，除龚斌辞去董事兼总经理，并由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基于规范治理和管理的需要，引入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包括外部独立董事 3 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鉴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且主要是基于完善管理团队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发行条件，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三）结合目前龚福根在发行人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1、结合目前龚福根在发行人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

发行人目前聘请龚福根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终身名誉

董事长系龚福根作为发行人创始人的荣誉性称号，其本身不存在任何职责和职权；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创新研究院领导班子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公司产品及技术发展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技术领先战略的实现；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规划和战略资源统筹方面的工作。

同时，创新研究院为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为总经理、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且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非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龚福根作为创新研究院院长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发挥重要作用，也不存在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

2、发行人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目前龚福根在公司全职工作，鉴于其已达到退休年龄，因此未签订劳动合同，仅签订聘用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本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

龚福根虽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员工，并将其薪酬纳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四）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龚福根的银行流水、填写的核查表、对龚福根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股东的银行流水、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龚福根与相关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付息及还款凭证、借款所涉人员的确认函及访谈等，龚福根不存在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2、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

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代为支付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人员	接受人员	支付金额	款项性质
龚斌	吴成华	122.88	信息化建设奖金
	陈刚	54.60	离职挽留

	龚建辉	50.00	购房资助
龚福根	姜磊	157.00	为其儿子助学补助、其母亲医疗补助

2018 年 10 月，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管理福尔达系公司，并设定了管理目标，龚福根、龚斌作为惠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实现管理目标，稳定关键技术人员，给予关键技术人员奖金或对其进行资助。

（2）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龚福根、龚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放弃向公司收回代垫费用的权利，该笔款项构成了股东对公司的捐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确认为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龚斌因超比例减持京威股份股票而未依法披露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未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2、龚斌卸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不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符合发行条件，并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3、龚福根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终身名誉董事长和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未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与龚福根签订了《聘用合同》，将其认定为公司员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其薪酬纳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4、龚福根不存在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三花智控（002050），其旗下众多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如三花汽零等。此外，三花控股控制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3）三花汽零的核心优势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同时有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三花汽零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标的资产对应业务的客户认可转移。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结合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结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未来相关资产、业务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5）说明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以及龚斌出具的股东核查表；查阅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控制企业清单及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查阅发行人、三花控股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商标明细；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查阅三花智控（002050.SZ）定期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查阅发行人及三花汽零的客户清单及收入明细表、供应商清单及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查阅三花智控关于其主要产品特点及生产技术、工艺的说明；查阅三花汽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查阅三花汽零报告期内汽车空调控制器收入、成本明细，计算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5、查阅三花智控关于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相关决议公告、《资产转让协议书》、资产交割清单等文件；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具体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

6、与龚福根、龚斌进行访谈，了解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走访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等公司，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龚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结合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1）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福尔达实业于 1995 年 3 月由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在宁波慈溪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及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达股份 100%股权。2018 年 8 月，京威股份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售给三花控股，发行人成为三花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成为三花控股子公司前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1995 年 3 月，福尔达实业设立	1995 年 3 月 15 日，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共同投资设立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实业”或“公司”），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龚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 38 万元，岑成元以设备出资 25 万元，阮国宽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1996 年 4 月，福尔达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①阮国宽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妙波；岑成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妙波。 ②注册资本由 88 万元增加至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由龚福根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陈妙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40 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 7.60 万元。
2000 年 9 月，福尔达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妙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9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岑成元。
2001 年 5 月，福尔达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①1999 年 1 月 28 日，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转让给龚福根，但尚未立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00 年 6 月 30 日，逍林镇人民政府以逍政[2000]60 号《关于同意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公司的经济性质由镇办集体转为股份制企业。 ②2001 年 4 月，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因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龚福根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同时岑成元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丽水。 ③200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其中，由龚福根以对公司的短期借款 518.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 万元合计认缴 694.4 万元，由龚丽水以对公司的短期借款 115.6 万元认缴 115.6 万元。
2005 年 7 月，福尔达实业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8 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龚福根和龚丽水分别转增 936.00 万元和 234.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8 万元。
2007 年 5 月，福尔达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丽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45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斌。
2011 年 11 月，福尔达实业吸收合并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福尔达、龚福根及龚斌共同设立慈溪福尔达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主要承接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2011 年 9 月，为规范公司运行，龚福根和龚斌分别将其持有的自动化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尔达，自动化公司成为福尔达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福尔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
2012 年 7 月，福尔达实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龚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1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38.43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福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斌、68.6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7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2.8800 万元出资额以转让给张忠良。
2012 年 9 月，福尔达实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龚福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68.6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海达蓝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10.3520 万元出资额惠联投资；龚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4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联投资。
2012 年 11 月，首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福尔达实业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8,403,722.43元为依据，按照1:0.951114012的比例折为股本150,6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出部分7,743,722.4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福尔达实业全体10名股东签订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首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惠联投资持有9,039.60万股，占比60.00%；龚福根持有2,395.49万股，占比15.90%；龚斌持有1,205.28万股，占比8.00%；大和化成持有738.23万股，占比4.90%；国发智富持有451.98万股，占比3.00%；海达蓝源持有451.98万股，占比3.00%；中金国联持有301.32万股，占比2.00%；赛业投资持有253.11万股，占比1.68%；张忠良持有150.66万股，占比1.00%；陈斌持有78.34万股，占比0.52%。
2014年4月，福尔达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张忠良将其所持福尔达150.66万股股份转让给龚斌；2014年4月10日，龚福根将其所持有的1,657.2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龚斌。
2014年10月，京威股份收购100%股权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8号），核准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达100%股权，作价112,769.2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京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100%股权	2018年7月2日、7月18日，京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福尔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15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花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成为三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1980年12月，三花控股前身新昌县西郊制冷配件厂经新昌县计划委员会新计字（80）第213号文批准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后先后更名为新昌县制冷配件厂、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

1994年5月，根据浙江省委文件《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省委办[93]6号）精神，经新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昌制冷配件总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新城政字（93）第69号）和新昌县乡镇企业局《关于同意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新乡企[1993]89号），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以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股权结构为：职工持股会持有2,685万元，占比93.07%，新昌县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万元，占比6.93%。

1994年6月，经浙江计划经济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浙江三花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4]411号）批准，以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为核心企业，组建浙江三花集团，该集团性质为多法人经济联合体。

1999年2月，新昌县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200万元股份转让给浙江

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6 月，经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以 2,885 万元净资产以及 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各公司股东累计现金投入为基础，按照“谁投资、谁收益、谁所有”的原则和自愿基础上股权转让的结果，确认 2000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800,849.85 元，由上述净资产由张道才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张道才等 45 位自然人以享有的公司净资产出资组建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民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张道才持有 16.71%股权，张亚波和张少波各自持有 10.67%股权，其他 42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61.95%股权。

2000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花控股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200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三花控股以资本公积 2.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张道才转增 85,068,306 元，其余各股东按 1:1 转增。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 亿元。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6 日，三花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道才按原值出让 2,464 万元出资额，其中王大勇受让 36 万元、史初良受让 304 万元、倪晓明受让 294 万元、贾正余受让 420 万元、童岳频受让 20 万元、石志豪受让 42 万元、王月波受让 13.3626 万元、章秋燕受让 142 万元、董士富受让 40 万元、张忠富受让 42 万元、徐小德受让 14 万元、吕平山受让 20 万元、黄梅春受让 60 万元、陈月珍受让 20 万元、吕琦明受让 16 万元、章益东受让 44 万元、黄学东受让 40 万元、陈宝祥受让 168 万元、陈雨忠受让 166 万元、王小德受让 36 万元、赵志云受让 40 万元、王光明受让 240 万元、宋德鲁受让 10 万元、石立均受让 10 万元、蔡荣生受让 66.6374 万元、施勇翔受让 76 万元、金荣伟受让 84 万元；同意汪钦尧将 369.8 万元出资额按原值转让给卢朝晖。
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贾正余将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卫。
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吕增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80 万元、王大勇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66.04 万元、史初良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50.1238 万元、史初良向陈宝祥转让出资额 1.8762 万元、张钢向何伟鑫转让出资额 201.5 万元、倪晓明向何伟鑫转让出资额 70 万元、倪晓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 万元、王长生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40 万元、童岳频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76 万元、童岳频向王新潮转让出资额 72 万元、石志浩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06.268 万元、卢朝晖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205.8552 万元、王月波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268.4252 万元、王月波向杜安林转让出资额 405.0686 万元、章燕秋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80.96 万元、董士富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95.2 万元、张忠富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95.25 万元、梁金春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7 万元、吕钢汀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30 万元、吕钢汀向黄学东转让出资额 30 万元、吕平山向何伯明转让出资额 38 万元、吕平山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7 万元、徐小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9.2676 万元、徐小德向尹斌转让出资额 19.8892 万元、赵志云向尹斌转让出资额 248.1108 万元、黄梅春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90 万元、陈月珍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23.4 万元、吕琦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60.324 万元、章益东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44.7352 万元、俞建电向章军平转让出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资额 38.38 万元、俞建电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8.068 万元、王小德向陈雨忠转让出资额 97 万元、王小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33.1516 万元、王光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63.2486 万元、宋德鲁向章剑敏转让出资额 247.8528 万元、宋德鲁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44.44 万元、石立均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57.252 万元、张渭永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71.9676 万元、俞敏民向蔡荣生转让出资额 148.4 万元、俞敏民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7.1284 万元、施勇翔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4.0978 万元、施勇翔向金荣伟转让出资额 66 万元、王洪卫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 14 万元。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张道才向张亚波转让出资额 1,800 万元、张道才向张少波转让出资额 1,800 万元、向王德锋转让出资额 10.584 万元、吕增海转让出资额 10.2 万元、向王长生转让出资额 12.4 万元、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60.498 万元；王大勇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23.336 万元、史初良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561.04 万元、倪晓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23 万元、何伟鑫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21.5 万元、童岳频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60 万元、石志浩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39.017 万元、卢朝晖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597.8486 万元、杜安林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55.0686 万元、章琼月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44.3568 万元、董士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78 万元、张忠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12.2908 万元、梁金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75.44 万元、吕钢汀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7.48 万元、何伯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78 万元、徐小德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71.9476 万元、吕平山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7.572 万元、黄美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41.158 万元、陈月珍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63.544 万元、吕琦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48.4966 万元、章益东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87.2134 万元、黄学东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72.4 万元、王新潮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2864 万元、陈宝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36.9114 万元、陈雨忠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29.4 万元、王小德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71.727 万元、俞建电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88.6936 万元、尹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8 万元、章剑敏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27.8528 万元、石立均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181.9 万元、张渭永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76.3152 万元、蔡荣生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02.9662 万元、俞敏民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43.5472 万元、施勇翔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41.1928 万元、金荣伟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90 万元。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王洪卫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45.1265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继承）	201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1）新证民内字第 1656 号的《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王长生死亡时遗有的三花控股的股东资格由其子王文奎继承。
201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4 日，三花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张道才增资 1,600 万元、张亚波增资 500 万元、王大勇增资 300 万元、史初良增资 300 万元、陈雨忠增资 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卢朝晖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450 万元的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王光明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283.5248 万元的出资额。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王洪卫将其持有的三花控股的 360.8735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送给张敏鸣。本次股权赠送系王洪卫与张敏鸣离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导致。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张道才向华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9,504.8335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转让系张道才以其持有的三花控股股权向华清投资进行出资。
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39,000 万元增加至 53,454.33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454.3335 万元由华新实业认缴 7,125 万元、华腾实业认缴 600 万元、张亚波认缴 1,912.5 万元、张少波认缴 1,455 万元、任金土认缴 293 万元、王大勇认缴 449 万元、史初良认缴 388 万元、王德锋认缴 140 万元、倪晓明认缴 334 万元、吕正勋认缴 126 万元、陈雨忠认缴 290 万元、王文奎认缴 62 万元、童岳频认缴 77 万元、黄学东认缴 145 万元、章琼月认缴 57 万元、蔡荣生认缴 141 万元、董士富认缴 51 万元、尹斌认缴 128 万元、石志浩认缴 48 万元、杜安林认缴 88 万元、吕琦明认缴 63 万元、陈宝祥认缴 60 万元、章军平认缴 36.8335 万元、何伯明认缴 33 万元、施勇翔认缴 33 万元、梁金春认缴 30 万元、陈月珍认缴 30 万元、吕钢汀认缴 24 万元、何伟鑫认缴 23 万元、徐小德认缴 23 万元、张忠富认缴 21 万元、王小德认缴 20 万元、吕平山认缴 20 万元、俞建电认缴 20 万元、张渭永认缴 41 万元、黄美春认缴 18 万元、章剑敏认缴 18 万元、俞敏民认缴 16 万元、章益东认缴 15 万元。
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53,454.3335 万元增加至 6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45.6665 万元由华清投资认缴 8,495.1665 万元、华新实业认缴 667 万元、张亚波认缴 1,087.5 万元、张少波认缴 705 万元、任金土认缴 140 万元、王大勇认缴 320 万元、史初良认缴 265 万元、倪晓明认缴 231 万元、陈雨忠认缴 200 万元、童岳频认缴 20 万元、黄学东认缴 100 万元、蔡荣生认缴 100 万元、尹斌认缴 90 万元、杜安林认缴 50 万元、吕琦明认缴 25 万元、陈宝祥认缴 25 万元、张渭永认缴 25 万元。
202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66,000 万元增加至 7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华清投资认缴 3,000 万元、华新实业认缴 970 万元、张亚波认缴 100 万元、张少波认缴 170 万元、任金土认缴 147 万元、王大勇认缴 271 万元、史初良认缴 327 万元、王德锋认缴 53.516 万元、倪晓明认缴 247 万元、吕正勋认缴 48.3 万元、陈雨忠认缴 308 万元、吕增海认缴 98.8 万元、王文奎认缴 33.7 万元、童岳频认缴 23.9 万元、黄学东认缴 155 万元、章琼月认缴 21.9 万元、蔡荣生认缴 145 万元、董士富认缴 69.6 万元、尹斌认缴 182 万元、石志浩认缴 48.4 万元、张敏鸣认缴 0.1265 万元、杜安林认缴 82 万元、吕琦明认缴 66.9 万元、陈宝祥认缴 15.945 万元、章军平认缴 14.1125 万元、何伯明认缴 12.7 万元、施勇翔认缴 12.7 万元、梁金春认缴 61.5 万元、陈月珍认缴 61.5 万元、吕钢汀认缴 9.2 万元、何伟鑫认缴 58.7 万元、徐小德认缴 8.7 万元、张忠富认缴 8.1 万元、王小德认缴 37.6 万元、吕平山认缴 7.5 万元、俞建电认缴 37.5 万元、张渭永认缴 68.5 万元、黄美春认缴 6.9 万元、章剑敏认缴 6.9 万元、俞敏民认缴 6 万元、章益东认缴 5.8 万元。

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三花控股在发展过程中投资设立或自第三方收购的；除三花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集，其简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部分。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是各自独立经营发展起来的；在 2018 年三花控股自京威股份收购发行人股权之前，发行人与三花

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相互保持独立。

2、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三花产业园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A 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 17,056.38 平方米。三花产业园原名为天津威卡威，是京威股份根据自身福尔达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子公司，三花控股收购其股权后，三花产业园的主营业务调整为园区运营管理，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福尔达天津。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福尔达天津继续租用三花产业园的原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在上述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是各自独立发展起来的。在京威股份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售给三花控股前，发行人与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同时，双方在人员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生产等方面始终保持各自独立，各自均建立了自己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体系和团队成员，分别直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对接。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东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特点以及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1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1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4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1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公司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5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6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7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8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1	杭州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2	杭州三花弘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	新昌三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	杭州三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1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1-1	福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1-1-1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1-2	新加坡三花贸易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1-3	德国 ACI 公司	未开展业务
1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大宗贸易
12-1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2-1-1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2-2	杭州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2-3	杭州凯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2-4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2-5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1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电器之元器件及部件、汽车空调及新能源车热管理之元器件及部件
14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5	新昌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6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

除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外，均未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

三花智控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制冷、空调、电器之元器件及部件、汽车空调

及新能源车热管理之元器件及部件。三花智控业务分为制冷空调电气零部件业务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储液器、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广泛应用在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领域。报告期内，三花智控上述两大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	696,138.61	68.52%	1,121,832.09	70.02%	964,064.72	79.61%	945,527.66	86.93%
汽车零部件	319,856.69	31.48%	480,248.89	29.98%	246,918.62	20.39%	142,158.87	13.07%
合计	**1,015,995.30**	**100.00%**	**1,602,080.98**	**100.00%**	**1,210,983.34**	**100.00%**	**1,087,686.53**	**100.00%**

报告期内，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均集中在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三花智控其他子公司未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

1、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系列：（1）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外灯、内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2）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

发行人产品基本在汽车座舱内和车身外是可触摸或者可视见的。智能光电产品主要是围绕汽车内外照明并营造汽车内外视觉感受和与场景氛围营造相关的智能光电产品（含照明控制器），以及运用有线、无线（蓝牙或 WIFI）技术及软件编程技术实现特定功能的智能控制类部件；其中空调控制面板属于汽车空调系统中的终端信息接收、转换、输出和显示的控制部件；座舱功能件主要是汽车内部空间内用于满足各种环境功能及实用功能为主的产品。

三花汽零主要产品为：TXV（热力膨胀阀，应用于燃油汽车）、EXV（电子膨胀阀）、电子油泵、电子水泵、水冷板、储液器、板式换热器等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

该类产品主要位于座舱外引擎舱和电池模块内，在汽车座舱内外基本是无法看见或者触摸到的。该类产品主要是通过对不同的冷媒（如：制冷剂、冷却油、水等介质）流量大小的控制，对需要开展冷热管理的空间或者物体实现有效的温度控制与管理，是热管理（空调、电池、驱动电机进行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元器件或者控制模块组件，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单元。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应用领域的对比图如下：

发行人	
三花汽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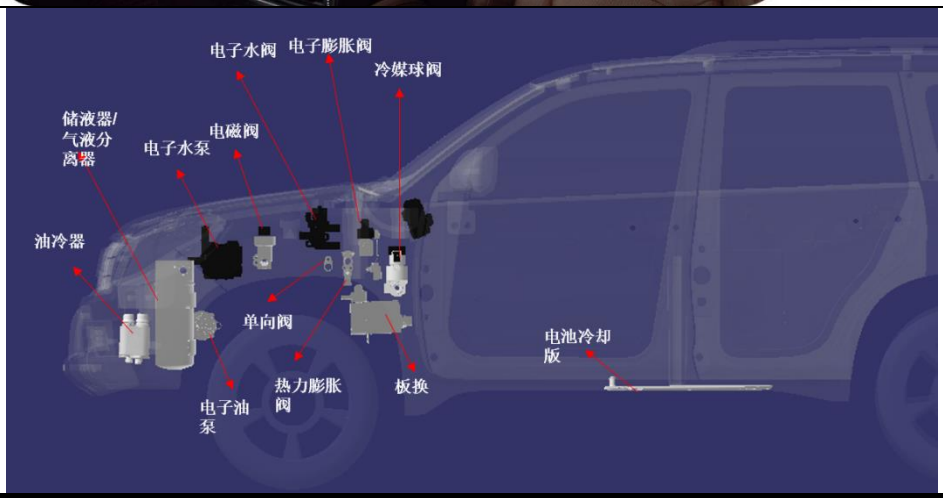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产品构成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

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以电子元器件、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为主，少量采购的金属制品主要是金属五金件，包括卡扣、夹子、档位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30,213.09	34.89%	41,592.45	30.07%	36,463.50	29.69%	30,099.93	26.65%
塑料件	18,400.14	21.25%	34,569.81	24.99%	31,092.35	25.31%	31,719.97	28.09%
表面处理件	11,412.93	13.18%	23,958.66	17.32%	23,461.11	19.10%	22,866.54	20.25%
PCBA 板	14,878.02	17.18%	19,991.70	14.45%	16,868.46	13.73%	12,665.33	11.21%
塑料粒子	4,385.88	5.06%	6,930.83	5.01%	5,514.30	4.49%	5,215.09	4.62%
其他	7,312.89	8.44%	11,284.34	8.16%	9,427.85	7.68%	10,374.56	9.19%
合计	**86,602.96**	100.00%	**138,327.80**	**100.00%**	**122,827.57**	**100.00%**	**112,941.42**	**100.00%**

三花汽零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铝材、橡塑制品、电气类制品、电气元器件等，产品主要为金属材料为主。报告期内，三花汽零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58,558.50	28.42%	89,584.77	27.97%	44,647.14	35.52%	31,009.12	31.88%
铝材	38,546.43	18.71%	54,691.89	17.07%	21,241.96	16.90%	21,784.23	22.40%
电气类制品	27,496.32	13.35%	48,506.52	15.14%	13,532.46	10.77%	4,952.20	5.09%
橡塑制品	25,842.38	12.54%	40,587.55	12.67%	14,891.88	11.85%	9,984.44	10.27%
电子元器件	22,400.45	10.87%	32,224.07	10.06%	9,925.84	7.90%	8,153.39	8.38%
包装材料	4,099.38	1.99%	6,124.68	1.91%	2,761.13	2.20%	2,728.39	2.81%
表面处理	2,676.84	1.30%	5,385.25	1.68%	2,662.29	2.12%	5,148.93	5.29%
磁性材料	5,923.04	2.87%	8,843.78	2.76%	3,097.95	2.46%	1,385.55	1.42%
钢材	5,528.28	2.68%	7,116.74	2.22%	1,937.74	1.54%	1,068.12	1.10%
高分子材料	1,086.76	0.53%	885.47	0.28%	254.09	0.20%	145.93	0.15%
工业气体	325.04	0.16%	403.26	0.13%	419.44	0.33%	660.05	0.68%
工装夹具	5,491.91	2.67%	11,810.43	3.69%	6,169.83	4.91%	5,589.48	5.75%
焊接材料	113.84	0.06%	330.59	0.10%	153.29	0.12%	146.74	0.15%
化学品辅料	2,778.67	1.35%	4,161.76	1.30%	2,278.29	1.81%	2,464.52	2.53%
黄铜材	77.22	0.04%	161.71	0.05%	75.6	0.06%	102.52	0.11%
其它制品	5,072.53	2.46%	9,479.42	2.96%	1,612.19	1.28%	1,911.47	1.97%
紫铜材	3.23	0.00%	30.94	0.01%	24.64	0.02%	27.73	0.03%
合计	**206,020.82**	**100.00%**	**320,328.85**	**100.00%**	**125,685.76**	**100.00%**	**97,262.81**	**100.00%**

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的在产品制造工艺以注塑、SMT、喷涂及装配为主，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智能光电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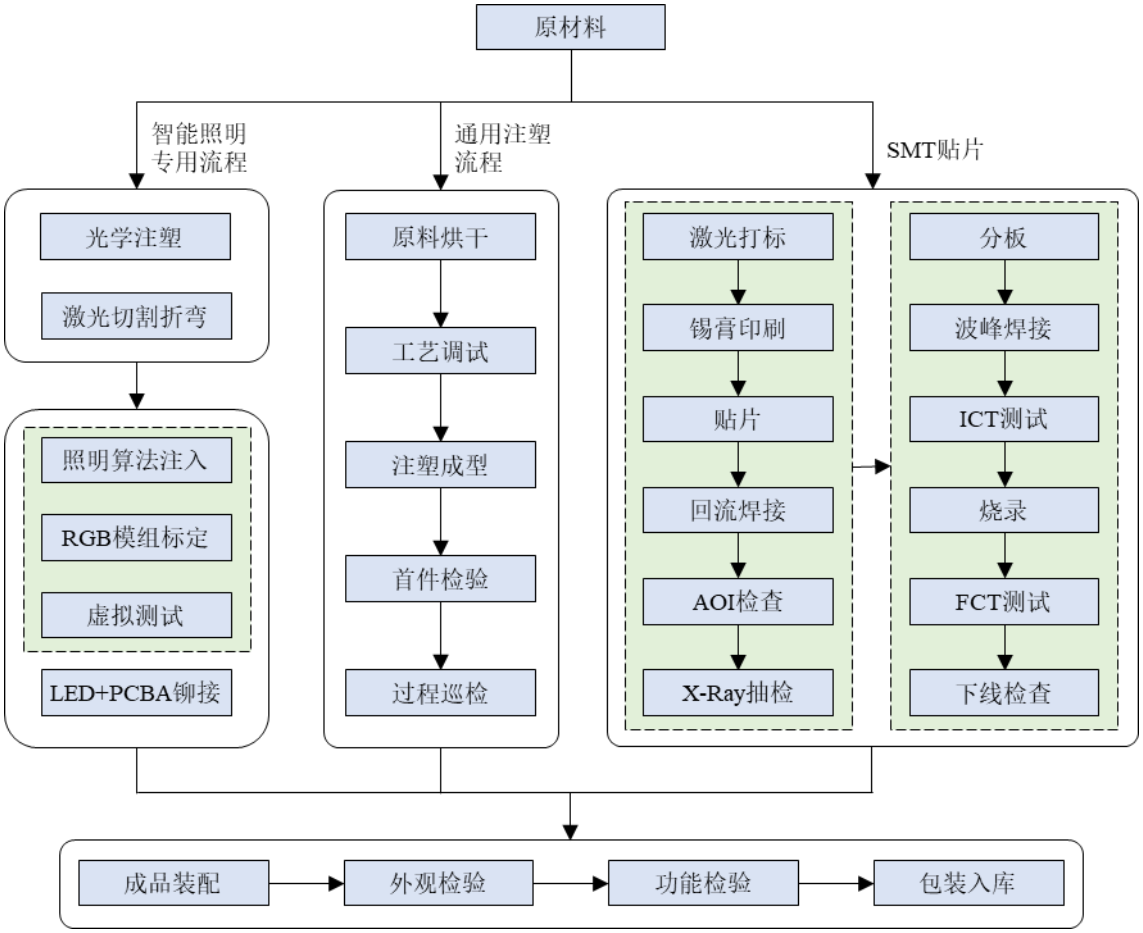

（2）座舱功能件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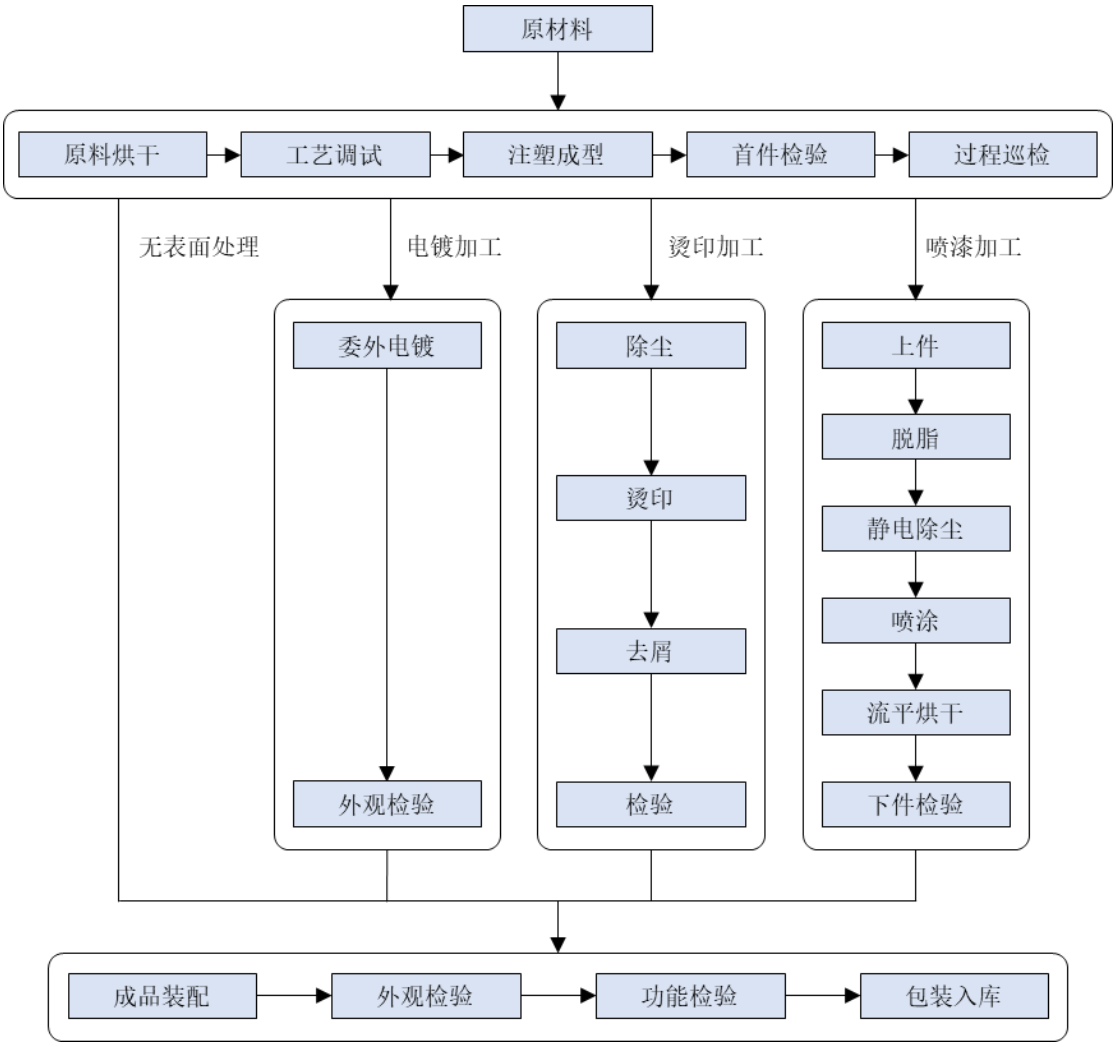

三花汽零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机加工、钎焊、挤压、冲压及组装工艺等，只有少量的包塑、SMT 等工艺流程。三花汽零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热力膨胀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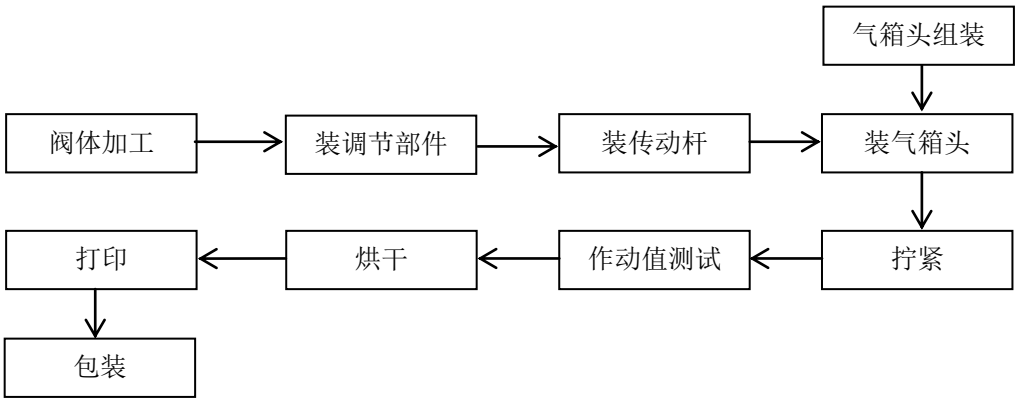

（2）调温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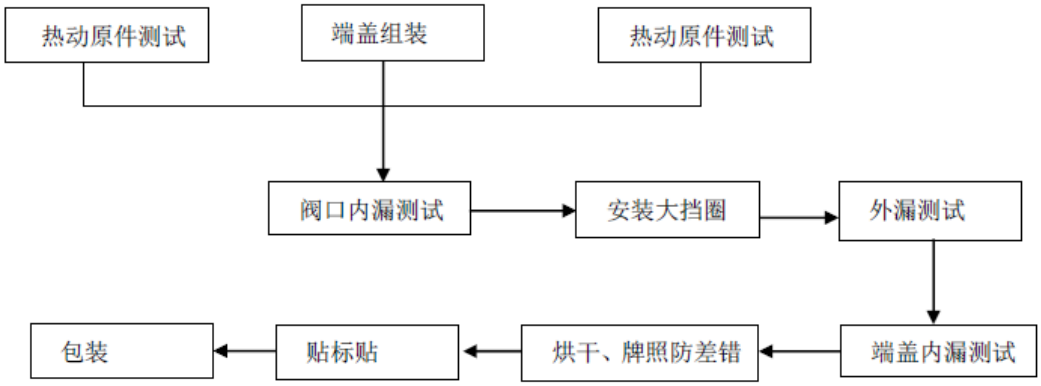

（3）贮液器、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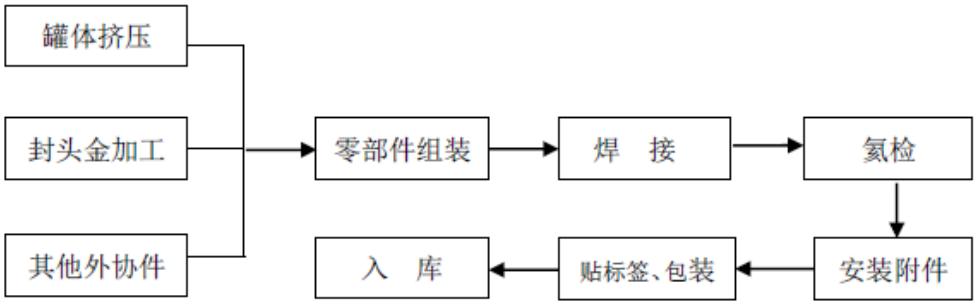

（4）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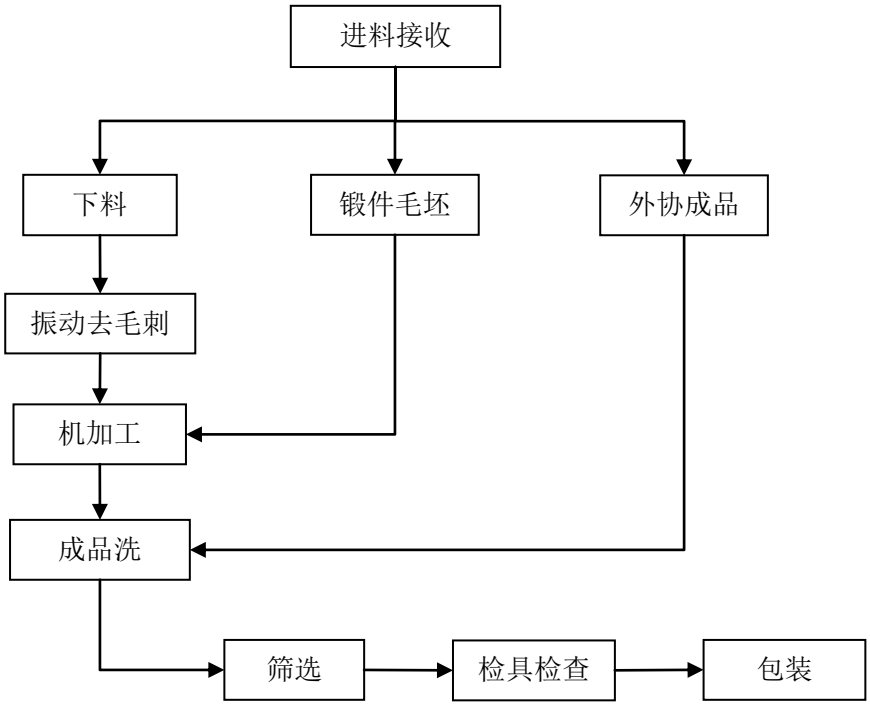

（5）车用电子膨胀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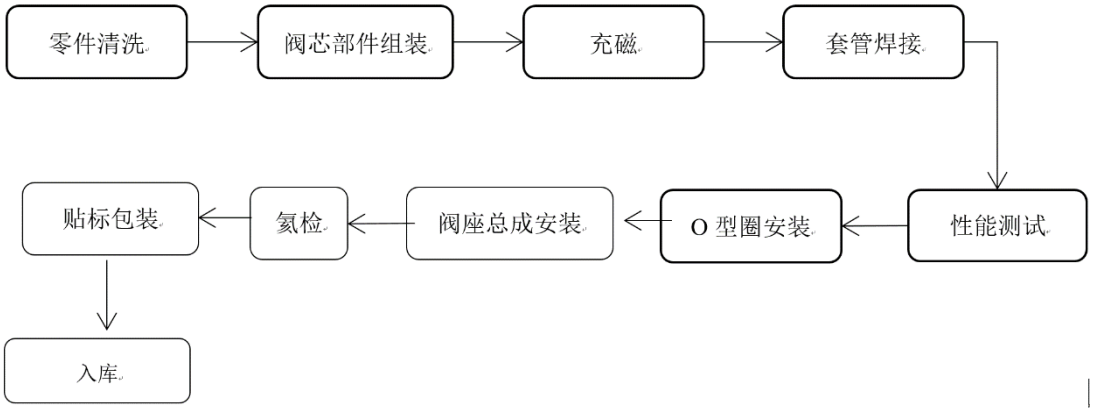

（6）电子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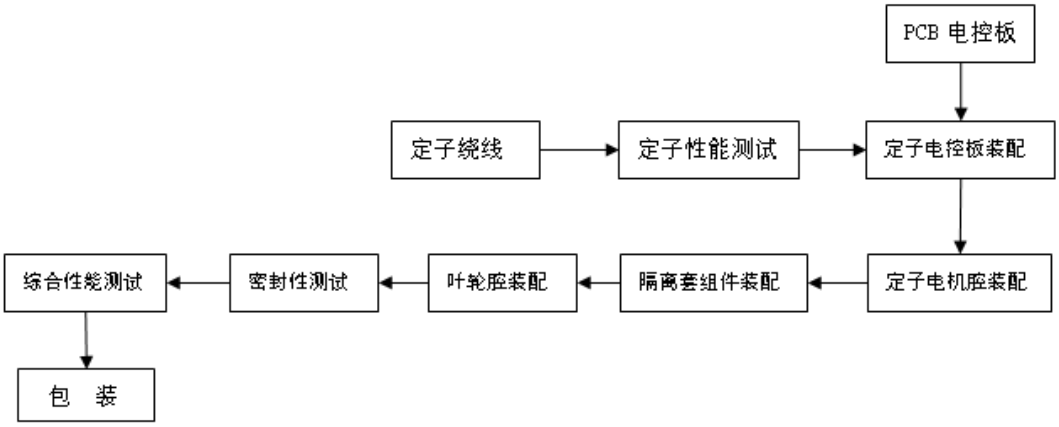

（7）水阀（两通、三通、四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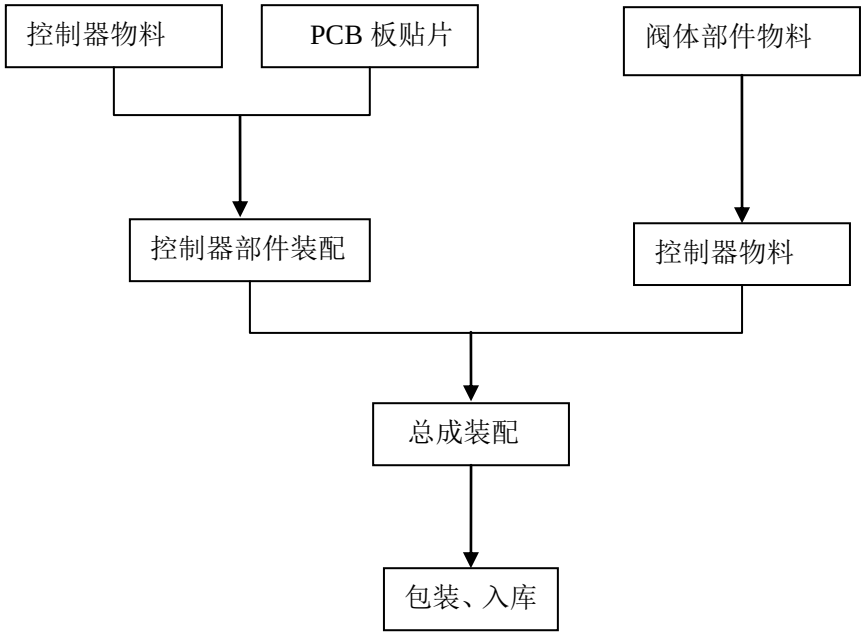

（8）油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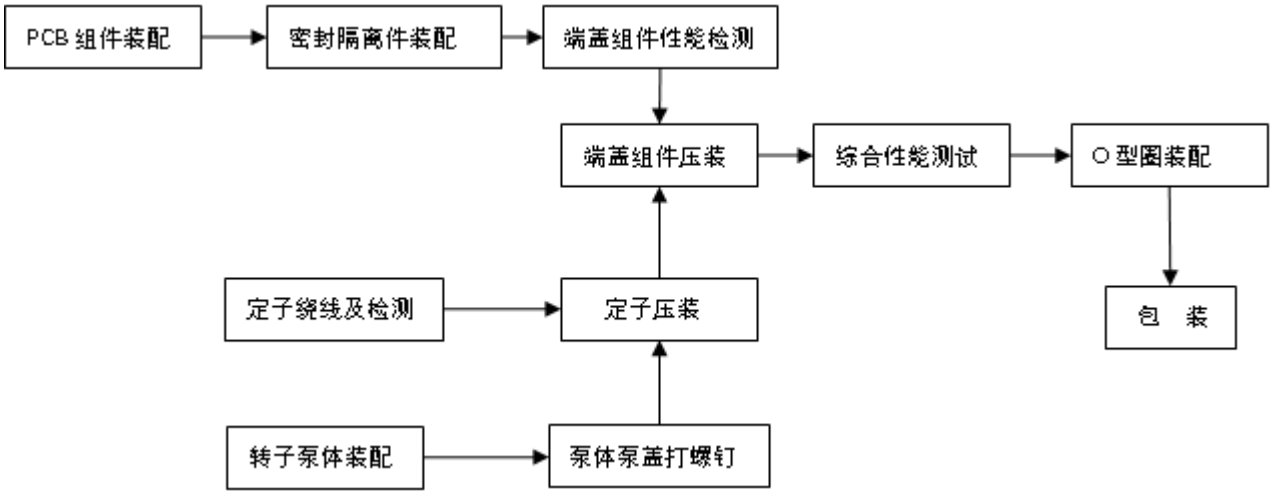

（9）冷媒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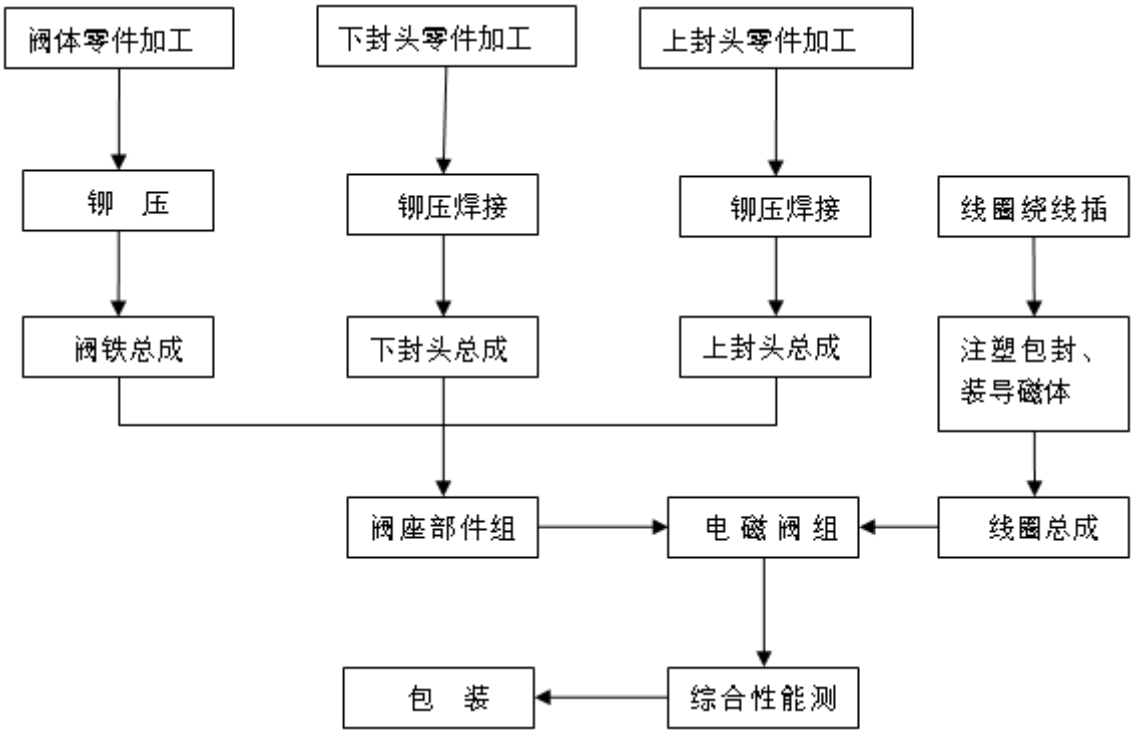

（10）冷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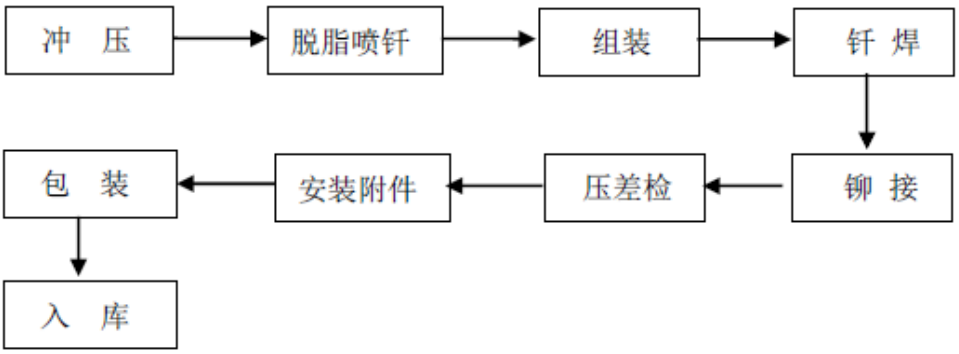

（11）汽车电池冷却器、油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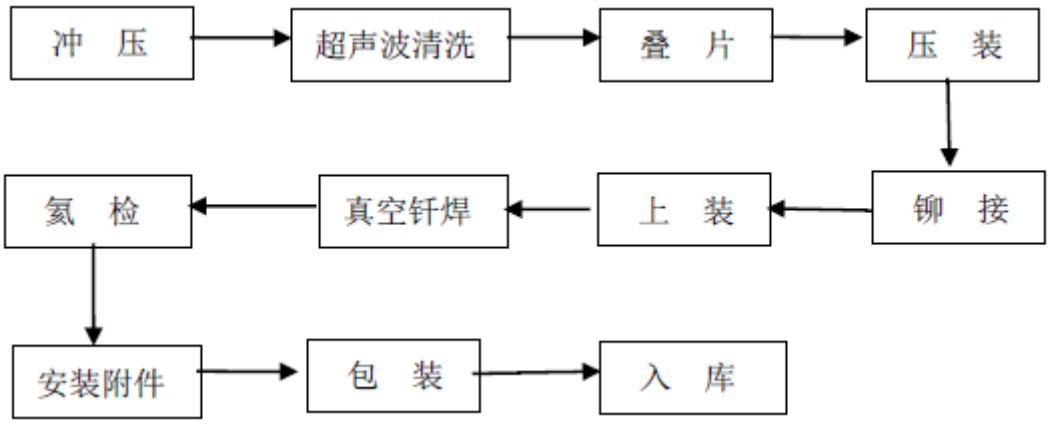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福尔达与三花汽零的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制造工艺和技术特点上是不同的，主要设备、技术或工艺流程不存在共通性。

3、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商号

发行人目前使用“福尔达”系列商标及商号，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使用“三花”系列商标及商号。该等商标及商号均为发行人及三花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

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客户家数		41	44	38	36
收入及占比-发行人	重叠客户收入	44,700.04	33,591.93	23,256.72	25,324.48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占比	**31.72%**	**13.79%**	**10.38%**	**13.00%**
收入及占比-三花汽零	重叠客户收入	80,934.06	132,296.56	22,505.42	16,928.15
	营业收入	319,856.69	425,586.18	219,953.97	142,160.26
	占比	**25.30%**	**27.55%**	**9.11%**	**1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顶灯、伺服电机、机械出风口、空调控制面板、拉手等产品；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磁阀、调温阀、水阀、膨胀阀、贮液器、水冷板板等汽车空调及热管理部件。两者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内饰功能件，该部分产品大部分可以直接装配至整车上，因此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以传统整车厂为主；三花汽零的产品主要为车辆空调及热管理系统，该部分产品客户主要为新能源车厂及法雷奥、马勒贝洱、德尔福等汽车空调系统以及配套商。

2021 年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向美国某 T 品牌新能源汽车企业销售少量空调出风口产品，销售收入 34.95 万元；而该企业是三花汽零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三花汽零主要向其销售制冷剂侧总成等车辆热管理部件，2021 年的销售收入 92,414.3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家数		54	34	22	21
发行人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5,611.11	20,405.30	3,206.41	1,096.64
	物料采购总额	94,202.99	160,153.37	137,386.89	129,068.69
	占比	**16.57%**	**12.74%**	**2.33%**	**0.85%**
三花汽零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9,255.90	16,535.85	3,006.67	2,177.09
	物料采购总额	206,020.82	321,511.54	125,679.39	100,625.29
	占比	**9.35%**	**5.14%**	**2.39%**	**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花汽零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纸箱、周转箱等通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增长导致的。

2021 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第一大供应商赛斯电子（报告期内采购额基本在 1.5 亿元以上）在 2021 年的时候向三花汽零销售了少量电气元器件，成为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

综上所述，三花汽零与发行人虽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是两者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替代性；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各自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商号，其业务不存在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5、三花汽零已处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

三花汽零曾存在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业务，该部分业务在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全部股权前即已存在，但该部分业务并非三花汽零的核心业务。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资产交割后，三花汽零不再从事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

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在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股份前，双方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三花汽零虽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但是双方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前，三花汽零存在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并非三花汽零的核心业务，且未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报告期内，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	2,762.07	9,671.48	2,436.51	4,349.6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39,513.39	241,753.41	222,640.49	193,119.92
占比	**1.97%**	**4.00%**	**1.09%**	**2.25%**

三花汽零 2021 年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234.9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三花汽零在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客户认证转移工作前客户增加备货采购以及为标致雪铁龙集团（以下简称 PSA 集团）配套空调控制器项目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SOP）。三花汽零 2022 年上半年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均为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销售形成的收入。

三花汽零于 2019 年 5 月获得 PSA 集团代号为 A88 MCM 的汽车空调控制器项目定点，并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正式批量供货（SOP），2021 年当年累计销售收入 4,221 万元。根据 PSA 集团的管理要求，新产品 SOP 六个月后供应商方可申请产线转移，因此 2021 年 11 月三花汽零协助发行人向 PSA 集团提出 A88 MCM 项目的商务和产线转移申请。三花汽零将汽车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交付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进行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备货生产，在发行人完成商务和产线

转移的认证前，由三花汽零代发行人销售给 PSA 集团，并与发行人进行平价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全部转移认证工作，开始独立与 PSA 集团进行销售和结算，同时三花汽零亦自此完全停止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

报告期内，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5%，三花汽零于 2021 年末将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交付发行人之后即停止了该业务。除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1、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拍卖，受让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具体包括预付款项、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相关无形资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5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8.32 万元。

2021 年 12 月，三花汽零向发行人交付合同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以拍卖价为基础，并根据拍卖日至交付日之间资产增减情况，由双方最终签署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1	存货	2,288.47	2,585.97
2	机器设备	234.12	264.56
3	模具	748.73	846.06
4	SMT 工装	11.13	12.58
5	控制器工装	32.30	36.50
6	无形资产-专利	406.76	431.17
合计		**3,721.51**	**4,176.8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20 号准则”）的规定，涉及构成业务的合并应当比照 20 号准则规定处理。根据 20 号准则的应用指

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是实质性的：

1、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2）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2、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2）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发行人受让的汽车空调控制器资产包原附属于三花汽零事业二部，三花汽零未单独对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作核算，将其统一在事业二部中核算。三花汽零出售该资产包，并不转移资产包业务相关人员，而将原从事该资产业务相关人员作调岗或辞退。发行人收购资产包时，该资产包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发行人需要组织人力物力，对资产包资产重新组合，才能开展资产包业务。

综上，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时，该资产包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也无法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不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二十一章：“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不构成业务合并，因此发行

人按照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作会计处理，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花汽零的核心优势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同时，三花汽零有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该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约 16,457.66 万元，占三花汽零营收比例约 1.84%，占三花智控营收比例约 0.42%，该业务未形成良好的经营态势。为了更好的聚焦核心产品的进一步发展，三花智控决定停止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该部分资产。发行人通过竞拍收购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控制器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存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专利）。

汽车空调控制器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汽车空调控制器类（空调控制面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59.84 万元、33,149.84 万元、36,617.15 万元和 28,905.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6%、14.89%、15.19%和 20.51%。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业务资产组后，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务客户资源（马勒贝洱、PSA 集团等）也一并转入，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关客户认证转移工作，并开始向相关客户供货。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缩短了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周期，拓宽了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有效带动发行人空调控制面板业务的增长。同时，发行人吸收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相关的专利技术，也有利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

发行人受让的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组属于发行人的既有业务；三花汽零出售改资产包之后，除在发行人完成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全部转移认证客户认证前，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销售外，未再经营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因此，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结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未来相关资产、业务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汽车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从进口替代到与全球知名整车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跨越，从一汽奥迪首款国产化出风口总成产品起步，形成了目前 50 余种以智能光电和关键功能件为核心的多层次、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和引领者，实现成为车载光电技术领先企业。

三花智控亦对其汽车零部件业务作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三花智控以热泵技术和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产品系列从家用空调、冰箱部件领域

向商用空调、商业制冷领域拓展，并向变频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升级方向延伸发展。三花汽零注入三花智控后，充分发挥与三花智控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继续深耕汽车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并积极布局热管理组件和子系统在汽车领域更深层次应用，为全球顾客提供富有竞争优势的环境智能控制解决方案。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车用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而三花汽零则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业务。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业务发展规划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控制部件和电子电器部件产品和汽车出风口总成和汽车内饰结构功能件产品）有同业竞争业务。

（五）说明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1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龚福根及其配偶佘雷控制的企业	实业及股权投资
2	慈溪市锐信壳体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成立，尚未实际经营
3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逍林镇汽贸城自有房屋的出租管理
4	众智车汽车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
5	上海蓝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	宁波福尔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转让，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幻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8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二手车销售、新能源车整车销售
9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	汽车零部件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
10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持股 8.00%，龚福根担任董事	多媒体导航、远程信息监控器总成、ETC 总成、DVR 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11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车载数据采集器 ETC、DVR 智能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充电桩、充电枪的研发、生产，尚未形成销售
13	宁波福易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2 月成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宁波时威贸易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无锡邦普泰克斯智能标签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	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无锡邦普汎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8	无锡邦普同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	无锡邦普海恒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无锡邦普光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	无锡邦普明华智能卡有限公司		
22	无锡邦普硕电科技有限公司		
23	南通邦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易城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浙江一粟能源有限公司		
26	内蒙古华越矿业有限公司		
27	梨树县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	慈溪市一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	慈溪市兴良物资有限公司		
30	浙江邦普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31	浙江海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	昆明诺诚矿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3	宁波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龚斌的妹妹陈佳星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成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34	宁波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35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6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表面处理业务
37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岑仲达持股 10%	模具及模具零配件加工
38	宁波众模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模具及模具零配件加工
39	慈溪市天马汽车零部件厂	岑仲达的配偶徐晓荧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0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
41	慈溪市逍林楼建达运输户	岑仲达姐姐的配偶楼建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注销前经营道路货运业务
42	慈溪市德成服饰有限公司	岑仲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转让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中，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上述产品均为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渠道存在明显的差异。

综上，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349.67 万元、2,436.51 万元、9,671.48 万元和 2,762.0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1.09%、4.00%和 1.9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按照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作会计处理，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空调控制器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收购后三花汽零不在经营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未来的发展规划作

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车用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而三花汽零则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业务；发行人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控制部件和电子电器部件产品和汽车出风口总成和汽车内饰结构功能件产品）有同业竞争业务。

5、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6%、8.22%和 4.63%。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和力电子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363.73 万元、5,023.72 万元、2,864.32 万元，和力电子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和力电子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控制企业，岑仲达与龚斌系表兄弟关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委托给和力电子的表面处理业务逐步转为自制或委托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1 年 11 月自和力电子收购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对价为 36.39 万元。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存在日常采购的情形，涉及关联方无锡比亚汽车、众晟电子及众车联。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包括以 1,885.38 万元向三花产业园（原名天津威卡威，2018 年京威股份将天津威卡威 100%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购买存货及生产设备等经营资产，以 54,141.67 万元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子公司福宇龙 100%股权，以 3,553 万元拍卖竞得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

（5）相关信息显示，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控制的惠联投资、其他亲属与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及其关联人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惠联投资尚有部分资金未归还和力电子、众车联及其股东，同时龚福根、岑仲达与供应商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易格模具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3）结合大额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主要由龚斌亲属控制、龚斌家族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及关联交易明细，计算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及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并分析变动趋势；将同类产品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分析价格差异原因；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等主要物料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对关联供应商业务的转移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4、查阅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记录；查阅关联供应商与替代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生产模具的移交记录及替代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模具租赁协议；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龚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通过公开方式查询上述承诺人历史承诺的履行情况；

6、查阅龚斌家族的银行资金明细，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查阅重要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明细，并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

核对；对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借款协议等凭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同时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部分电气元器件的通用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件，由发行人提供批量试制锁定工艺卡等技术文件，供应商按要求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针对同一物料，公司通常指定定点的供应商进行生产，仅在定点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时，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生产。

（1）主要关联采购的主要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金额及占同期关联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			2,634.94	21.11%	4,712.20	25.66%	5,061.11	23.42%
众晟电子	塑料件					821.59	4.47%	1,078.39	4.99%
	表面处理件					309.98	1.69%	114.00	0.53%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件	1,875.31	44.02%	4,202.56	33.67%	4,862.55	26.48%	4,825.92	22.34%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8.74	0.09%
易格模具	塑料件	276.94	6.50%	599.64	4.80%	819.32	4.46%	673.01	3.11%
美尔特	塑料件	591.19	13.88%	1,066.04	8.54%	975.61	5.31%	846.19	3.92%
逍林云炬	塑料件		0.00%	-		198.97	1.08%	475.50	2.20%
合计		**2,743.44**	**64.39%**	**8,503.17**	**68.12%**	**12,700.22**	**69.17%**	**13,092.87**	**60.60%**

①定制塑料件定价

发行人的定制塑料件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普通注塑、双色注塑、气辅注塑和嵌件注塑。其中普通注塑塑料件由采购部核定采购单价，并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塑料件的核定采购定价主要由材料成本、注塑机机台费用、人工费、额定管理费用、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构成。

生产塑料件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发行人根据对应塑料粒子的核定单价及单个产品净重计算塑料件的核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在获得客户定点资格时即确定所用塑料粒子的牌号，且通常不再变更。塑料件供应商可以参与发行人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商业谈判，以与发行人同等的价格进行采购，发行人以该采购价格作为核定粒子材料成本的单价；少数情况下，若塑料件供应商与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范围外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需经发行人认可并以不高于发行人相同材料的采购单价作为核定材料成本的单价。发行人在小批量试生产成功后，对合格成品进行称重确定产品的净重。

发行人根据自有产线的经验数据来核定注塑机的机台费用及各类工艺流程的单价，并按照锁定工艺卡等技术文件要求注塑机规格、生产工艺流程等确定每班次（8 小时）的注塑机台费用、人工费以及额定管理费、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发行人根据锁定工艺卡确定的注塑工艺时间确定每班次的核定产量，并以核定产量来计算分摊每个产品的机台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注塑塑料件主要项目的费用率参数如下：

单位：元/班（8 小时）

机台型号	机台基本费用	不同工艺的增项费用						人工费		额定管理费用	额定财务费用	额定利润
		机械手	根据玻纤含量的费率调整			模温机	热流道	机械手自动化操作	无机械手			
			<30%	30%~50%	>50%							
国产 80T-100G	83.69	8.67	10.00	15.00	20.00	16.95	5.76	60.00	120.00	39.00	6.00	56.67
国产 90T-100G	83.69	8.67										56.67
国产 110T-160G	104.87	10.80										72.22
国产 120T-160G	104.87	10.80										72.22
国产 150T-25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180T-30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160T-30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200T-400G	144.87	10.80										104.44
国产 250T-500G	161.83	10.80										119.44
国产 320T-800G	230.20	10.80										128.89
国产 380T-1000G	286.43	10.80										15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定制塑料件供应商与非关联方定制塑料件定价方式相同，定制塑料件供应商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②表面处理件定价

发行人委外表面处理业务按照素材（即未表面处理的塑料件）是否由发行人自产分为委托加工和采购采购表面处理件两种方式：素材为发行人自产的，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发行人将素材发至表面处理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后收回，发行人向其支付表面处理加工费；素材非发行人自产的，由表面处理供应商向发行人塑料件供应商购入素材，进行表面处理后，单独或者组装成小总成后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在素材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确定。

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的素材价格由发行人采购部核定，详见上述“①定制塑料件定价”；加工费则由发行人组织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价，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定点供应商。

（2）与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均采取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关联供应商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1）和力电子

自发行人将和力电子的部分表面处理业务转移至慈溪精彩，并于 2021 年 4 月与慈溪精彩签订了新的《价格协议》，新的价格协议自 2020 年 9 月起生效。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电子及慈溪精彩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和力科技			慈溪精彩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120151051	29.97	34.40	0.87	44.61	50.94	0.88	0.54%
2	F120551011	25.79	22.72	1.14	43.14	38.67	1.12	-1.70%
3	F120551012	28.06	24.66	1.14	41.12	36.78	1.12	-1.74%
4	F120551013	27.61	24.26	1.14	41.59	37.18	1.12	-1.72%
5	F120551014	25.88	22.69	1.14	43.48	38.75	1.12	-1.63%
6	F120551015	25.76	22.62	1.14	43.43	38.78	1.12	-1.66%
7	F120551016	26.65	23.48	1.14	42.30	37.92	1.12	-1.72%
8	F120551017	26.37	23.12	1.14	43.01	38.32	1.12	-1.64%
9	F120551019	25.51	22.53	1.13	43.26	38.86	1.11	-1.66%
10	F120551023	64.88	42.21	1.54	92.07	59.90	1.54	0.00%
11	F120551024	54.49	39.22	1.39	116.48	83.64	1.39	0.22%
12	F120551026	23.44	14.50	1.62	30.78	18.89	1.63	0.85%

序号	物料号	和力科技			慈溪精彩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3	F120551027	23.21	14.36	1.62	31.02	19.03	1.63	0.86%
14	F120551049	37.59	39.12	0.96	82.05	84.78	0.97	0.73%
15	F120551055	35.91	11.90	3.02	91.43	30.30	3.02	0.00%
16	F120551057	36.86	12.22	3.02	90.47	29.99	3.02	0.00%
17	F120551307	16.52	13.00	1.27	33.11	25.91	1.28	0.54%
18	F120551308	15.74	12.34	1.28	34.08	26.57	1.28	0.58%
19	F120551309	50.76	39.83	1.27	116.95	91.25	1.28	0.56%
合计		**601.00**			**1,104.38**			

2）众晟电子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完成众晟电子业务的转移工作，将向众晟电子的采购业务转移至无关联供应商，部分转为自制。发行人 2020 年完成业务转移时间较晚，同时发行人业务转移时尚有部分库存备货，发行人当年就同一物料向替代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少，同一年度可比样本有限；因此，将发行人 2020 年向众晟电子的采购均价与 2021 年向替代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采购均价进行比较。

发行人向众晟电子及替代供应商的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慈溪杭天

发行人转移至慈溪杭天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车型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车型配套产品，慈溪杭天自 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慈溪杭天（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杭天（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0002	1.93	6.02	0.32	2.19	6.45	0.34	5.91%
2	F300150004	2.04	6.31	0.32	2.08	6.32	0.33	1.85%
3	F300150005	2.11	6.18	0.34	2.24	6.42	0.35	1.96%
4	F300150006	4.21	5.99	0.70	4.53	6.33	0.72	2.06%
5	F300150007	2.16	6.33	0.34	2.17	6.24	0.35	1.98%
6	F300150008	2.35	6.21	0.38	2.48	6.39	0.39	2.18%
7	F300150009	2.03	6.21	0.33	2.13	6.38	0.33	1.86%
8	F300150010	2.01	5.88	0.34	2.23	6.39	0.35	1.94%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杭天（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9	F300150011	4.48	5.95	0.75	4.85	6.33	0.77	1.93%
10	F300150012	2.16	6.30	0.34	2.20	6.30	0.35	1.97%
11	F300150013	2.33	6.15	0.38	2.46	6.34	0.39	2.17%
12	F300150018	2.54	11.80	0.22	2.72	12.66	0.22	0.00%
13	F300150019	4.75	12.07	0.39	5.11	12.98	0.39	0.00%
14	F300150020	4.36	11.36	0.38	4.95	12.90	0.38	0.00%
15	F300150021	1.80	13.78	0.13	1.57	11.48	0.14	4.90%
16	F300150023	1.85	5.50	0.34	2.18	6.46	0.34	0.00%
17	F300150025	1.21	8.69	0.14	0.60	4.02	0.15	6.91%
18	F300150026	1.16	8.92	0.13	0.52	3.75	0.14	6.50%
合计		**45.49**			**47.21**			

②慈溪凯迪

发行人转移至慈溪凯迪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车型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车型配套产品，自 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慈溪凯迪（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凯迪（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4066	1.36	2.09	0.65	1.26	1.95	0.65	-0.57%
2	F300154067	0.86	1.38	0.63	0.54	0.85	0.63	0.14%
3	F300154068	1.28	1.98	0.65	1.26	1.95	0.65	-0.41%
4	F300154069	0.78	1.36	0.57	0.50	0.87	0.58	0.11%
5	F300150737	0.50	2.23	0.23	0.48	2.11	0.23	0.00%
6	F300157453	1.55	12.58	0.12	2.08	16.87	0.12	0.00%
7	F300157456	1.25	7.54	0.17	1.43	8.59	0.17	0.00%
8	F300157457	1.63	12.78	0.13	2.17	17.06	0.13	0.00%
9	F300157458	2.27	6.50	0.35	2.98	8.53	0.35	0.00%
10	F300157463	1.48	6.34	0.23	2.01	8.61	0.23	-0.01%
11	F300157464	0.86	6.86	0.13	1.06	8.38	0.13	1.32%
12	F300157468	1.08	7.00	0.15	1.32	8.53	0.15	0.00%

13	F300154061	1.13	2.16	0.52	1.02	1.96	0.52	-0.25%
14	F300154064	0.91	1.42	0.64	0.47	0.74	0.64	0.00%
15	F300154063	1.77	2.18	0.81	1.59	1.96	0.81	-0.32%
16	F300154062	0.91	1.46	0.63	0.45	0.73	0.63	0.02%
合计		**19.65**			**20.64**			

③宁波格式

发行人转移至宁波格式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一汽一大众、上汽大众、东风柳汽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以及部分奥迪品牌停产车型备件配套产品。宁波格式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宁波格式（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120150061	9.97	1.98	5.02	17.95	3.44	5.22	3.97%
2	F120150325	6.13	1.97	3.12	2.91	0.90	3.23	3.70%
3	F120150326	6.12	1.96	3.12	2.92	0.90	3.23	3.63%
4	F120150327	6.26	2.03	3.09	2.94	0.92	3.20	3.66%
5	F120150328	6.27	2.02	3.10	2.74	0.85	3.22	3.71%
6	F300153260	6.56	2.24	2.93	2.72	0.88	3.08	5.16%
7	F300159729	8.77	15.43	0.57	9.47	15.99	0.59	4.19%
8	F300159678	9.80	15.24	0.64	10.94	16.32	0.67	4.25%
9	F300159681	8.83	15.29	0.58	9.63	15.99	0.60	4.24%
10	F300159687	14.76	56.21	0.26	16.77	63.33	0.26	0.85%
11	F300161128	15.53	15.87	0.98	16.35	15.97	1.02	4.71%
12	F300161129	13.69	14.33	0.96	15.57	15.57	1.00	4.61%
13	F300161130	13.05	14.58	0.90	14.57	15.57	0.94	4.52%
14	F300161131	15.75	15.72	1.00	16.84	16.05	1.05	4.75%
15	F300161132	13.90	14.60	0.95	15.51	15.57	1.00	4.61%
16	F300161133	9.60	15.02	0.64	10.39	15.57	0.67	4.38%
17	F300161134	12.25	15.29	0.80	13.44	16.06	0.84	4.47%
18	F300161135	11.39	15.10	0.75	12.26	15.57	0.79	4.40%
19	F300161127	13.72	14.36	0.96	15.57	15.57	1.00	4.61%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20	F300161176	6.00	14.21	0.42	6.90	15.69	0.44	4.14%
21	F300161177	7.99	14.53	0.55	9.08	15.81	0.57	4.43%
22	F300161178	7.05	15.00	0.47	7.69	15.69	0.49	4.29%
23	F300161179	6.06	14.35	0.42	6.90	15.69	0.44	4.15%
24	F300161180	8.10	14.72	0.55	9.08	15.81	0.57	4.45%
25	F300161181	7.02	14.95	0.47	7.69	15.69	0.49	4.31%
26	F300161188	7.97	29.81	0.27	8.52	31.61	0.27	0.81%
27	F300150448	6.13	52.86	0.12	6.73	58.08	0.12	0.00%
28	F300150455	6.50	51.39	0.13	7.36	58.16	0.13	0.00%
合计		**265.15**			**279.45**			

④隽益

发行人转移至隽益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丰田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以及部分奥迪、上汽大众品牌停产车型备件配套产品。隽益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隽益（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隽益（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340310	9.72	24.52	0.40	20.10	39.18	0.51	29.35%
2	F300340151	10.18	14.05	0.72	6.80	9.38	0.72	0.00%
3	F300340296	4.51	16.68	0.27	6.05	22.40	0.27	0.00%
4	F300340150	7.10	13.72	0.52	6.51	9.24	0.70	36.23%
5	F300340290	8.23	21.00	0.39	8.03	20.13	0.40	1.70%
6	F300340262	7.29	15.44	0.47	8.09	13.44	0.60	27.40%
7	F300340277	7.39	15.65	0.47	8.11	13.50	0.60	27.22%
8	F300340254	1.09	1.56	0.70	1.34	1.49	0.90	28.44%
9	F300340255	1.08	1.54	0.70	1.34	1.49	0.90	28.42%
10	F300340295	8.04	18.71	0.43	12.86	22.72	0.57	31.69%
11	F300340241	4.61	7.07	0.65	4.49	5.47	0.82	25.93%
12	F300340242	4.76	7.30	0.65	4.49	5.47	0.82	26.00%
13	F300168299	1.32	2.22	0.59	1.64	2.81	0.58	-1.66%

14	F300168301	1.33	2.24	0.59	1.59	2.72	0.58	-1.67%
合计		**76.66**			**91.44**			

2021 年，发行人向隽益采购的部分物料比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物料价格涨幅较大，该部分物料主要为地图灯、刹车等的配光镜，主要由 PC 2407 粒子或者 PC 为基料的改性塑料注塑而成。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国内 PC 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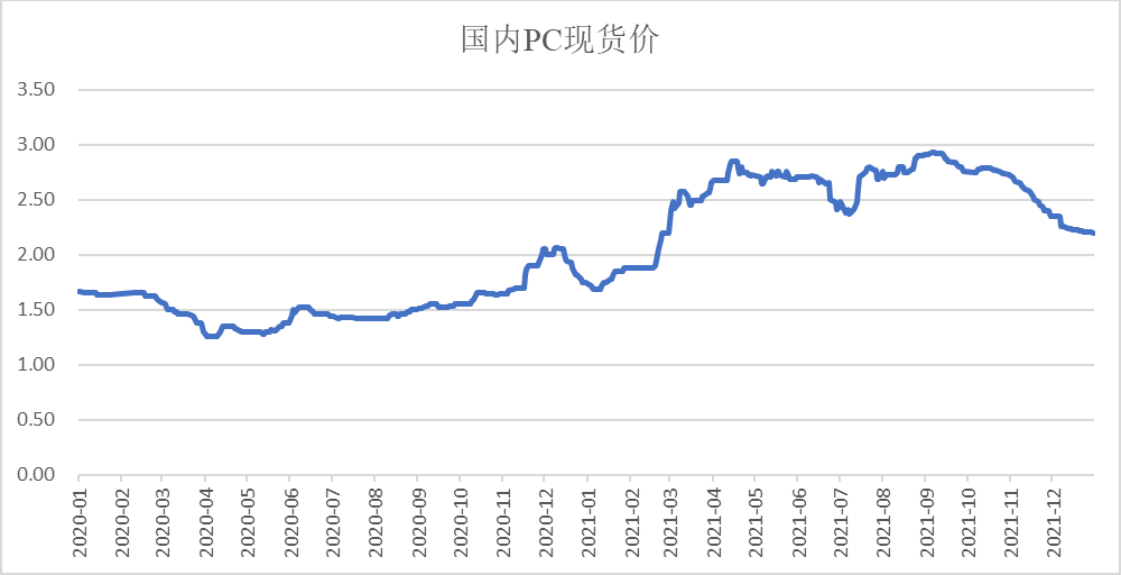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2021 年国内 PC 现货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55 万元、2.52 万元/吨，2021 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62.99%，PC 基料价格的上涨带动注塑件的原材料成本相应增长，因此发行人提高了采购价格，导致 2021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相应增长。

⑤万强实业

发行人转移至万强实业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吉利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万强实业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万强实业（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万强实业（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0038	1.50	3.30	0.45	0.75	2.25	0.33	-26.71%
2	F300160040	1.83	3.54	0.52	0.84	2.25	0.37	-27.69%
3	F300160042	1.25	3.27	0.38	0.64	2.25	0.29	-25.01%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万强实业（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4	F300160045	1.07	4.37	0.24	0.48	1.84	0.26	5.70%
5	F300160093	1.03	3.94	0.26	0.59	2.14	0.28	6.21%
6	F300160099	4.93	3.19	1.54	4.14	2.44	1.70	9.85%
7	F300160101	6.51	3.22	2.02	3.38	2.44	1.38	-31.55%
8	F300160103	6.68	3.33	2.00	3.35	2.44	1.37	-31.46%
9	F300160112	3.75	6.47	0.58	2.03	4.88	0.42	-28.11%
10	F300160114	2.21	3.27	0.67	1.18	2.44	0.48	-28.68%
11	F300160137	2.19	3.25	0.67	1.17	2.44	0.48	-28.67%
12	F300160161	1.51	3.28	0.46	0.82	2.44	0.34	-26.53%
13	F300160163	2.04	3.52	0.58	1.02	2.44	0.42	-28.28%
14	F300160165	1.26	3.29	0.38	0.70	2.44	0.29	-24.81%
15	F300160175	3.31	3.51	0.94	2.00	2.00	1.00	6.10%
合计		**41.07**			**23.10**			

2021 年，发行人向万强实业采购的部分物料比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物料价格降幅较大，该部分物料主要为某车型配套出风口的外叶片（一个出风口总成包含数个不同外叶片）。2020 年，发行人使用新材进行小批量试制，确认使用新材料生产的产品尺寸、外观、性能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并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2021 年万强实业使用新材料生产上述物料，发行人根据新的材料成本重新核定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降低。

⑥慈溪祥云

由众晟电子转移至慈溪祥云的定制塑料件均为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素材，该部分产品不直接销售给发行人，而是由发行人的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并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后作为表面处理件销售给发行人。因此该部分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

⑦祥齐电子

发行人转移至祥齐电子的定制塑料采购业务为上汽大众某车型的配套产品，相关车型在转移时处于前期研发阶段，采购的物料较少，因此 2020 年业务转入祥齐电子后未有新采购业务，2021 年祥齐电子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祥齐电子（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祥齐电子（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8326	0.05	0.04	1.22	1.19	0.97	1.22	0.00%
2	F300168407	0.05	0.04	1.14	1.15	1.01	1.14	0.00%
3	F300168332	0.01	0.02	0.50	0.47	0.94	0.50	0.00%
4	F300168339	0.02	0.04	0.42	0.40	0.96	0.42	0.00%
5	F300168340	0.01	0.04	0.24	0.23	0.94	0.24	0.00%
6	F300168325	0.05	0.04	1.17	1.18	1.01	1.17	0.00%
7	F300168347	0.05	0.04	1.17	1.18	1.01	1.17	0.00%
8	F300168388	0.01	0.02	0.51	0.51	1.00	0.51	0.00%
9	F300168346	0.01	0.02	0.50	0.50	1.00	0.50	0.00%
10	F300168396	0.01	0.04	0.37	0.37	1.00	0.37	0.00%
11	F300168397	0.01	0.04	0.26	0.26	0.98	0.26	0.00%
12	F300168402	0.01	0.04	0.37	0.37	1.00	0.37	0.00%
13	F300168403	0.01	0.04	0.24	0.24	0.98	0.24	0.00%
14	F300168426	0.04	0.04	1.12	1.16	1.04	1.12	0.00%
15	F300168433	0.02	0.04	0.40	0.41	1.02	0.40	0.00%
16	F300169431	0.02	0.04	0.40	0.41	1.02	0.40	0.00%
17	F300168442	0.01	0.04	0.36	0.37	1.03	0.36	0.00%
18	F300168443	0.02	0.05	0.43	0.43	1.00	0.43	0.00%
19	F300168450	0.01	0.04	0.36	0.36	1.01	0.36	0.00%
20	F300168451	0.02	0.05	0.43	0.44	1.01	0.43	0.00%
21	F300168413	0.01	0.02	0.42	0.42	0.99	0.42	0.00%
22	F300168419	0.02	0.04	0.42	0.42	0.99	0.42	0.00%
23	F300168420	0.01	0.04	0.28	0.27	0.97	0.28	0.00%
合计		**0.48**			**12.72**			

⑧奉化理实

由众晟电子转移至奉化理实的定制塑料件均为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素材，该部分产品不直接销售给发行人，而是由发行人的表面处理件供应商购入并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后作为表面处理件销售给发行人。因此该部分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

⑨安博电器

发行人转移至安博电器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吉利品牌车型配套产品。安博电器自 2021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安博电器（2021 年）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安博电器（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0928	0.25	0.11	2.35	0.18	0.07	2.37	0.71%
2	F300160957	7.27	3.09	2.35	8.50	3.62	2.35	-0.10%
3	F300140233	16.43	8.34	1.97	8.95	4.54	1.97	0.00%
4	F300140255	15.62	7.85	1.99	8.82	4.43	1.99	0.00%
合计		**39.56**			**26.44**			

⑩宁波联凯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将部分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转移至宁波联凯，主要为部分广汽乘用车品牌车型配套产品。宁波联凯自 2021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宁波联凯（2021 年）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 2020 年			宁波联凯 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8335	1.48	0.45	3.32	1.14	0.34	3.40	2.28%
2	F300160953	14.11	9.96	1.42	9.34	6.38	1.46	3.21%
3	F300158309	1.92	0.58	3.33	1.14	0.34	3.39	1.88%
4	F300158337	2.70	0.60	4.53	1.48	0.32	4.63	2.36%
5	F300160929	27.98	10.33	2.71	17.88	6.39	2.80	3.30%
合计		**48.19**			**30.98**			

3）众车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价格比较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4）易格模具

易格模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模具设计制造服务、金属件以及定制塑料件等，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将易格模具的定制塑料件中的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宁波格式（主要为路虎 L550 配套产品）或由发行人自制（主要为奥迪 A3 配套产品），其余业务保留至配套车型 EOP 为止。宁波格式于 2021 年开始批量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向易格模具（2020 年）和宁波格式（2021 年）采购的主要普通注塑件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	易格模具（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300159565	5.55	3.25	1.71	3.06	1.62	1.89	10.82%
2	F300157737	4.67	2.43	1.92	-	-		
3	F300159542	3.70	3.48	1.06	1.73	1.48	1.17	9.86%
4	F300159590	3.65	3.43	1.07	1.78	1.52	1.17	9.71%
5	F300159579	2.17	25.86	0.08	2.09	24.93	0.08	0.00%
6	F300159595	1.74	6.85	0.25	1.32	5.22	0.25	-0.78%
7	F300159559	1.70	13.52	0.13	1.29	10.33	0.13	-0.40%
8	F300159556	1.64	6.42	0.26	1.41	5.57	0.25	-0.83%
9	F300157671	1.45	0.93	1.56				
10	F300159580	1.16	13.24	0.09	1.11	12.67	0.09	0.00%
11	F300159582	0.99	6.85	0.14	0.71	4.94	0.14	0.00%
12	F300159560	0.99	6.76	0.15	0.72	4.93	0.15	0.00%
13	F300159551	0.74	7.20	0.10	0.56	5.44	0.10	0.00%
14	F300159555	0.73	7.18	0.10	0.55	5.41	0.10	0.00%
15	F300159554	0.73	7.13	0.10	0.55	5.42	0.10	0.00%
16	F300159552	0.73	7.10	0.10	0.56	5.45	0.10	0.00%
17	F300159581	0.70	7.87	0.09	0.53	5.99	0.09	0.00%
18	F300159553	0.67	7.82	0.09	0.50	5.80	0.09	0.00%
19	F300159584	0.51	4.22	0.12	0.22	1.85	0.12	-0.52%
20	F300159583	0.48	3.97	0.12	0.23	1.92	0.12	-0.55%
21	F300159596	0.46	3.81	0.12	0.25	2.07	0.12	-0.59%
22	F300159561	0.45	3.72	0.12	0.25	2.11	0.12	-0.70%
合计		**35.60**			**19.44**			

发行人向宁波格式采购普通注塑件的平均价格较易格模具基本保持一致，部分物料价格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塑料粒子价格波动导致的。

5）逍林云炬

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将逍林云炬的定制塑料件及结构件的采购业务转移至祥齐电子，并于 2020 年 9 月与祥齐电子签订了新的《价格协议》。2020 年，发行人向逍林云炬和祥齐电子采购主要物料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逍林云炬	祥齐电子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比例
1	F100251031	18.82	44.94	0.42	14.49	34.60	0.42	0.00%
其他功能件小计		**18.82**		-	**14.49**		-	-
2	F120250127	4.37	4.10	1.07	4.37	4.11	1.07	0.00%
3	F120250128	4.28	4.08	1.05	4.42	4.22	1.05	0.00%
4	F120250207	17.26	21.53	0.80	13.34	16.70	0.80	-0.38%
5	F120250208	31.31	39.07	0.80	28.71	35.95	0.80	-0.38%
6	F120250209	18.94	20.44	0.93	16.10	17.45	0.92	-0.43%
7	F300156906	8.77	40.60	0.22	7.50	34.85	0.22	-0.34%
8	F300156907	8.01	37.10	0.22	7.48	34.73	0.22	-0.30%
9	F300156908	7.22	40.22	0.18	6.21	34.68	0.18	-0.24%
10	F300156909	6.87	37.37	0.18	6.38	34.80	0.18	-0.23%
11	F300158135	2.52	8.36	0.30	2.35	7.81	0.30	-0.41%
12	F300158149	5.19	16.90	0.31	4.83	15.78	0.31	-0.37%
13	F300158155	5.79	35.50	0.16	5.29	32.48	0.16	-0.11%
14	F300158159	3.94	35.20	0.11	3.62	32.40	0.11	-0.18%
15	F300158185	3.60	8.74	0.41	3.19	7.78	0.41	-0.45%
16	F300158206	13.97	49.25	0.28	11.16	39.59	0.28	-0.66%
17	F300158210	14.26	49.46	0.29	11.25	39.30	0.29	-0.67%
18	F300158212	16.25	99.48	0.16	12.75	78.29	0.16	-0.31%
19	F300158215	9.94	100.08	0.10	7.72	78.15	0.10	-0.56%
20	F300161230	6.82	78.79	0.09	6.36	73.66	0.09	-0.26%
塑料件小计		**189.30**		-	**163.02**		-	-
合计		**208.12**			**177.51**			

发行人向祥齐电子采购主要物料的平均价格较逍林云炬略有下降，降幅在0.50%左右，主要是因为上述物料所用的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下降，发行人根据普通注塑件的核价公式，相应小幅降低了采购价格。

因此，除隽益及万强实业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选择不同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外，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业务转移后的替代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受让方的采购定价遵循一致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采购业务的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核价、定价方式，发行人关联供应

商的采购均价与替代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众车联是一家平台性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塑料颗粒、辅助材料等标准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	-	41.57	0.02%	1,269.84	0.75%	1,115.96	0.80%
塑料粒子	-	-	-	-	233.65	0.14%	301.12	0.22%
辅助材料	-	-	-	-	214.45	0.13%	136.76	0.10%
模具类	-	-	9.00	0.01%	-	-	0.20	0.00%
小计	**-**	**-**	**50.57**	**0.03%**	**1,717.94**	**1.02%**	**1,554.05**	**1.12%**

发行人于 2020 年将向众车联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自 2021 年起，除业务转移前已下达的订单外，发行人与众车联之间未发生其他采购业务。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额分别为 30,099.93 万元、36,463.50 万元、41,592.45 万元和 30,213.09 万元，占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26.65%、29.69%、30.07%和 34.89%。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额的 3.71%、3.48%和 0.10%，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在向众车联进行采购。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主要电子元器件产品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片、元/片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1	CAN+LIN+5VLDO 集成芯片/TLE9262-QX/PG-VQFN-48-31	223.54	35.75	6.25	102.14	16.75	6.10	2.55%
2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L/PG-SSOP-24-4	164.47	33.75	4.87	61.84	13.00	4.76	2.44%
3	电位器/EVWADJ001B14	106.01	75.60	1.40	91.92	65.55	1.40	-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4	AD 视频解码芯片 ADV7182WBCPZADI	97.60	8.00	12.20	21.55	2.00	10.77	13.23%
5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S/PG-SSOP-24-4	68.68	15.30	4.49	-	-	-	-
6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	40.54	1,026.40	0.04	14.98	376.40	0.04	-0.75%
7	贴片电阻/0.5Ω/2512/1%（YAGEO/AC 汽车级）	27.06	67.60	0.40	-	-	-	-
8	贴片电容 2.2uF	24.77	103.20	0.24	0.59	3.00	0.20	21.83%
9	LED/发光二极管	21.82	14.30	1.53	29.85	20.30	1.47	3.75%
10	单片机/PIC16F18855-E/MVVAO/UQFN-28（4*4）	18.33	3.29	5.56	35.70	6.42	5.56	0.00%
11	双半桥驱动器/TLE4207G/P-DSO-14-4	17.38	4.50	3.86	-	-	-	-
12	整流二极管 NXPSOT23/TO-236BAS190（BAS19）	15.55	258.30	0.06	5.64	94.80	0.06	1.20%
13	贴片电容 0.1UF,±10％,50V,-55℃～125℃,1206 封装	14.78	76.80	0.19	4.72	35.20	0.13	43.58%
14	电容 0.1uF，±10%汽车级 0603（-55℃～125℃）X7R50	13.16	275.60	0.05	3.48	95.20	0.04	30.48%
15	整流二极管 BAS21215	12.77	207.60	0.06	4.30	85.80	0.05	22.72%
16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TDK/CGA）	12.48	297.20	0.04	61.37	2,101.60	0.03	43.84%
17	贴片瞬态抑制二极管/SMBJ24A/SMB	12.34	57.36	0.22	4.52	24.30	0.19	15.70%
18	排阻 100Ω,0402*4 封装（AF124-JR-07100RL）	11.05	171.00	0.06	-	-	-	-
19	LED 欧司朗 0805/PL/PLSM67 红色（LSM676-Q	10.81	47.70	0.23	4.05	17.40	0.23	-2.56%
20	白色 LED	10.40	9.60	1.08	20.31	18.90	1.07	0.78%
21	电阻 523R	10.18	331.50	0.03	20.46	283.50	0.07	-57.47%
22	贴片电阻网络/222/0603-4R（YAGEO/AF 汽车级）	10.02	117.50	0.09	1.48	32.50	0.05	87.41%
合计		**943.73**	**3,237.86**		**488.89**	**3,292.62**		
2019 年度								
1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L/PG-SSOP-24-4	169.34	34.75	4.87	112.68	23.50	4.79	0.02
2	CAN+LIN+5VLDO 集成芯片/TLE9262-QX/PG-VQFN-48-31	167.27	26.75	6.25	104.61	17.00	6.15	1.61%
3	电位器/EVWADJ001B14	113.77	81.08	1.40	46.71	33.45	1.40	0.00
4	AD 视频解码芯片 ADV7182WBCPZADI	79.20	6.00	13.20	-	-	-	-
5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TDK/CGA）	47.16	1,038.80	0.05	39.82	528.00	0.08	-39.81%
6	8 位单片机/PIC16F18856-E/STXVAO	39.17	6.56	5.97	-	-	-	-
7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S/PG-SSOP-24-4	35.36	7.50	4.71	-	-	-	-
8	双半桥驱动器/TLE4207G/P-DSO-14-4	21.24	5.50	3.86	6.60	1.74	3.80	1.64%
9	单片机/PIC16F18855-E/MVVAO/UQFN-28（4*4）	17.71	3.19	5.54	2.76	0.50	5.51	0.56%
10	贴片电解电容/330uF/35V/10*10	16.08	36.65	0.44	4.21	9.35	0.45	-2.55%
11	贴片瞬态抑制二极管/SMBJ24A/SMB	14.90	69.00	0.22	6.00	27.60	0.22	-0.61%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2	中空编码器/EC28A1550401	14.42	4.00	3.60	3.11	0.84	3.70	-2.56%
13	贴片电解电容/47uF/50V/6.3*7.7/RC1H476M6L07KVR20A	13.50	78.24	0.17	5.75	32.49	0.18	-2.54%
14	贴片电容/103/0603/X7R/50V/±10%（汽车级/TDK/CGA）	13.49	300.40	0.04	8.12	154.80	0.05	-14.44%
15	贴片电阻/0.5Ω/2512/1%（YAGEO/AC 汽车级）	12.70	29.20	0.43	1.32	2.80	0.47	-7.49%
16	贴片电解电容/100uF/35V/6.3*7.7/RC1V107M6L07KVR20A	11.59	64.26	0.18	3.63	19.62	0.19	-2.54%
17	陶瓷电容 0.1uF（GCM21BR71H104KA01D）10%-55/+125℃	11.41	117.00	0.10	13.81	135.00	0.10	-4.66%
合计		**1,772.63**	**5,605.34**		**890.29**	**4,614.20**		

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电阻、电容、二极管等通用标准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竞争充分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发行人通常向市场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向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0 年公司向众车联采购的部分电子元器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为贴片电容、电阻等被动元器件。电容、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单价较低，包装、运输、仓储费费用在产品价格中的比例相对较高，代理商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的不同，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不同采购规模的客户价格甚至会达到数倍的差异。公司该类被动元器件的需求量较少，因此只能从中小规模渠道进行采购，因此造成了采购价格差异。上述价格差异较大的物料的采购占比较少，其价格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的采购额分别为 5,215.09 万元、5,514.30 万元、6,930.83 万元和 4,385.8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4.62%、4.49%、5.01%和 5.06%。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塑料粒子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5.77%、4.24%，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PP Moplen EP540N N	80.30	59.65	1.35	112.60	101.00	1.11	20.74%
PA6I X Grilamid TR XE 4139 black	76.00	8.00	9.50	317.21	33.50	9.47	0.33%
PA6+6T-GM50 A180R64	46.85	14.55	3.22	-	-		
PC 2407 901510 BK	10.44	4.83	2.16	14.66	6.63	2.21	-2.22%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SEBS TC6MGZ	8.54	1.28	6.70	29.07	4.34	6.70	-0.08%
PC 2407 550115 NA	3.02	2.15	1.40	8.60	5.00	1.72	-18.38%
PC+ABS HAC8260 KI971301 BK（CCC）	2.69	1.50	1.79	3.65	2.08	1.76	1.70%
TPU Desmopan 385SX 000000 本色	1.74	0.50	3.48	-	-		
POM HOSTAFORM C9021 XAP2 TM	1.50	0.53	2.86	19.64	7.28	2.70	6.04%
ABS HU600 KI954182 82V	0.72	0.43	1.70	1.60	1.00	1.60	5.96%
PA66 6I/6T GF60 GV 6H BK	0.65	0.15	4.35	37.38	8.90	4.20	3.57%
PMMA ALTUGLAS V040	0.48	0.25	1.93	4.09	2.50	1.64	17.85%
PA6-GF60 / BKV60 H2.0 EF 900116 black	0.42	0.15	2.77	19.96	7.68	2.60	6.65%
PA66+PA6I/6T-GF60 90G60 W33H6 BK	0.18	0.05	3.67	9.65	2.80	3.45	6.43%
PA66+PA6I/6T-GF60 GRIVORY GVS-6H BLACK 9	0.12	0.03	4.87	2.56	0.55	4.65	4.77%
合计	**233.65**	**94.03**		**580.67**	**183.23**		
2019 年度							
PA6I X Grilamid TR XE 4139 black	105.79	11.00	9.62	274.08	28.50	9.62	0.00%
PP Moplen EP540N N	103.50	69.00	1.50	91.31	58.78	1.55	-3.44%
PA6+6T-GM50 A180R64	57.89	17.67	3.28	0.98	0.30	3.28	0.00%
PC 2407 901510 BK	12.25	5.33	2.30	9.06	3.60	2.52	-8.59%
POM HOSTAFORM C9021 XAP2 TM	8.30	2.90	2.86	5.15	1.80	2.86	0.00%
PA66 6I/6T GF60 GV 6H BK	2.15	0.48	4.53	-	-		
TPS-SEBS TC8MLZ	2.03	0.30	6.77	29.56	4.38	6.76	0.14%
SEBS TC6MGZ	2.02	0.30	6.72	55.65	8.28	6.72	-0.01%
TPU Desmopan 385SX 000000 本色	1.74	0.50	3.48	0.79	0.23	3.50	-0.68%
PA66+PA6I/6T-GF60 GV-6H NA	1.36	0.30	4.53	-	-		
Makrolon® 2407	1.30	0.83	1.58	2.37	1.48	1.60	-1.57%
PMMA ALTUGLAS V040	1.20	0.60	2.00	-	-		
PA6-GF15 BG-15 FC BK9833	0.85	0.30	2.82	-	-		
PA6-GF60 / BKV60 H2.0 EF 900116 black	0.42	0.15	2.77	1.31	0.45	2.90	-4.38%
PC / 2807 NA	0.33	0.20	1.66	-	-		
合计	**301.12**	**109.85**		**470.26**	**107.78**		

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 PP Moplen EP540 N N 的平均单价比其他供应

商（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德阜）高 20.74%，主要是：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逐渐将从众车联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仅向众车联采购 PPMoplenEP540NN 粒子，其采购价格为 1.50 万元/吨，后降至 1.45 万元/吨；2020 年 5 月至 7 月，发行人向众车联和开德阜同时采购，作为采购切换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两者的采购价格相同，且采购价格由 1.45 万元/吨降至 1.17 万元/吨；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停止了向众车联采购，转为由开德阜独家供货，采购价格为 1.17 万元/吨，后降至 1.08 万元/吨。上述时间差异导致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3）辅助材料

发行人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类、包装类、标签标牌、包装类等原材料，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辅助材料的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比例不足 1.00%。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由于采购量较小，发行人在同一时期内主要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辅助材料的均价与可比供应商上海创美凯威奇涂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威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1	UV 高光油漆 757-250988	65.45	3.72	17.60	31.05	2.07	15.00	17.30%
2	油漆 349-37-6ps	64.89	3.42	19.00	30.90	2.06	15.00	26.67%
3	高光固化剂 605-18UV	27.37	1.56	17.60	12.15	0.81	15.00	17.33%
4	固化剂 345-77	17.67	0.93	19.00	6.75	0.45	15.00	26.67%
5	钢琴黑油漆（UV）757-24	12.08	0.61	19.80	2.15	0.13	16.50	20.00%
6	高光稀释剂 901-70UV	8.88	1.48	6.00	5.75	1.15	5.00	20.00%
7	1QB 油漆 402-20	8.58	0.58	14.80	7.02	0.52	13.50	9.63%
8	固化剂 400	2.63	0.18	14.60	1.70	0.13	13.50	8.15%
9	电镀银油漆 Chrome_461-UCLI-EO9	2.10	0.05	42.00	-	-	-	-
10	稀释剂 901-86	2.08	0.40	5.20	2.13	0.43	5.00	4.00%
11	ALEXIT-Decorlack402-4690FEEbony	0.90	0.06	15.00	1.38	0.11	12.80	17.19%
12	稀释剂 ALEXITVerdünner903-UC	0.60	0.10	6.00	-	-	-	-
13	UV 高光漆底漆 4730890VN5	0.54	0.04	15.00	-	-	-	-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4	固化剂 402	0.28	0.02	15.50	-	-	-	-
15	固化剂 ALEXITH?rter405-UC	0.22	0.01	18.00	-	-	-	-
16	油漆-4CR	0.19	0.01	19.00	0.62	0.04	15.50	22.58%
合计		**214.45**	**13.16**	**-**	**100.97**	**7.85**	**-**	**-**
2019 年度								
1	UV 高光油漆 757-250988	45.80	2.60	17.61	0.70	0.04	17.60	0.08%
2	油漆 349-37-6ps	36.75	1.47	25.00	18.25	0.73	25.00	-
3	高光固化剂 605-18UV	18.74	1.07	17.60	0.35	0.02	17.60	-
4	固化剂 345-77	10.27	0.41	24.80	4.46	0.18	24.80	-
5	高光稀释剂 901-70UV	7.04	1.10	6.40	0.38	0.06	6.40	-
6	1QB 油漆 402-20	5.25	0.32	16.40	29.52	1.80	16.40	-
7	钢琴黑油漆（UV）757-24	4.86	0.17	28.59	0.40	0.02	19.80	44.39%
8	固化剂 400	1.85	0.11	16.20	10.01	0.62	16.20	-
9	油漆-4CR	1.00	0.04	25.00	-	-	-	-
10	油漆-8W8	1.00	0.04	25.00	-	-	-	-
11	油漆 HP402-1D74X9L-8W8	1.08	0.06	18.00	-	-	-	-
12	油漆 HP402-1D74BSLI-4CR	1.08	0.06	18.00	-	-	-	-
13	ALEXIT-Decorlack402-4690FEEbony	0.93	0.06	15.50	-	-	-	-
14	稀释剂 901-86	0.68	0.13	5.40	6.89	1.28	5.40	-
15	稀释剂 903-44	0.15	0.03	6.00	-	-	-	-
16	固化剂 405-4P	0.29	0.02	16.20	-	-	-	-
合计		**136.76**	**7.68**	**-**	**70.97**	**4.74**	**-**	**-**

发行人的油漆类材料的耗用量少，且油漆类材料有一定的保存期限，因此公司单批次的采购量较少。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向美凯威奇直接采购油漆类产品，美凯威奇采取阶梯定价，导致发行人每批次少量采购的采购单价较高；自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众车联进行采购，利用众车联集中采购的优势取得了相对优惠的价格，因此 2020 年同品类的产品较 2019 年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通过众车联采购油漆类材料，转而恢复向美凯威奇直接采购。发行人承诺将美凯威奇作为未来项目油漆类材料的定点供应商，因此美凯威奇给予了发行人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的采购部分物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差

异，主要供应商根据采购量的实行阶梯化定价以及电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3、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发行人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相关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就先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②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确认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③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949.29	8,265.89	13,888.33	14,281.7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495.28	80.74	140.41	257.10
向关联方租赁	112.67	227.49	375.96	341.89
利息收入	-	-	8.64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75	728.05	701.00	547.79
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	74.02	148.00	148.00	-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311.18	4,216.32	4,473.55	7,324.97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81	14.75	142.57	84.15
利息收入	7.40	15.15	2.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制造企业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其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较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对供应商供应能力、供货质量的筛选，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集中于发行人慈溪工厂周边，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及时交货。同时，该等关联方已和公司合作多年，可以保证供货质量。因此，发行人为保证交货的快速、及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维持向多年合作历史的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关联方平价调拨原材料，发行人在关联供应商塑料粒子出现临时性短缺时，向其按照账面成本价格调拨原材料，主要是为了保证供应商生产的连续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该等原材料的调拨行为并非处于盈利目的，发行人按照账面价格调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三花汽零销售汽车空调控制面板。三花汽零在发行人完成 PSA 集团的客户认证转移前，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进行销售相关产品，并与发行人平价结算。发行人向三花汽零的关联销售是发行人完成客户认证转移前的临时性安排，是为了保证客户安全库存及发行人认证转移的必要手段，发行人完成相关认证后，即独立向 PSA 集团销售和结算。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1、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采购业务的关联供应商共 9 家，因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共 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岑仲达与龚斌为表兄弟关系
2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3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70%股权
4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为三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7日转让
6	胡国飞（楼建达）	楼建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姐姐的配偶，胡国飞为其代持人
7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8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的合营企业，自2020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9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参照关联方		
1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2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3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财务人员胡雅红配偶的弟弟孙云炬控制的企业
5	宁波晟扬汽配有限公司（原慈溪市晟扬汽车配件厂）、慈溪市飞纳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人员张郁文的配偶岑如洲控制的企业，统称“晟扬汽配”
6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发行人核心人员王猛配偶的姐姐岑红波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02-02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关联方采购金额	770.59	3,163.74	8,218.16	14,281.73
自参照关联方采购金额	1,318.70	4,216.32	4,473.55	7,324.97
小计	**2,081.77**	**7,380.06**	**12,691.71**	**21,606.70**
主营业务成本	103,908.03	177,225.11	168,007.24	136,860.65
占比	**2.00%**	**4.16%**	**7.55%**	**15.65%**

注：自2020年起，京威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在统计2020年至2022年1-6月自关联方采购金额时未包含京威股份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分别为695家、687家、713家和696家，其中发行人年采购额在100万元（2022年上半年5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172家、165家、192家和208家，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占发行人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参照

关联方披露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至 2022 年上半年已降至 2.00%，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生产用模具、通用电子元件、委托加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1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喷漆）
2	众晟电子	定制塑料件
3	众车联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油漆等通用原材料
4	三花产业园	向福尔达天津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及物业服务
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驱动开关、线性电源芯片、半桥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采购物料专用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6	胡国飞（楼建达）	运输服务
7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
8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具、治具类、塑料件等
9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电镀件
10	易格模具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等
11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塑料件
12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定制塑料件
13	晟扬汽配	金属冲压件
14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零星采购部分劳动保护用品、五金配件等杂货

发行人为集中优势资源投入核心高端零部件产品以及关键工艺并降低部分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总成产品中部分经济附加值较低、工艺较简单或者无法自产的基础部件、辅件，通过定制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实现生产，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即属于该类产品。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工艺，发行人提供产品参数、详细的工艺手册，并指定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发行人合格供应商中，提供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技术或生产工艺上依赖关联方供应商的情形。

除定制化采购外，发行人还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电气元器件等通用原材料以及部分劳保用品、五金配件等，这些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也不存在对关联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

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关联采购业务的转移采取“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减少关联交易方案	完成时间
一、关联供应商			
1	和力电子	欧系业务转移至高新工厂，在喷涂二次产线达产前，继续由和力电子供货	2021 年 11 月
		日系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1 年 9 月
2	众晟电子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11 月
3	众车联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12 月
4	胡国飞（楼建达）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7 月
5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京威股份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福太隆 54.4%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起，京威股份关联法人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不适用
6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适用
7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适用
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			
1	易格模具	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金属件及嵌件注塑业务保留至对应车型 EOP 为止	2020 年 11 月
2	逍林云炬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8 月
3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转向无关联市场供应商采购	2020 年 9 月
4	陈海权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7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向关联方采购的业务转移至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自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供应商	业务去向	主要资产去向	人员去向	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和力电子	日系业务转入慈溪精彩，欧系业务转入发行人高新区工厂	和力电子保留喷漆产线；产品专用喷漆治具及原辅料及包材随业务转入发行人或慈溪精彩	原公司任职	无业务、资金往来
2	众晟电子	业务转入慈溪杭天、慈溪凯迪、宁波格式、南通隽益、万强实业、慈溪祥云、祥齐电子、奉化理实、安博电器、宁波联凯，部分转为发行人	生产场地对外出租；注塑机等通用设备由众晟电子自行处置；存放在众晟电子的生产模具由发行人收回或转移至替	遣散	无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供应商	业务去向	主要资产去向	人员去向	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自制	代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专用原辅材料、周转材料等由发行人收购		
3	众车联	转为向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直接采购	众车联为采购平台，不涉及资产转移	原公司任职	无业务、资金往来
4	胡国飞（楼建达）	负责的运输线路经过发行人重新招标后由宁波创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	/	/	无业务、资金往来
5	陈海权		/	/	无业务、资金往来
6	易格模具	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宁波格式及发行人欧系工厂；金属件及嵌件双色注塑业务不再新增，原有业务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	注塑机及周边设备、原辅材料包材转入我司	原公司任职	除原有业务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外，无新增业务；除货款外，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	逍林云炬	业务转移至慈溪祥齐	通用设备逍林云炬自行处置；发行人产品专用原辅材料、包材等转入替代供应商慈溪祥齐	遣散	无业务、资金往来
8	逍林杰升五金店	转为向市场其他劳动保护用品、五金件供应商采购	2021 年 2 月注销	/	无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供应商中，和力电子的业务转移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其余关联方业务转移均于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件，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涂，由于汽车内饰件的油漆工艺涉及到车内环境等指标，因此客户对汽车内饰件的油漆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发行人周边可选的替代供应商较少；同时，2020 年初发行人已规划建设二期喷涂产线，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和力电子的部分业务转为由发行人自制，在二期喷涂产线建成投产前继续由和力电子供货，由于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业务转移较晚。

发行人完成关联交易转移后，除上述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的业务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的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	该企业的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5	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不适用
1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认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2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数量众多，且除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未披露全部家庭成员姓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和张少波，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龚斌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额承诺函》承诺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并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002050.SZ）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对三花智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公开方式查询，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之“（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额承诺函》，发行人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实施方案，不再由关联方承接新的采购业务，并将现有的关联采购业务逐步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发行人自制，详见本题“2、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经常性采购，下同）金额分别为 21,606.70 万元、12,691.71 万元、7,380.06 万元和 2,081.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5%、7.55%、4.16%和 2.00%，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结合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三花控股和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的承诺在其他上市公司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逐年下降，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发行人能够有效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结合大额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主要由龚斌亲属控制、龚斌家族曾为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采购业务的由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共有五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关联关系
1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喷漆）等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岑仲达与龚斌为表兄弟关系
2	众晟电子	定制塑料件（普通注塑）等	
3	众车联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油漆等通用原材料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
4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等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塑料（气辅注塑）件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向由龚斌亲属控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力电子			2,864.32	1.60%	5,023.72	2.97%	5,363.73	3.86%
众晟电子			-	-	1,189.83	0.70%	1,319.51	0.95%
众车联			50.57	0.03%	1,717.94	1.02%	1,554.05	1.12%
易格模具	**422.18**	0.40%	2,450.43	1.37%	2,217.53	1.31%	4,557.56	3.28%
美尔特	594.72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1,129.86	0.81%
合计	**1,016.90**	**0.97%**	**6,439.23**	**3.60%**	**11,137.49**	**6.59%**	**13,924.71**	**10.02%**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对上述由龚斌亲属控制的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众车联的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由发行人自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减少，至 2022 年上半年已降至 1,016.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 1%。

结合本题“（二）1、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数量占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且不涉及核心工艺。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制度，发行人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供应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发行人与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减少对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龚斌家族在 2014 年京威股份收购发行人全部股权前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与其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不会构成发行人对龚斌家族的依赖。

2、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模式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详见本题“（一）1、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在项目组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龚福根（含其控制的账户）、龚斌父子及惠联投资、豪佳汽车、恒元汽车等（下同））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大额资金的核查范围和标准详见本题（四）3、的回复内容）

上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是由于龚斌直系亲属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因个人投资等原因导致承担大额负债。2014 年龚斌家族将福尔达出售给京威股份后，通过股份质押、银行转贷、亲友拆借等方式筹措资金，帮助其亲属偿还其个人债务。相关资金往来均系股东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截止目前相关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相关股东承诺未来不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大股东、实控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及期后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流水对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龚斌家族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资金流水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结清余额
1	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	岑仲达为龚福根外甥、龚斌的表兄；和力电子为岑仲达控制企业	岑仲达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力电子为公司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6,585.00	-6,585.00	
				受龚福根委托，在收到龚福根款项后代其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对外所借款项，及代为支付诉讼费用			-4,511.16	不适用（代为归还借款和支付费用）
				借款及还款	1,250.00	2,817.40	-4,067.40（考虑间接借给岑仲达用于股权出资的 887.40 万元）	-
2	众晟电子	龚福根外甥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4,206.00	-14,206.00	
				借款及还款	550.00	1,090.00	-1,640.00	
3	易格模具及王海鹰	王海鹰系龚斌表兄弟配偶；易格模具系王海鹰夫妇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775.00	-1,775.00	
				借款及还款	950.00	2,620.00	-3,570.00	
4	美尔特、岑志强一家	岑志强为龚斌母亲表兄弟；美尔特为岑志强家族控制的企业	美尔特为发行人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200.00	-1,200.00	
				借款及还款	720.00	500.00	-1,220.00	
5	荣泽电子	荣泽电子系王海鹰家族控制的企业，王海鹰为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200.00	-1,200.00	
6	盛豪科技	龚斌与盛豪科技实	供应商	借款及还款		1,000.00	-1,000.00	

序号	流水对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龚斌家族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资金流水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结清余额
		控人是朋友关系		大额利息			-11.11	不适用
7	岑立辉	龚斌朋友	供应商岑晟金属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2,663.50	-2,663.50	
8	任小平	龚斌朋友	供应商旭强塑料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500.00	-500.00	
9	王剑东一家	龚斌朋友	供应商五洲工贸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5,035.81	-5,035.00	0.81
10	众车联	龚福根通过控制的恒元汽车间接控制众车联 15%股权，且担任众车联董事	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600.00	-1,600.00	
				收取房屋租赁的房租租水电		381.05		不适用
11	叶青松一家	龚斌的朋友	供应商华阳电子实控人	大额利息		24.27		不适用
				借款及还款	2,125.00	2,800.00	-4,925.00	
12	南燕夫妇	南燕系龚斌朋友	供应商虹宇电子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1,000.00	-1,000.00	
				大额利息		16.00		不适用
13	毛雪芳、戴立云	龚斌朋友	供应商昆山求上实际控制人刘诗军的配偶	借款及还款	700.00		-700.00	
14	石永胜夫妇	龚斌朋友	宁波奥酉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200.00		-200.00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均系龚斌家族自身资金需求所致。龚斌家族从供应商处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控制的企业的借款，不涉及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通过自筹资金，将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2022 年 7 月-9 月龚斌家族通过累计抛售京威股份 2,797 万股票合计筹措 9,500 万元资金，扣除佣金和手续费后，主要用来清偿与供应商直接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龚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应偿还三花控股的相关负债外，对外主要负债约为 3.10 亿元（其中：银行和证券公司贷款合计约 1.58 亿元，对亲属郁岳江欠款约 1.09 亿元，另有其他应付款约 4,300 万

元）。

龚斌、龚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资产包括：（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6,664 万股股票；（2）合计持有宁波、慈溪、上海、长春等地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土地，以及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房屋。

综合上述情况，龚斌家族通过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应对供应商的借款，目前尚余负债主要为与金融机构及亲属之间的借款，并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力电子	-	-	2,864.32	1.60%	5,023.72	2.97%	5,363.73	3.86%
众晟电子	-	-	-	-	1,189.83	0.70%	1,319.51	0.95%
众车联	-	-	50.57	0.03%	1,717.94	1.02%	1,554.05	1.12%
易格模具（含荣泽电子）	429.70	0.41%	2,450.43	1.37%	2,217.53	1.31%	4,557.56	3.28%
美尔特	594.72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1,129.86	0.81%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0.26	2.97%	5,118.82	4.91%	4,204.08	4.03%	5,423.04	5.20%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2,238.29	2.15%	3,193.12	3.06%	6,537.68	6.27%	3,342.22	3.20%
宁波奥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1.48	0.17%	631.95	0.61%	1,327.57	1.27%	1,971.04	1.89%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310.18	0.30%	677.31	0.65%	659.86	0.63%	1,277.84	1.22%
慈溪市虹宇电器有限公司	88.80	0.09%	236.65	0.23%	252.98	0.24%	152.13	0.15%
慈溪市逍林旭强塑料制品厂	40.26	0.04%	77.80	0.07%	85.17	0.08%	75.38	0.07%
慈溪市五洲工贸有限公司	36.00	0.03%	128.59	0.12%	84.47	0.08%	159.33	0.15%
宁波岑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09	0.02%	0.84	0.00%	-	0.00%	0.11	0.00%
合计	**7,038.77**	**6.74%**	**16,504.31**	**13.25%**	**24,289.31**	**19.20%**	**26,325.79**	**21.91%**

上述和龚斌家族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 14 家供应商中，对于涉及关联方的 3 家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众车联，发行人已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除和力电子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转移完成外，其他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在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完成转移时间较晚主要由于发行人承

接和力电子业务的喷涂二期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导致的；发行人完成关联采购转移后与关联方供应商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的荣泽电子、易格模具、美尔特 3 家公司采取了“新业务不再承接，老业务对应的定点车型项目生命周期结束后自然结束”的原则，逐步减少公司与其的采购金额。

对于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虹宇电器年采购额在 150-250 万元左右，旭强塑料年采购额在 80 万元左右，五洲工贸年采购额在 80-150 万元左右，岑晟金属报告期三年一期采购合计约 20 万元，发行人与上述四家供应商历年采购金额非常小，对发行人影响微小。

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另外 4 家华阳电子、盛豪科技、昆山求上、宁波奥酉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采取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通过上述整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呈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6.74%，占比很低。

（1）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和力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岑仲达担任发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龚斌的表兄弟、龚福根的外甥。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委托代为还款和支付费用、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600.00	-1,600.00	和力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600.00		-			
3	惠联投资	2019.08.14	60.00		60.00		是	惠联临时经营用款
4	惠联投资	2019.08.20		-60.00	-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和力借款
5	惠联投资	2021.02.03	500.00		500.00		是	向和力电子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后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9 月 21 日归还，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1.03.16	985.00		1,485.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1.03.16		-985.00	500.00			
8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1,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500.00			
10	惠联投资	2021.09.16		-2,000.00	-1,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9.17	2,000.00		500.00			
12	惠联投资	2021.12.19	850.00		1,350.00		是	借款，用于归还郁岳江家族借款，后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3 日、26 日归还，已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12.19	500.00		1,850.00		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4	惠联投资	2022.05.25		-100.00	1,75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 2021.02.23 惠联投资向和力电子借款 5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
15	惠联投资	2021.09.18		-500.00	1,250.00	岑仲达夫妇	不适用	惠联自有资金，替龚福根归还 2018.03.05 龚福根对岑仲达 500 万元的借款
16	惠联投资	2022.05.25		-50.00	1,20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 2021.02.23 惠联投资向和力电子借款 500 万元中的 50 万元
17	惠联投资	2022.9.21		-400.00	80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历年所欠和力电子款项，已平账
18	惠联投资	2022.9.23		-1,000.00	-200.00			
19	惠联投资	2022.9.26		-300.00	-500.00			
20	龚福根	2019.01.31		-1,600.00	-2,1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还款，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分别还给王海鹰 600 万元、叶青松 500 万元、众晟电子 150 万元、毛雪芳 150 万元、石永胜配偶 200 万元，合计归还 1600 万元
21	龚福根	2019.08.26		-100.00	-2,2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归还王海鹰家族借款
22	龚福根	2020.05.21		-20.00	-2,220.00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转给岑仲达，当日退回
23	龚福根	2020.05.21	20.00		-2,200.00			
24	龚福根	2020.05.22		-16.16	-2,21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支付诉讼费，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代其支付给诉讼费专户
25	龚福根	2020.07.28		-300.00	-2,51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岑建益所借款项，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还给岑建益（龚福根 2018 年 4 月 8 日通过岑仲达向岑建益借款 300 万元）
26	龚福根	2020.08.03		-250.00	-2,76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王海鹰家族借款
27	龚福根	2020.10.27		-220.00	-2,98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岑志强所借款项
28	龚福根	2022.09.16		-750.00	-3,736.16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对岑仲达的借款
29	龚福根	2022.09.16		-400.00	-4,136.16		不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适用	达向众晟电子所借款项
30	龚福根	2022.09.16		-550.00	-4,68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昆山求上毛雪芳等人所借款项
31	龚福根	2022.09.16	500.00		-4,186.16	岑仲达	是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32	龚福根	2022.09.17	250.00		-3,936.16	岑仲达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33	龚福根	2022.9.19		-1,075.00	-5,011.16	岑仲达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叶青松所借款项
34	龚福根	2022.09.22	137.4		-4,873.76		是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6,585.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有 4,495.00 万元系龚福根报告期前曾委托岑仲达代其向他人借款，并于本期将还款资金转给岑仲达委托其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对他人的借款；还有 16.16 万元系委托岑仲达代为支付诉讼费用；另外，岑仲达在 2020 年 11 月对福尔达股权投资出资时，其出资资金 887.40 万元均间接来自于龚福根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问题“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之“（二）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回复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岑仲达也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17、22 日全部归还龚福根完毕。综上所述，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岑仲达 1,2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往来款已经全部归还平账。

（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晟电子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晟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众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岑仲达是龚斌的表兄弟、龚福根的外甥，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8.20	-	-950.00	-95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中信银行 950 万元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 2019.08.20 划回，用于借给龚福根另外控制的豪佳汽车日常经营之用，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8.20	950.00	-	-	众晟电子		
3	惠联投资	2019.10.09	120.00	-	12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借款，后于 2019.10.21 和 2019.10.29 分别归还，该笔平账。主要用于惠联投资向国信证券支付股权质押融资的利息，该笔平账
4	惠联投资	2019.10.21	-	-60.00	60.00	众晟电子		
5	惠联投资	2019.10.29	-	-60.00	-	众晟电子		
6	惠联投资	2020.03.24	-	-1,800.00	-1,8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80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借给龚福根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0.03.24	1,800.00	-	-	众晟电子		
8	惠联投资	2020.04.01	-	-1,000.00	-1,0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00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 2020.04.02 划回，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0.04.02	1,000.00	-	-	众晟电子		
10	惠联投资	2020.04.07	-	-1,080.00	-1,08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08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主要用于借给龚福根做资金周转之用。于当天划回，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0.04.07	1,080.00	-	-	众晟电子		
12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	-	20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当天退回，此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0.12.18	-	-200.00	-	众晟电子		前述当天的暂借款不需要了，退回，已平账
14	惠联投资	2020.12.31	-	-200.00	-200.00	众晟电子	是	众晟电子向惠联投资借款，2021.01.07 已归还，此笔平账
15	惠联投资	2021.01.07	200.00	-	-	众晟电子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6	惠联投资	2021.03.12	996.00	-	996.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990 万元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 996 万元，主要用于还银行贷款。当天划回，已平账
17	惠联投资	2021.03.12	-	-996.00	-	众晟电子		
18	惠联投资	2021.04.27	100.00	-	10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筹措资金归还 2021.03.08 日向盛豪科技的借款，已于 2021.05.21 归还众晟电子，此笔已平账
19	惠联投资	2021.05.11	-	-10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21.04.27 向众晟电子的借款，平账
20	惠联投资	2021.09.14	90.00	-	9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转贷，已于 2021.09.17 归还，此笔已平账
21	惠联投资	2021.09.17	-	-9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21.09.14 的暂借款，平账
22	惠联投资	2021.09.14	-	-2,000.00	-2,0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8000 万元贷款，其中 4000 万通过众晟转贷，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对外借款。
23	惠联投资	2021.09.14	2,000.00	-	-	众晟电子		
24	惠联投资	2021.09.15	-	-2,000.00	-2,000.00	众晟电子	是	
25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	-	众晟电子		
26	惠联投资	2022.03.08	-	-990.00	-99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转贷，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对恒利化纤等其他对外借款。
27	惠联投资	2022.03.08	990.00	-	-	众晟电子		
28	惠联投资	2022.03.09	-	-980.00	-980.00	众晟电子	是	
29	惠联投资	2022.03.09	980.00	-	-	众晟电子		
30	惠联投资	2022.03.10	-	-920.00	-920.00	众晟电子	是	
31	惠联投资	2022.03.11	920.00	-	-	众晟电子		
32	惠联投资	2022.03.11	-	-990.00	-990.00	众晟电子	是	
33	惠联投资	2022.03.12	990.00	-	-	众晟电子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34	惠联投资	2022.03.14	-	-500.00	-500.00	众晟电子	是	
35	惠联投资	2022.03.14	500.00	-	-	众晟电子		
36	豪佳汽车	2019.08.07	200.00	-	200.00	众晟电子	是	豪佳汽车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于 2019.08.20 归还，已平账
37	豪佳汽车	2019.08.20	-	-20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19.08.07 向众晟电子的借款，平账
38	豪佳汽车	2019.08.30	180.00	-	180.00	众晟电子	是	豪佳汽车向众晟电子暂借款，于当天已归还，已平账
49	豪佳汽车	2019.08.30	-	-180.00	-	众晟电子		
40	岑仲达	2019.01.31		-150.00	-150.00	众晟电子	是	岑仲达收到龚福根款项后代为偿还报告期前龚福根通过岑仲达累计借众晟电子的 550 万元，平账
41	岑仲达	2022.09.16		-400.00	-550.00	众晟电子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4,206.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众晟电子 5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平账。

（3）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易格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易格模具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是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受托代为还款、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11.11	120.00		120.00	易格模具	是	向易格模具暂借，用于归还农行贷款，于 2019.11.26 归还，此笔已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11.26		-120.00	-	易格模具		
3	惠联投资	2020.10.27		-200.00	-20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合计 600 万元，分别于 2021.04.06 归还其中 350 万元，2022.09.21 归还 250 万元，此笔平账
4	惠联投资	2020.12.08		-400.00	-600.00	易格模具		
5	惠联投资	2020.12.28	100.00		-500.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向易格模具暂借款，于 2021.01.07 归还，此笔已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1.01.07		-100.00	-600.00	易格模具		
7	惠联投资	2021.03.23		-925.00	-1,525.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易格模具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该笔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1.03.23	925.00		-600.00	易格模具		
9	惠联投资	2021.04.06	350.00		-25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归还 2020.10.27 和 2020.12.08 向惠联投资的 600 万借款中的 350 万元，剩余 250 万元于 2022.09.21 归还
10	惠联投资	2021.04.07		-500.00	-750.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易格模具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用于支付货款，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4.07	500.00		-250.00	易格模具	是	
12	惠联投资	2021.12.06		-750.00	-1,00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向惠联投资暂借款，于 2021.12.10、2021.12.13、2021.12.20 分别归还完毕，该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12.10	300.00		-700.00	易格模具		
14	惠联投资	2021.12.13	400.00		-300.00	易格模具		
15	惠联投资	2021.12.20	50.00		-250.00	易格模具		
16	惠联投资	2022.09.21	250.00		-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归还 2020.10.27 和 2020.12.08 向惠联投资的 600 万借款中的 250 万元，平账
17	龚福根	2020.4.9.	100.00		100.00	王海鹰	不适用	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后并经过转贷方式通过王海鹰归还所欠龚福根款项
18	龚福根	2020.4.10	250.00		350.00	王海鹰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9	龚福根指定人员	2021.01.11	900.00		1,250.00	王海鹰	是	龚福根出面向王海鹰借款，让王海鹰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归还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贷款，后于2022.09.20 归还，已平账
20	龚福根控制账户	2021.01.18	100.00		1,350.00	王海鹰	是	暂借款，用于支付其他款项。已于2021.12.06 归还，此笔已平账
21	龚福根控制账户	2021.12.06		-100.00	1,250.00	王海鹰		
22	龚福根	2022.09.20		-900.00	-350.00	王海鹰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 2021.01.11 向王海鹰的借款，平账
23	龚斌	2019.08.09		-250.00	100.00	王海鹰	是	龚斌自有资金，王海鹰向龚斌借款，后于 2019.08.26 归还，此笔平账
24	龚斌	2019.08.26	250.00		350.00	王海鹰		
25	龚斌	2020.02.11		-50.00	300.00	王海鹰	是	龚斌自有资金，王海鹰向龚斌借款，后于 2020.08.06 归还，此笔平账
26	龚斌	2020.08.06	50.00		350.00	王海鹰		
27	岑仲达	2019.01.31		-600.00	-250.00	王海鹰	不适用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报告期前通过岑仲达向王海鹰所借款项
28	岑仲达	2019.08.26		-100.00	-350.00	王海鹰		
29	岑仲达	2020.08.03		-250.00	-600.00	王海鹰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425.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转贷，另有 350 万元是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通过转贷的方式委托王海鹰代为归还前期所欠龚福根款项，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王海鹰 9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之间已平账。

（4）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家族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美尔特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美尔特的实际控制人岑志强是龚斌母亲的表兄弟。

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受托代为还款、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200.00	-1,200.00	美尔特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4000 万元贷款，其中 1200 万元通过美尔特进行转贷，2019.04.17 划回，用于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200.00	-	-	美尔特		
3	龚福根	2019.8.7	100.00		100.00	岑志强及其家人、岑志强指定收款人	是	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已于 2019.8.26 归还，此笔平账
4	龚福根	2019.8.7	100.00		200.00			
5	龚福根	2019.8.26.		-100.00	100.00			
6	龚福根	2019.8.26.		-100.00	-			
7	龚福根	2020.11.25.	100.00		100.00		是	借款，用于筹措资金资助员工对公司股权出资
8	龚福根	2020.11.25	200.00		300.00			
9	龚福根	2022.09.19		-500.00	-200.00		是	自筹资金，归还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累计所欠款项
10	龚福根	2022.09.19		-300.00	-500.00			
11	岑仲达	2020.10.27		-220.00	-720.00		是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前期龚福根通过岑仲达借岑志强一家 220 万元款项，平账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一家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200.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转贷，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岑志强 7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岑志强家族的往来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5）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荣泽电子）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荣泽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荣泽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是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荣泽电子的资金往来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荣泽电子进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200.00	-1,200.00	荣泽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4000 万元贷款，其中 1200 万元通过荣泽电子进行转贷，用于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2019.04.17 划回，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200.00		-			

（6）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盛豪科技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盛豪科技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盛豪科技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1.03.08	1,000.00		1,000.00	盛豪科技	是	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已于 2021.4.27 归还本金及利息，已平账。
2		2021.4.27		-1,000.00				
3		2021.4.27		-11.11			不适用	支付利息

（7）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宁波岑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岑晟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岑立辉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岑晟金属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岑晟金属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0.11.02		-1,433.00	-1,433.00	岑立辉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借给岑立辉
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400.00	-	-1,033.00			岑立辉归还借款
3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400.00	-	-633.00			
4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371.11	-	-261.89			
5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9.14	1,492.39	-	1,230.50			岑立辉归还借款，同时龚福根向岑立辉借款，用于归还惠联投资银行贷款
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2.09.27		-1,230.50	-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累计所欠岑立辉的借款，平账

（8）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逍林旭强塑料制品厂（简称：旭强塑料）的实际控制人任小平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旭强塑料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旭强塑料实际控制人任小平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5.10	500.00		500.00	任小平	是	借款，转给惠联投资用于还款及缴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归还，此笔平账
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2.09.16		-500.00	-			

（9）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五洲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工贸）的实际控制人王剑东一家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五洲工贸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五洲工贸实际控制人王剑东一家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

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100.00	王剑东及其家人	是	借款用于归还宁波银行贷款临时周转，于2021.07.08归还，已平账
2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200.00			
3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300.00			
4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400.00			
5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500.00			
6	惠联投资	2021.07.06	100.00	-	600.00			
7	惠联投资	2021.07.06	100.00	-	700.00			
8	惠联投资	2021.07.06	400.00	-	1,100.00			
9	惠联投资	2021.07.08	-	-400.00	700.00			
10	惠联投资	2021.07.08	-	-200.00	500.00			
11	惠联投资	2021.07.08	-	-500.00	-			
12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100.00		是	王剑东一家归还借款
13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200.00			
14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300.00			
15	惠联投资	2021.12.30	71.81	-	371.81			
1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0.11.03	-	-2,000.00	-1,628.19			借款给王剑东一家，来自惠联投资自有资金
17		2021.02.05	-	-35.00	-1,663.19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8		2021.02.05	-	-1,000.00	-2,663.19			
19		2021.12.31	100.00	-	-2,563.19			
20		2021.12.31	100.00	-	-2,463.19			
21		2021.12/31	94.00	-	-2,369.19			
22		2022.09.16	500.00		-1,869.19			王剑东一家归还借款，平账
23		2022.09.17	500.00		-1,369.19			
24		2022.09.20	1300.00		-69.19			
25		2022.09.26	70.00		0.81			
26	龚斌	2020.04.24	-	-400.00	-399.19			借款给王剑东一家，来自龚斌自有资金，后 王剑东一家归还所欠借款，已平账
27	龚斌	2020.04.25	-	-500.00	-899.19			
28	龚斌	2022.09.26	900.00	-	0.81			

（10）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车联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发行人的供应商，龚福根通过控制的恒元汽车间接控制众车联 15%股权，且担任众车联董事。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转贷以及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其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2.06.27	159.00		159.00	众车联	是	惠联投资用于申请浙商银行 1,600 万元银行贷款，并通过众车联进行转贷将银行贷款划回，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及日常
2	惠联投资	2022.06.27	941.00		1,100.00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3	惠联投资	2022.06.28	35.00		1,135.00			经营
4	惠联投资	2022.06.28		-1,600.00	-465.00			
5	惠联投资	2022.07.01	465.00		-			
6	豪佳汽车	2019.04.09	151.05		151.05		不适用	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其房屋的房租水电费
7	豪佳汽车	2020.07.02	77.8		228.85			
8	豪佳汽车	2021.03.31	76.1		304.95			
9	豪佳汽车	2022.05.06	76.1		381.05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转贷，已平账。另有一部分是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属于日常经营性往来。

（11）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华阳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华阳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	2019.06.14	200.00	-	200.00	叶青松及其家人	是	龚福根借款，用于还其他款项，后于 2022.09.20 归还完毕，已平账
2	龚福根	2020.04.09	-	-1,000.00	-800.00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后于 2020.04.14、2020.04.15 归还，该笔已平账
3	龚福根	2020.04.14	500.00	-	-300.00			
4	龚福根	2020.04.15	500.00	-	200.00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5	龚福根	2020.08.31	24.27	-	224.27		不适用	报告期前福智易曾经通过龚福根向叶青松一家借用资金500万元，后福智易向叶青松支付24.27万元利息，叶青松通过配偶退回给龚福根
6	龚福根	2020.8.03	-	-300.00	-75.73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用于还贷，后于2020.08.17通过胡杰卡已归还（因叶青松还款来源是其个人向银行申请转贷，所以需要通过其他人银行卡流转），该笔平账
7	龚福根	2020.08.17	300.00	-	224.27	胡杰（龚福根控制企业的会计，叶青松通过胡杰的卡还款）		
8	龚福根指定的人员	2020.12.29	250.00		474.27	叶青松及其家人	是	龚福根出面向叶青松一家借款，让其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支付公司股权出资的资金850万元，另代替朋友借款150万元。后于2022.09.21归还，已平账。
9		2020.12.29	300.00		774.27			
10		2020.12.29	300.00		1,074.27			
11		2020.12.29	150.00		1,224.27			
12	龚福根	2021.07.14	-	-300.00	924.27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用于还贷，龚福根自有资金，后于2021.07.20通过龚福根控制的账户已归还，该笔平账
13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7.20	300.00	-	1,224.27			
14	龚福根	2022.09.20		-300.00	924.27		是	其中200万元归还2019.06.14对叶青松200万的借款，另外550万元归还报告期前累计对叶青松的借款，平账
15	龚福根	2022.09.21		-450.00	474.27			
16	龚福根	2022.09.21		-1000.00	-525.73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2020.12.29向叶青松家人所借款项，平账
17	岑仲达	2019.01.31		-500.00	-1,025.73		不适用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向叶青松的借款
18	岑仲达	2022.09.20		-500.00	-1,525.73			
19	岑仲达	2022.09.21		-500.00	-2,025.73			
20	岑仲达	2022.09.22		-75.00	-2,100.73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的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是朋友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叶青松一家 2,12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去叶青松退回福智易的借款利息 24.27 万元，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叶青松一家之间已平账。

（1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虹宇电器有限公司（简称：虹宇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南燕夫妇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龚斌	2020.01.09		-500.00	-500.00	南燕夫妇	南燕向龚斌借款，后于 2020.04.14 归还并支付利息，此笔已平账	是
2	龚斌	2020.01.10		-500.00	-500.00			
3	龚斌	2020.04.14	400.00		-600.00		南燕夫妇夫妇归还 2020.01.10 所借款项，并支付利息，平账	是
4	龚斌	2020.04.14	647.76		47.76			
5	龚斌	2020.04.14		-31.84	15.92		利息计算错误，退回	不适用
6	龚斌	2020.04.15		-15.92	-			
7	龚斌	2020.04.15	16.00		16.00		重新支付利息	不适用
合计			**1,063.76**	**-1,047.76**	**16.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龚斌和南燕夫妇夫妇之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系朋友之间个人的借款及还款，目前已平账。

（13）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夫妇、关联方戴立云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150.00	-150.00	刘诗军的配偶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所借款项	是
2	岑仲达	2022.09.17		-200.00	-350.00	戴立云		
3	岑仲达	2022.09.18		-350.00	-700.00	刘诗军的配偶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2018 年 3 月 30 日，龚福根已通过岑仲达向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夫妇、关联方戴立云合计借款 7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向刘诗军配偶、戴立云合计归还其中 700 万元。龚福根和昆山求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已平账。

（14）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宁波奥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奥酉）的实际控制人石永胜夫妇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200.00	-200.00	石永胜配偶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所借款项	是

2018 年 4 月 4 日，龚福根曾通过岑仲达向石永胜夫妇合计借款 451.11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分别归还 100 万元、151.11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向石永胜配偶归还 200 万元，至此，上述款项已平账。

2、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在项目组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

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岑仲达夫妇与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华阳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夫妇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80.00	-80.00	叶青松	前期借款的归还	不适用
2	岑仲达配偶	2020.08.21	86.00		6.00	叶青松配偶	受其委托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岑仲达夫妇和叶青松夫妇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还款以及受其委托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②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众晟电子的关联方岑如洲父女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7.12	16.81		16.81	岑如洲父女	众晟电子是岑仲达实际投资控制的企业，岑如洲是众晟电子的第二大股东，就众晟电子分红款进行结算	不适用
2	岑仲达	2019.07.12	7.22		24.03			
3	岑仲达配偶	2021.01.18	11.17		35.20			
4	岑仲达配偶	2022.01.27	28.48		28.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岑仲达夫妇与岑如洲父女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岑仲达、岑如洲双方同作为众晟电子的股东，对众晟电子的分红进行结算。

③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众晟电子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1.01.18	102.00		102.00	众晟电子	众晟电子之前向股东所借的款项	不适用
2	岑仲达配偶	2021.01.29	61.20		163.20	众晟电子		

岑仲达配偶与众晟电子的大额资金往来原因：众晟电子是岑仲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众晟电子归还之前向股东所借款项。

④岑仲达配偶与供应商众车联的股东郁岳江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2.05.25		-100.00	-100.00	郁岳江	资金临时周转往来	否

郁岳江是岑仲达的表叔，从上表可以看出岑仲达配偶报告期内和郁岳江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亲戚之间的资金往来划款。

⑤岑仲达配偶与供应商五洲工贸的实际控制人王剑东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0.08.21	43.00		43.00	王剑东	受其委托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岑仲达配偶和王剑东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受其委托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车联的关联方郁岳江家族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目前，龚斌家族持有众车联 15%的股份，郁岳江持有众车联 15%的股份，郁岳江是龚斌的表叔、龚福根的表兄弟。另外郁岳江是慈溪市恒利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恒利化纤）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郁岳江家族（郁岳江夫妇、恒利化纤）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亲戚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7	4,000.00		4,000.0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 2019.4.17 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该笔借款尚未完全归还，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	惠联投资	2019.12.30	888.80		4,888.80	郁岳江	不适用	惠联投资将持有的福智易车联网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郁岳江，收到郁岳江的股权转让款
3	惠联投资	2019.12.30		-500.00	4,388.80	郁岳江	是	郁岳江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后于 2020.09.04 归还，已平账
4	惠联投资	2020.06.22	700.00		5,0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 2020.6.23 交税，后于 2020.07.21 归还，已平账
5	惠联投资	2020.07.21		-700.00	4,3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归还 2020.06.22 向郁岳江的 700 万元暂借款，已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0.09.04	500.00		4,888.80	郁岳江	是	郁岳江归还 2019.12.30 的暂借款，已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0.10.29		-1,000.00	3,888.80	郁岳江配偶	是	郁岳江配偶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后于 2020.11.02 归还，已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0.11.02	1,000.00		4,888.80	郁岳江配偶	是	徐柳丹归还 2020.10.29 向惠联投资的暂借款，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0		6,8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交税，后于 2021.01.06 归还，该笔平账
10	惠联投资	2020.12.21	500.00		7,3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交税，后于 2021.09.18 归还，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1.06	4,000.00		11,388.80	郁岳江	否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该笔借款尚未完全归还，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12	惠联投资	2021.01.06		-2,000.00	9,388.80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12.18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该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09.18		-500.00	8,888.80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12.21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该笔平账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4	惠联投资	2021.11.16	50.00		8,93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后于2021.12.20归还，此笔平账。
15	惠联投资	2021.11.19	100.00		9,03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支付农行贷款利息，后于2021.12.20归还，此笔平账。
16	惠联投资	2021.12.06	650.00		9,6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暂划易格模具进行转贷，后于2021.12.20归还，此笔平账。
17	惠联投资	2021.12.20		-800.00	8,8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归还2021.11.16、2021.11.19、2021.12.06向郁岳江的暂借款，此笔平账。
18	惠联投资	2020.12.18	1,600.00		10,488.80	恒利化纤	否	暂借款，用于交税，尚未全部偿还
19	惠联投资	2020.12.22	1,500.00		11,988.80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交税，尚未全部偿还
20	惠联投资	2021.01.06		-500.00	11,4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1	惠联投资	2021.01.11		-600.00	10,8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2	惠联投资	2021.03.17		-1,000.00	9,8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3	惠联投资	2021.03.18	1,000.00		10,888.80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尚未全部偿还
24	惠联投资	2021.12.20		-200.00	10,6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5	惠联投资	2022.03.07	1,000.00		11,688.80	恒利化纤	是	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后于2022.03.14归还，此笔平账
26	惠联投资	2022.03.14		-1,000.00	10,688.80	恒利化纤	是	归还2022.03.07的借款，平账
27	龚福根	2019.01.28		-20.67	10,668.13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1月利息
28	龚福根	2019.02.28		-18.67	10,649.4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2月利息
29	龚福根	2019.03.28		-20.67	10,628.7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3月利息
30	龚福根	2019.04.28		-20.00	10,608.7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4月利息
31	龚福根	2019.05.28		-20.67	10,588.1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2019年之前借入的4000万借款5月利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32	龚福根	2019.06.28		-20.00	10,568.1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 月利息
33	龚福根	2019.07.29		-20.67	10,547.45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7 月利息
34	龚福根	2019.08.28		-20.67	10,526.7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8 月利息
35	龚福根	2019.09.29		-20.00	10,506.7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9 月利息
36	龚福根	2019.10.28		-20.67	10,486.11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0 月利息
37	龚福根	2019.11.26		-20.00	10,466.11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1 月利息
38	龚福根	2019.12.19	250.00		10,716.11	郁岳江	否	暂借款，用于归还龚福根对惠联投资的欠款
39	龚福根	2019.12.30		-20.67	10,695.4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12 月利息
40	龚福根	2020.01.17		-20.67	10,67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1 月利息
41	龚福根	2020.02.28		-19.33	10,655.4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2 月利息
42	龚福根	2020.03.30		-20.67	10,63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3 月利息
43	龚福根	2020.04.28		-20.00	10,61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44	龚福根	2020.05.29		-20.67	10,594.10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利息
45	龚福根	2020.06.29		-20.00	10,574.10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 月利息
46	龚福根	2020.07.28		-20.67	10,553.43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7 月利息
47	龚福根	2020.08.28		-20.67	10,532.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8 月利息
48	龚福根	2020.09.04		-500.00	10,032.76	郁岳江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49	龚福根	2020.09.28		-20.00	10,012.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付 9 月利息
50	龚福根	2020.10.28		-20.67	9,992.0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付 10 月利息
51	龚福根	2020.11.05	1,500.00		11,492.09	郁岳江	是	暂借款，2020 年 11 月 27 日归还，此笔已平账
52	龚福根指定人员	2020.11.26	1,180.00		12,672.09	郁岳江配偶	不适用	龚福根出面向徐柳丹借款，让其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支付入股资金，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53	龚福根	2020.11.27	1,880.00		14,552.09	郁岳江配偶	否	暂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54	龚福根	2020.11.27		-1,500.00	13,052.09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借款，已平账
55	龚福根	2020.11.30		-20.00	13,032.09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1 月利息
56	龚福根	2020.12.29		-20.67	13,011.42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2 月利息
57	龚福根	2020.12.29		-2,150.00	10,861.42	郁岳江配偶	不适用	龚福根委托郁岳江配偶将款项划给指定人员帮助相关员工归还入股时申请的银行贷款。
58	龚福根	2021.01.28		-20.67	10,840.75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 月利息
59	龚福根	2021.02.26		-18.67	10,822.0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2 月利息
60	龚福根	2021.07.26		-1,200.00	9,622.08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61	龚福根	2021.09.30		-3,700.00	5,922.08	郁岳江	否	归还郁岳江家族历年借款余额
62	龚福根	2021.10.27	300.00		6,222.08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借给其他朋友临时周转
63	龚福根	2022.06.28		-20.00	6,202.0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利息
64	龚福根	2022.06.28		-43.38	6,158.70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5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06	150.00		6,3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6	龚福根控	2021.08.27	600.00		6,9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制的账户							
67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12.06	100.00		7,0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8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3.26		-20.67	6,988.03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3 月利息
69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3.26		-56.55	6,931.4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历年借款利息
70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4.28		-20.00	6,911.4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7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5.31		-20.67	6,8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份利息
7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12.28		-50.00	6,840.81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73	龚斌	2020.01.08	1,000.00		7,840.81	郁岳江	否	龚斌向郁岳江借款，用于朋友之间周转
74	豪佳汽车	2022.1.27		-150.00	7,6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郁岳江和惠联投资各持有豪佳汽车 50%股权，共同控制豪佳汽车。豪佳汽车前期曾向股东郁岳江及惠联投资等比例借款，此次等比例归还其中一部分。
75	豪佳汽车	2022.5.20		-200.00	7,4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76	恒元汽车	2019.12.30		-71.29	7,419.52	郁岳江	是	归还 2018.08.09 恒元汽车向郁岳江的暂借款，平账

报告期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主要股东郁岳江家族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还款、支付利息、股权转让款、及受托付款，考虑到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郁岳江家族 4,000 万元、龚福根控制的恒元汽车前期欠郁岳江 71.29 万元，上述流水中剔除支付的利息、股权转让款、受托付款及对共同控制的豪佳汽车等比例借款，截至报告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欠郁岳江家族 1.38 亿元。报告期后 2022 年 7 月至今，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偿还郁岳江家族 2950 万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欠郁岳江家族 1.09 亿元。

（3）和力电子与福尔达供应商及其供应商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

和力电子是公司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件，自身也会对外采购塑料件进行加工或者对外销售自身的产品，报告期内和力电子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之间的银行贷款转贷、对外采购或销售的货款；与发行人供应商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和力电子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亲戚及亲戚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以及自身第二大股东增资款。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和力电子	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岑仲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供应商	4,870.00	11	-4,870.00		-	同为岑仲达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进行银行转贷，平账
		华阳电子	发行人供应商	55.62		-		55.62	向华阳电子销售的货款
		恒利化纤	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众车联持股 15%股东郁岳江控制的企业）	3,350.00	3	-3,350.00	6	-	和岑仲达表叔郁岳江控制企业之间银行转贷、资金往来，已平账
		张焕义	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和力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120.00	1	-		120.00	自身第二大股东张焕义增资款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67.63	1	-67.63	采购塑料件进行表面处理，货款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郁岳江	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众车联持股 15%股东 ）			-100.00	1	-100.00	和岑仲达表叔郁岳江之间资金往来

（4）众车联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由龚福根控制的恒元汽车持股 15%，并担任其董事，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造业集中采购，是一家平台型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供应商，如塑料件、PCBA 板等供应商会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和电子元器件等部分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另一方面，众车联会向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如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报告期里众车联存在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众车联作为汽车零部件领域集中采购平台对外采购和销售的货款，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另有一笔是众车联股东郁岳江对众车联的出资款。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众车联下新的订单采购，转而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通知各供应商自即日起与众车联除了已执行的订单及库存订单可继续执行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向众车联下达新的订单。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车联	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55.60	1	-109.31	2	-53.72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预付款退款
		三花汽零	发行人客	1,037.44	8	-	-	1,037.44	销售塑料粒子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		户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612.76	8	-	-	612.76	销售电子元器件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523.19	9	-	-	523.19	销售塑料粒子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652.40	7	-	-	652.40	销售电子元器件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76.62	1	-	-	76.62	销售塑料粒子
		郁岳江	供应商众车联的股东	100.00	1	-		100.00	对众车联的出资款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885.28	11	-885.28	均是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拜耳集团，是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和众车联均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671.49	7	-671.49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450.86	2	-450.86	采购电子元器件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306.92	5	-306.92	采购塑料粒子
		宁波市鄞州万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195.00	2	-195.00	采购工装及装配产线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72.23	1	-72.23	采购塑料粒子
		杭州坤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63.55	1	-63.55	采购电子元器件
		余姚智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56.50	1	-56.50	采购塑料粒子
		张家港宏远科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55.53	1	-55.53	采购塑料粒子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104.52	1	-104.52	采购电子元器件

（5）众晟电子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晟电子是发行人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既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里存在和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和自身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另外和其他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亲友之间的企业短期资金拆借都已平账。众晟电子与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内容是出售设备，主要原因是众晟电子停止和发行人关联交易后，对不用的设备进行出售。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晟电子	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	林立电器	发行人供应商	178.20	2	0.00	-	178.20	出售设备等
		岑仲达	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实际控制人	150.00	1	0.00	-	150.00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
		和力电子	发行人供应商	4,870.00	9	-4870.00	11	-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拆借，平账
		易格模具	发行人供应商	150.00	1	-150.00	1	-	资金临时拆借，平账
		岑如洲	发行人供应商众晟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882.00	11	-1617.80	12	-735.80	与自身的第二大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报销
		郁岳江	供应商众车联的持股 15%股东	220.00	1	-220.00	1	-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表叔短期暂借款，已平账
		晟扬汽配	发行人供应商			-200.30	3	-200.30	与自身第二大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张郁文	发行人供应商众晟电子第二大股东、晟扬汽配实际控制人岑如洲的配偶			-60.00	1	-60.00	与自身第二大股东配偶之间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岑仲达配偶	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配偶			-163.20	2	-163.20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资金往来

（6）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简称“福智易”）及其子公司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佳易”）与福尔达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

福智易是公司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上述产品均为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

报告期内福智易与发行人供应商美尔特、供应商五洲工贸股东王剑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是临时借款及还款用于资金周转；与发行人客户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销售导航产品的收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福智易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美尔特	发行人供应商	300.00	1	-30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685.02	7	-		685.02	销售福智易的 c 车载导航等产品所收货款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王剑东	发行人供应商五洲工贸的股东	120.00	1	-12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福佳易	福智易的子公司	广州广爱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客户同属一个集团控制下	1,722.89	13			1,722.89	销售福智易的ETC等产品所收货款
		王剑东	发行人供应商五洲工贸的股东	120.00	1	-12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7）龚福根夫妇其他与福尔达核心人员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龚福根报告期除了前述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高管岑仲达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存在以下和公司高管的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龚福根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	姜磊及其配偶	发行人高管、董事	-	-	-157.00	8	-157.00	对其儿子的上学资助及对其母亲的医疗资助

龚福根和姜磊及其配偶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对姜磊儿子的上学资助及对其母亲的医疗资助，具体详见本回复的第4题之（四）2、的回复内容。

另有龚福根的配偶佘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佘雷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的配偶	杨冬华	发行人高管、董事、股东	66.69	5	-	-	66.69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和利息
		刘锡琳	发行人监事、公司股东	50.00	1			50.00	
		王文忠	发行人核心人员	114.40	1	-	-	114.40	
		卓健	发行人核心人员	17.90	1	-	-	17.90	
		潘宗军	发行人监事赵姣的配偶	190.00	3	-	-	190.00	购买佘雷名下的房产

龚福根的配偶佘雷报告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这些人员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和利息。（龚福根除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本题回复所述的直接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为公司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入股间接提供资金来源，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之“（二）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回复。）

另外，赵姣的配偶潘宗军与佘雷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向其购买房产。

（8）龚斌和核心人员之间的往来

龚斌报告期除了前述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存在以下和公司核心人员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龚斌	发行人主要股东	吴成华	发行人核心人员	-	-	-122.88	1	-122.88	信息化建设项目奖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的第 4 题之（四）2、的回复内容。

（9）吴成华和供应商昆山求上的关联方刘诗军之间的往来

公司核心人员吴成华报告期和发行人供应商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存在以下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笔）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笔）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吴成华	发行人核心人员	刘诗军	发行人供应商	100.00	2	-100.00	2	-	借款及还款，个人资金临时周转

吴成华与刘诗军系朋友关系，2020 年 11 月 18 日吴成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刘诗军暂借款 100 万元，后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14 日合计归还 100 万元，已平账。

（10）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①三花控股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花控股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张少波是三花控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三花控股和发行人的董事，与三花控股之间存在分红、拆借等资金往来；另外，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受让福尔达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向三花控股的借款，因此三花控股与龚斌之间存在上述借款及还款、支付利息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少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三花控股的股东、发行人董事	2,616.77	2	-10,203.67	24	-7,586.90	主要是作为三花控股的股东分红款，还有部分借款及还款往来
		龚斌	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员工	70,836.19	21	- 58,342.74	14	12,493.45	主要是向三花控股借款用于受让福尔达股权，以及对此还款和支付利息

②三花研究院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花研究院是三花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报告期间在技术研究上和少数整车厂有相关合作，涉及到和发行人共同客户的大额流水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2,299.80	3	-	-	2,299.80	前期技术研究小样费用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1, 827.61	2	-	0	1, 827.61	

③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和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	0	-645	1	-645	日常经营中的采购销售货款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1,211.19	2	-	0	1211.19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	0	-1,094.65	2	-1,094.6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客户	2,396.28	3	-	0	2,396.2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870.49	3	-	0	1,870.49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客户	9,764.69	11	-	0	9,764.69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客户	3,155.93	5	-	0	3,155.9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313.17	2	-	0	1,313.17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报告期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入笔数	报告期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流出笔数	报告期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45,978.26	6	-	0	45,978.26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536.90	1	-	0	536.90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客户	2,028.62	3	-	0	2,028.62	

从上述可以看出，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和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分红、借款还款，以及和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含报告期内各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含报告期内各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的各任总经理）、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并制定了以下大额核查标准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单位的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与自然人的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自然人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存取现金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自然人：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3）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4）其他关联方法人：单笔金额或近 3 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总体看主要体现为龚斌家族是从供应商处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不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且龚斌家族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普通注塑件和表面处理件，普通注塑件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门核定、表面处理件价格由供应商竞价确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一致；发行人的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为定制化采购，同一物料只选定一

家供应商，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替代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部分物料的差价较大主要是采购物料在不同时期的价格差异、供应商根据采购量的实行阶梯化定价以及电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可替代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除和力电子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转移完成外，其他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在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完成转移时间较晚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接和力电子业务的喷涂二期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导致的；发行人完成关联采购转移后与关联方供应商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减少对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由于龚福根其他直系亲属（除龚斌以外的直系亲属）对外有高额负债，龚福根为协助其偿还导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链紧张，通过银行贷款转贷、亲友之间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而形成的。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总体看主要体现为龚斌家族是从供应商处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不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且龚斌家族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

益安排。

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及订单量增长、交货期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订单需求增加发生用工短缺情况下，在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主要为装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缓解旺季用工缺口的一种补充。同时公司也与职业学校合作吸收职业学校的学生顶岗实习。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507 人、760、195 人，占比分别为 18.35%、26.48%、6.99%。

（3）2019 年末、2020 年末，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各期末实习学生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0.68%、15.21%、0，占同类岗位职工比例分别为 21.46%、33.72%、0。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费用结算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并访谈了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

3、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核查了发行人与职业学校及实习学生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实习学生人员名单及工资表、发行人对实习学生工作岗位的说明；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出具的说明；

6、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7、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 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人）A	3,423	2,596	2,110	2,25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B	67	195	760	50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B/（A+B））	1.92%	6.99%	26.48%	18.35%

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9%和 1.92%，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经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并对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告进行逐项查阅，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未因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福尔达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确认福尔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序列号 F（2022）00034496、F(2022)00034495、F(2022)00037581、F(2022)00037579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公告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

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和仓管员。发行人未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工作，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实习学生占在岗职工总数、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生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数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顶岗实习生人数（人）	14	203	321	241
在岗职工总数（人）	3,423	2,596	2,110	2,256
实习生占在岗职工比例（%）	0.41%	7.82%	15.21%	10.68%
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人）	2,012	1,304	952	1,123
实习生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比例（%）	0.70%	15.57%	33.72%	21.46%

注：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上表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实习生指劳务派遣人员中的职业学校学生。经规范整改后，上表中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实习生不涉及劳务派遣。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顶岗实习学生人数超过在岗职工总数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 20%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发行人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减少实习学生用工等措施降低实习生占比，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顶岗实习学生占发行人在岗职工总数和同类岗位在岗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82%和 15.57%、0.41%和 0.70%，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任何关于学生实习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实习学生岗位比例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自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习学生的实习岗位比例情况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2、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顶岗实习生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公司的指派，该部分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与劳务派遣人员相同。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结合具体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时长等因素与劳务派遣公司每月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及时、足额地向该部分实习生支付薪酬。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对学生用工进行了规范整改，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不再派遣职业学校学生，由发行人直接与职业学校开展合作，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实习生支付薪酬。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平均薪酬为每月 5,459.89 元；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由于受到春节假期、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实习生每月平均工作时长相对较短，因此实习生的平均薪酬也相对较低，为每月 4,101.15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在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等岗位使用实习生，发行人支付给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等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标准为：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补贴+加班工资+其他奖金，其中作业员、仓管员、检验员的基本工资为 2,100 元/月。

规范整改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主要参考了公司相同岗位的薪酬标准，并结合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工作时长、工作熟练度等方面的差异，实习生的绩效补贴和加班工资总体低于公司相同岗位正式员工，导致实习生的薪酬总体亦低于公司相同岗位正式员工，但不低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的“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发行人已按照实习协议约定，将薪酬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

综上，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具备合理性，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导致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数量比重较高。此外，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分别有 241 名、321 名职业学校学生，导致报告期前两年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

（2）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通过规范劳务派遣中的实习生，明确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不要派遣职业学校学生，由发行人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从而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1 年末，与发行人直接展开合作的实习生有 203 人。

发行人通过培养储备干部、扩大招聘规模等方式增加招聘的正式员工数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需求，从而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重。发行人通过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的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1 年末，发行人共吸收 87 名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无劳务外包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受春节期间用工紧张、临时订单增加交货期紧张等因素影响，于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与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劳务外包公司展开合作，将部分生产装配业务进行外包，发行人根据产品数量按月结算，发行人已足额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了外包服务费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合计 159.14 万元，占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而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立生产业务外包合作关系，符合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仅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未对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

	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人员管理主体不同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动者进行直接管理： ①劳动外包公司有权直接管理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 ②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团队，指定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外包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用工单位实际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用工风险约定如下： ①劳务外包公司有义务确保外包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情形； ②外包人员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对突出物、高空落物等不安全因素外包公司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外包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损害及由外包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外包公司完全负责； ③劳务外包公司应与外包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如因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薪资福利和交纳社会保险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上述约定符合劳务外包关于用工风险的要求。
结算方式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发行人按照产品数量按月结算，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

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1	作业员	协助简易零部件组装
2	仓管员	物品搬运
3	检验员	协助零件挑拣、分拣
4	现场服务人员	生产线零件挑拣
5	厨工	厨房杂务
6	安保	厂区巡逻、卫生保洁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均未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员工流动性较大，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或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符合替代性特征。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2、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期间
1	蚌埠市富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3002020107	2020.08.10-2023.08.09	2020.12-2022.05
2	昆山德聚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3201805220049	2019.05.15-2022.05.14	2019.05-2022.04

3	宁波恒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55202107200112	2021.07.20-2024.07.19	2021.11-2022.07
4	宁波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0206201404230026	2020.04.23-2023.04.22	2019.03-2022.07
5	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	12000318	2017.07.21-2020.07.20；2020.07.21-2023.07.20	2019.09-2022.06
6	上海群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4237 号	2021.12.10-2024.12.09	2021.12-至今
7	上海璞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崇人社派许字第 1193 号；崇人社派许字第 01193 号	2019.06.26-2022.06.25；2022.06.26-2025.06.25	2021.06-至今
8	湖州青皮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0522201912160055	2019.12.16-2022.12.15	2020.12-2021.03
9	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4160120200007	2020.04.30-2023.04.29	2020.05-2021.06
10	徐州勤思劳务有限公司	320324201811260011	2018.11.26-2021.11.25	2020.10-2021.09
11	宁波智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905200022	2019.05.20-2022.05.19	2020.02-2021.02
12	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1903250029	2019.09.20-2022.03.24	2019.09-2020.07
13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11201711070047;330211202011260218	2017.11.07-2020.11.06；2020.11.26-2023.11.25	2019.01-2019.05；2022.01-2022.01
14	浙江苏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30421201706120057	2020.06.12-2023.06.11	2022.01-2022.08
15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2005200043	2020.05.27-2023.05.26	2022.01-2022.02
16	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2007240061	2020.07.24-2023.07.23	2022.01-2022.02
17	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019.01-2019.05
18	上海群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019.09-2021.11
19	上海畅言实业有限公司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019.09-2019.12

综上，除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畅言实业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期间内没有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终止合作之外，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在合作期间内均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关资质。对劳务外包而言，外包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装配等辅助工作，无需专门的许可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管理服务。

（2）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

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承担社会保险缴纳的费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纳义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缴纳了商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人任何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	蚌埠市富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孙建秋	孙建秋 100%	孙建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子逊担任监事；朱云瀚担任财务负责人
2	昆山德聚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黄芳	黄芳 70%、高梦非 30%	黄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梦非担任监事
3	宁波恒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蔺甜甜	苏超 90%、蔺甜甜 10%	蔺甜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超担任监事
4	宁波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冬青	刘冬青 67%、高晓波 33%	刘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晓波担任监事
5	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宗川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80%、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 20%	宗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景奎、李赓、曲延钧、刘怀清、时博担任董事；何京建担任监事
6	上海璞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璐	刘璐 50%、陈亚伟 35%、郭枫 15%	刘璐担任执行董事；陈亚伟担任监事
7	上海群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罗群	罗群 50%、阮红霞 50%	罗群担任执行董事；阮红霞担任监事
8	上海群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罗群	罗群 50%、阮红霞 50%	罗群担任执行董事；阮红霞担任监事
9	上海畅言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郭政	郭政 90%、高婵婵 10%	郭政担任执行董事；高婵婵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0	湖州青皮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王雪飞	王雪飞 100%	王雪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跃界担任监事
11	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8 万元	田淑琼	田淑琼 100%	田淑琼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永生担任监事
12	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1]	600 万元	谢亚宇	苏超 100%	谢亚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蔺甜甜担任监事；苏超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200 万元	蔺甜甜	苏丽 100%	蔺甜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丽担任监事
14	徐州勤思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连甫	刘连甫 100%	刘连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方伟担任监事
15	宁波智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全想	刘全想 95%、程济厚 5%	刘全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程济厚担任监事
16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王凤	王凤 100%	王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谭礼军担任监事
17	浙江苏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超	浙江苏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计超 30%	计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萍担任监事
18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超	计超 75%、计海涛 15%、李勤 10%	计超担任执行董事；李勤担任经理；计海涛担任监事
19	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薛亚东	薛亚东 34%、窦平福 33%、刘倩 33%	薛亚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倩担任监事

注 1：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注销。

注 2：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经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实习生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主要参考公司相同岗位的薪酬标准，并结合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订单

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以及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存在大量职业学校学生；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通过规范劳务派遣中的实习生、增加招聘的正式员工数量、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现场服务人员、厨工、安保，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中，除部分目前已终止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资质外，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外包公司，其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门的许可资质；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缴纳了商业保险，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9.86 元/出资额，相当于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的股权价格考虑 6%利息以及分红调整后的金额。

（2）2020 年 11 月增资过程中，部分增资股东的同事、朋友进行了委托持股，委托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其中陈金玉涉及委托持股人 5 人，共计 30 万股；蔡荣生涉及委托持股 4 人，共计 30 万股；倪晓明涉及委托持股人 2 人，共计 45 万股。

（3）上述委托持股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解决。由于 2020 年 11 月的增资对象限于发行人及三花控股的重要管理人员，被代持人除赵亚军符合持股条件可继续持有股权外，其他被代持人员不符合增资对象条件，故将其被代持股权收回并直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受让持有。

（4）为解决委托持股，股份转让过程中，蔡荣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当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部分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出资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

（6）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说明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彻底解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是否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结合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及补正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福尔达实业、福尔达有限、福尔达股份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对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与近年来市场零部件生产企业收购估值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审批文件、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并对股权转让、增资事项进行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委托持股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取得股权以及股权还原相关的支付凭证、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

4、就代持事项访谈相关主体并进行书面确认；

5、核查了 2020 年 11 月增资时激励对象与福尔达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尔达与赵亚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张少波进行了访谈；

6、核查了慈溪市试验仪器厂改制时龚福根与逍林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与

龚福根签署的《转制协议书》、慈审事评[199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7、核查了慈溪市政府和宁波市政府分别出具的慈政函[2013]58 号《关于对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的批复》和甬政发[2013]82 号《关于确认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批复》；

8、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9、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10、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1、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2、查阅了《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1、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1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2.8571%股权以 4,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宏泰、福尔达有限 1.7143%股权以 2,9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勤进。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及对应市盈率如下：

时间及事项	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2021 年 1 月外部机构入股	9.86	11.69

注：本次入股市盈率=按照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8 年以来，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收购市盈率（倍）
1	2016/1/31	腾龙股份（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2	2016/10/31	双林股份（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3	2018/5/31	立中集团（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2%股权	8.02
4	2018/5/31	宁波华翔（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	7.22
5	2019/3/31	日盈电子（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	8.86
6	2020/3/31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	7.56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	7.99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50%	8.67
9	2019/6/30	铁流股份（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7.19
10	2019/9/30	腾龙汽车（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76%股权	9.79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内饰30%股权	9.28
12	2020/3/31	秦川机床（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100%股权	7.97
13	2020/9/30	金杯汽车（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股权	5.38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600741.SH）	延锋安道拓49.99%股权	8.79
平均值				**7.96**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收购基准日标的公司上年净利润。

本次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水平高于前述案例，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

湖州宏泰、新昌勤进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市场交易估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二者均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机构投资人，熟悉股权投资市场运作，其投资入股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与福尔达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行为是双方公平、自愿交易的结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湖州宏泰、新昌勤进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其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湖州宏泰、新昌勤进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2、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1995 年 3 月设立	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尔达实业，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龚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 38 万元，岑成元以设备出资 25 万元，阮国宽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	-	-
2	1996 年 4 月股权转让	阮国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岑成元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	阮国宽拟转让股权，同时为简化股权结构，岑成元、阮国宽将其股权转让给龚福根当时的配偶陈妙波；岑成元系龚福根舅舅，其股权转让给陈妙波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3	1996 年 4 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88 万元增加至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龚福根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陈妙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40 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 7.60 万元	因福尔达实业经营发展需要，龚福根、陈妙波和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向公司增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合理
4	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	陈妙波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以 9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成元	龚福根与陈妙波解除婚姻关系，陈妙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岑成元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5	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改制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同时企业性质由镇办集体变更为股份制企业 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同时岑成元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以 9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丽水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转让给龚福根，同时企业性质由镇办集体变更为股份制企业； 龚福根在受让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后，赠与给其父亲龚丽水，以及岑成元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转让给龚丽水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的转让价格在 2012 年进行了追溯评估，最终按追溯评估确定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龚福根将福尔达实业的股权赠与给龚丽水，以及岑成元将福尔达实业的股权转让给龚丽水系家族内部股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调整，定价合理
6	2001 年 5 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8 万元增加至 1,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由龚福根认缴 694.40 万元（包括龚福根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518.4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 万元），龚丽水认缴 115.60 万元（龚丽水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115.60 万元）	为了与生产经营匹配和扩大经营规模，龚福根、龚丽水向公司增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合理
7	2005 年 7 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1,118 万元增加至 2,288 万元，福尔达实业以未分配利润 1,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龚福根和龚丽水分别转增 936 万元和 234 万元	为了与生产经营匹配和扩大经营规模，龚福根、龚丽水向公司增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龚丽水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457.60 万元出资额以 45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龚丽水系龚斌的爷爷，龚丽水年事较高，拟退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工作，同时龚斌拟开始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龚丽水系龚斌爷爷，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定价合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9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12.1120 万元出资额以 4,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和化成；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38.4384 万元出资额以 1,61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业投资、11.8976 万元出资额以 49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智富、45.76 万元出资额以 1,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国联、22.88 万元出资额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忠良	大和化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看好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入股	大和化成的入股价格为 38.4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的入股价格为 41.96 元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引进大和化成有利于福尔达实业后续投资者的引进和对价格谈判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因此在将大和化成作为第一家投资者引入时将福尔达实业 100%股权价值定为 8.80 亿元，对应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8,000.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11 倍，定价合理； 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等后续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根据福尔达实业估值 9.6 亿元，对应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8,0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12 倍，定价合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0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达蓝源、1,210.352 万元出资额以 1,210.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62.448 万元出资额以 162.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	惠联投资系龚福根与龚斌控制的企业，为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龚福根和龚斌将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转让给惠联投资；海达蓝源因看好公司行业及公司成长入股	惠联投资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海达蓝源的入股价格为 41.9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惠联投资系龚福根与龚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龚福根与龚斌父子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价格合理；海达蓝源的入股价格根据福尔达实业估值 9.6 亿元，对应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8,0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12 倍确定，定价合理
11	2012 年 11 月股份制改造	由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福尔达实业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8,403,722.43 元为依据，按照 1：0.951114012 的比例折为股本 150,6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7,743,72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福尔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因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导致股本增加，本次股改前后公司每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12	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	张忠良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50.66 万股股份以 1,10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因福尔达股份暂停 IPO 进程，同时张忠良因自身原因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龚斌后退出公司	7.35 元/股	双方协商按年化收益率 10% 作价转让，定价合理
13	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	龚福根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657.26 万股股份以 1,65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龚斌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以及管理方面的重要性，龚福根转让部分股份给龚斌提升其持股比例。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1 元/股	龚福根与龚斌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定价合理
14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	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大和化成、国发智富、海达蓝源、中金国联、赛业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量，京威股份是一家中德合	7.49 元/股	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格并经各方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有限公司	陈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60%、20%、4.9%、4.9%、3%、3%、2%、1.68%、0.52%股权，分别以 67,683.00 万元、22,555.50 万元、5,519.25 万元、5,519.25 万元、3,382.50 万元、3,382.50 万元、2,252.25 万元、1,889.25 万元、58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威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京威股份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专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福尔达股份和京威股份的结合能够实现公司主要产品上的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力，有助于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成本费用，从而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行业战略地位、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商确定，定价合理
15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以 15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花控股	京威股份因债权回售涉及近 15 亿元资金需求，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的股权质押获取过桥资金。因京威股份短时间内难以用银行借款、发行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故将其持有福尔达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10.2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16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股权（即 5,273.10 万元出资额）以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龚斌一直实际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本次转让系为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11.0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三花控股 2018 年 7 月收购福尔达有限的股权价格 15.38 亿元为基础，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确定为 11.06 元/股，定价合理
17	2020 年 11 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066 万元增至 1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34 万元由张少波以 8,87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孜溯以 4,673.6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474 万元注册资本，任金	本次增资引入三花控股及福尔达有限部分管理人员	9.8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11.0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扣除 2020 年每 1 元注册资本分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土以 1,183.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120 万元注册资本，陈金玉以 986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翁伟峰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蔡荣生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杨冬华以 887.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岑仲达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姜磊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刘锡琳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王大勇以 788.8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史初良以 788.8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倪晓明以 690.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陈雨忠以 690.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			红 1.2 元，确定为 9.8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18	2021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	以审计基准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福尔达账面净资产中的 17,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净资产 658,590,275.0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福尔达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	福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19	2022 年 4 月股份转让	倪晓明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45 万股股份以 44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陈金玉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22 万股股份以 21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8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赵亚军；蔡荣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30 万股股份以 29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	解除股份代持	9.86 元/股	根据原取得股权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说明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彻底解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是否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

性；结合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彻底解除

（1）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从战略发展考量，决定引入三花控股及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陈金玉、蔡荣生、倪晓明为三花控股或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分别给予其 100 万元、90 万元、70 万元的注册资本认购权。在筹集资金过程中，陈金玉、蔡荣生、倪晓明的同事、朋友有意向投资福尔达，进行了委托持股。

（2）委托持股的解除

前述增资过程中，倪晓明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5 万元替孙育红代持、30 万元替王红霞代持；陈金玉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0 万元替徐俊代持、5 万元替章哲君代持、8 万元替赵亚军代持、2 万元替王高峰代持、5 万元替章炳良代持，蔡荣生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0 万元替张柳松代持、5 万元替梁宇洋代持、5 万元替吕槐春代持、10 万元替潘利东代持。

前述被代持人员除赵亚军为发行人监事、符合持股条件由其直接持有外，其他被代持人员非公司核心员工，不符合入股条件，由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按被代持人员的出资额收回。

2022 年 4 月 8 日，张少波分别与陈金玉、倪晓明、蔡荣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少波以 9.86 元/股（即 2020 年 11 月增资的价格）分别受让陈金玉、倪晓明、蔡荣生持有发行人的 22 万股股份、45 万股股份、30 万股股份。2022 年 5 月，张少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项。陈金玉、倪晓明、蔡荣生也已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相应的被代持人。

2022 年 4 月 8 日，陈金玉与赵亚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亚军无偿受让陈金玉持有发行人的 8 万股股份。同时，就签署代持事项，代持双方共同出具了《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

在股份代持整改过程中，除被代持人员赵亚军为发行人监事符合持股条件外，其他被代持人员的股份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按其出资额收回。在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代持双方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清理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委托持股已经彻底解除。

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是否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与张少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以 29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在该次股份转让发生前，蔡荣生共直接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的股份数量占转让前蔡荣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超过蔡荣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蔡荣生 2022 年 4 月 8 日的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系对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当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蔡荣生 2022 年 4 月 8 日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荣生、张少波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为了解除代持，蔡荣生 2020 年 11 月向福尔达有限增资过程中，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不符合三花控股激励对象的条件，故由张少波收回代持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被代持人员的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张少波已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双方不存在异议、争议或纠纷。本次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不会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

3、结合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增资时，陈金玉、倪晓明、蔡荣生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鉴于本次增资的对象仅限于三花控股及福尔达有限的部分核心人员，除赵亚军担任发行人监事并经三花控股确认可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实际出资人均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解除股份代持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取得股权以及股权还原相关的支付凭证，并对代持双方进行访

谈，代持双方确认：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经济纠纷，亦不存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除前述委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及补正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1、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及补正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及补正情况如下：

瑕疵情况	补正情况
1995 年 3 月，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尔达实业，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龚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 38 万元，岑成元以设备出资 25 万元。 （1）福尔达实业设立时，龚福根、岑成元以实物出资 63 万元，该部分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 （2）龚福根、岑成元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低于认缴出资额，存在瑕疵； （3）在福尔达实业设立过程中，龚福根、岑成元以其即将收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部分设备先行作为实物出资，然后履行完毕该出资设备的收购程序。	对于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出具了《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5 年接受股东存货和设备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009 号）。根据评估报告，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278,365 元，低于龚福根认缴的出资额，差额为 980 元。对于来源于买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实物资产，该等资产在慈溪市试验仪器厂转制时由慈溪市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慈审事评[199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188,250 元，低于岑成元、龚福根认缴的出资额，差额为 164,750 元。 综上，福尔达实业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形式认缴的出资额与该等实物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合计为 165,730 元，差额部分已由龚福根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补齐。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 6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补齐出资进行了验证。 对于设立时，以即将收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部分设备先行作为实物出资，然后履行完毕该出资设备的收购程序事项，分别经慈溪市人民政府以慈政函[2013]58 号《关于对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该等行为未造成侵害集体利益的后果，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影响福尔达实业设立的法律效力；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13]82 号《关于确认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

	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确认慈溪市试验仪器厂 1995 年进行的集体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福尔达实业自设立以来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1996 年 4 月，福尔达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龚福根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陈妙波以实物出资 20.40 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 7.60 万元。 （1）本次增资中，龚福根、陈妙波以自有资产进行实物出资（出资额共 86.34 万元），该部分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 （2）本次增资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龚福根以买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有关资产进行实物出资（出资额共 103.66 万元），该部分实物资产虽经评估机构评估，但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641,915 元，低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龚福根认缴的出资额，差额为 394,685 元，存在瑕疵。	对于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出具了《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6 年接受股东存货和设备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010 号）。根据评估报告，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689,481 元，低于龚福根、陈妙波认缴的出资额，差额为 177,381 元。 就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存在的评估值与出资额之间的差额，以及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龚福根以买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有关资产进行实物出资虽经评估，但评估值与出资额之间也存在差额，前述差额合计为 572,066 元。该等差额已由龚福根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补齐。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 6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补齐出资进行了验证。
1999 年 1 月，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因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 年 4 月，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 （1）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5.71%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办理工商变更，存在瑕疵。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54 号《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持有的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尔达实业于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87.59 万元。据此，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福尔达实业 5.71%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27.84 万元。2013 年 5 月 29 日，龚福根向慈溪市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补缴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及利息。 2013 年 6 月 20 日，慈溪市人民政府以慈政函[2013]58 号《关于对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了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入股福尔达实业至集体产权按照出资额转让退出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集体利益、职工权益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13]82 号《关于确认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福尔达实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集体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01 年 5 月，福尔达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810 万元，其中由龚福根以其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增资 518.40 万元，由龚丽水以其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增资 115.60 万元。 本次增资中，龚福根短期借款增资中的 134.4 万元仅有公司收据，无银行入账单；龚丽水短期借款增资 115.6 万元，仅有公司收据，无银行入账单，二者合计为 250 万元，因此，龚福根和龚丽水存在出资瑕疵。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利益，经福尔达股东会决议，由龚福根和龚斌（龚丽水持有的福尔达实业股权于 2007 年 5 月转让给龚斌）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 134.4 万元和 115.6 万元补足。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慈弘会验字（2011）第 6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补齐出资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部分增资股东的同事、朋友进行了委托持股，增资完成后，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①陈金玉，涉及委托持股人 5 人，共计 30 万股；②蔡荣生，涉及委托持股 4 人，共计 30 万股；③倪晓明，涉及委托持股人 2 人，共计 45 万股。	2022 年 4 月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福尔达实业 1995 年 3 月设立、1996 年 4 月增资中，存在股东缴纳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等瑕疵事项，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福尔达实业上述设立、增资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且未履行评估的实物资产已经追溯评估，且差额部分已通过现金补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复核。因此，该等出资瑕疵已被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福尔达实业 1999 年 1 月股权转让、2001 年 5 月企业改制及增资中，存在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时未履行评估、未办理工商变更，以及龚福根、龚丽水向公司增资时部分短期借款无银行入账单等瑕疵事项，但鉴于公司已经对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时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补缴了转让款和利息，对龚福根、龚丽水向公司增资时无银行入账单的短期借款进行了货币资金补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复核。

（3）慈溪市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也确认福尔达实业设立及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福尔达实业上述股权转让、企业改制及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被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发行人原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1）1995 年，慈溪市试验仪器厂转制

1995 年，根据慈溪市委、市政府市委[1993]51 号和逍林镇党委、人民政府逍委[1994]11 号文件精神，慈溪市试验仪器厂按照买断资产新设企业的方式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就本次转制事项，慈溪市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5 年 5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慈审事评[199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逍林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与龚福根签订《转制协议书》（该协议经逍林镇人民政府鉴证），界定慈溪市试验仪器厂有镇级资产 34 万元。该部分镇级资产中 16.4 万元通过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剩余 17.6 万元作为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对福尔达实业的出资。

（2）1999 年，福尔达实业改制

1999 年 1 月，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龚福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2000 年 6 月 30 日，逍林镇人民政府以逍政[2000]60 号《关于同意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福尔达公司的经济性质由镇办集体转为股份制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 年 4 月，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上述股权转让、改制完成后，福尔达实业已无集体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5.71%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54 号《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持有的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尔达实业于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87.59 万元。据此，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福尔达实业 5.71%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27.84 万元。2013 年 5 月 29 日，龚福根向慈溪市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补缴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及利息。

（3）宁波市人民政府、慈溪市人民政府对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

2013 年 6 月 20 日，慈溪市人民政府以慈政函[2013]58 号《关于对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的批复》对福尔达实业集体产权出资、退出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①慈溪市试验仪器厂在 1995 年集体资产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改制行为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②福尔达实业设立时，龚福根以其即将收购的慈溪市试验仪器厂的部分设备先行作为实物出资，然后履行完毕该出资设备的收购程序，该等行为未造成侵害集体利益的后果，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影响福尔达实业设立的法律效力； ③自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入股福尔达实业至集体产权按照出资额转让退出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集体利益、职工权益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逍林镇人民政府与福尔达实业、福尔达实业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福尔达实业的权益未决事项及权益纠纷；④公司改制过程合法有据并经有关部门认可和确认，改制结果真实有效，无疑义，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隐患。

2013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13]82 号《关于确认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慈溪市试验仪器厂 1995 年进行的集体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福尔达实业自设立以来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集体企

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1995 年慈溪市试验仪器厂转制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1999 年福尔达实业改制过程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集体产权退出未履行评估程序，后续进行追溯评估并补缴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和利息，其已经慈溪市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2022 年 4 月，为规范股份代持，陈金玉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8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亚军，赵亚军成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赵亚军就所持福尔达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自本人受让福尔达股份之日（2022 年 4 月 8 日）起三十六个月且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福尔达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福尔达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亚军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福尔达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俞青娟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张道才配偶、张亚波和张少波母亲），直接持有华清投资 6%股权，华清投资通过三花控股间接拥有发行人 0.89%权益。除此之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锁定 36 个月。俞青娟已补充出具承诺：“自福尔达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华清投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实际控制人亲属俞青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俞青娟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

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	1996年4月	股权转让	阮国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岑成元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		增资	注册资本由 88 万元增加至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龚福根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陈妙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40 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 7.60 万元	以货币、实物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3	2000年9月	股权转让	陈妙波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以 9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成元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4	2001年5月	股权转让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同时企业性质由镇办集体变更为股份制企业； 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同时岑成元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以 9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丽水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 308 万元增加至 1,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由龚福根认缴 694.40 万元（包括龚福根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518.4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 万元），龚丽水认缴 115.60 万元（龚丽水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115.60 万元）	龚福根自行缴纳 87,420.97 元，发行人代扣代缴 264,579.03 元
6	2005年7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 1,118 万元增加至 2,288 万元，福尔达实业以未分配利润 1,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龚福根和龚丽水分别转增 936 万元和 234 万元	龚福根、龚丽水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7	2007年5月	股权转让	龚丽水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457.60 万元出资额以 45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8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	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12.1120 万元出资额以 4,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和化成；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38.4384 万	龚福根、龚斌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元出资额以 1,61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业投资、11.8976 万元出资额以 49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智富、45.76 万元出资额以 1,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国联、22.88 万元出资额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忠良	
9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达蓝源、1,210.352 万元出资额以 1,210.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62.448 万元出资额以 162.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	龚福根、龚斌原价转让福尔达实业股权给惠联投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龚福根向海达蓝源转让福尔达实业股权已经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	2012 年 11 月	整体变更	由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福尔达实业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8,403,722.43 元为依据，按照 1：0.951114012 的比例折为股本 150,6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7,743,72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①全体自然人股东（龚福根、龚斌、张忠良、陈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②惠联投资、大和化成、海达蓝源为机构股东，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③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1	2014 年 4 月	股份转让	张忠良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50.66 万股股份以 1,10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张忠良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2		股份转让	龚福根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657.26 万股股份以 1,65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13	2014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大和化成、国发智富、海达蓝源、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60%、20%、4.9%、4.9%、3%、3%、2%、1.68%、0.52%的股权，分别以 67,683.00 万元、22,555.50 万元、5,519.25 万元、5,519.25 万元、3,382.50 万元、3,382.50 万元、2,252.25 万元、1,889.25 万元、58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威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股份 100%股权	①全体自然人股东（龚福根、龚斌、陈斌）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②惠联投资、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4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以 15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花控股	由京威股份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5	2019 年 12	股权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股权（即 5,273.10 万元出资额）以 583,427,480	由三花控股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月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16	2020年11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15,066万元增至1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34万元由张少波以8,874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900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孜溯以4,673.64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474万元注册资本，任金土以1,183.20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120万元注册资本，陈金玉以986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100万元注册资本，翁伟峰以887.40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90万元注册资本，蔡荣生以887.40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杨冬华以887.4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90万元注册资本，岑仲达以887.40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90万元注册资本，姜磊以887.40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刘锡琳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王大勇以788.8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史初良以788.80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倪晓明以690.20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陈雨忠以690.20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70万元注册资本	现金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17	2021年1月	股份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2.8571%股权（即500万元出资额）以4,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宏泰、1.7143%股权（即300万元出资额）以2,9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勤进	由三花控股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8	2021年4月	整体变更	以审计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福尔达账面净资产中的17,5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净资产658,590,275.07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19	2022年4月	股份转让	倪晓明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45 万股股份以44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陈金玉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22 万股股份以216.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8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赵亚军；蔡荣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30万股股份以29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已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

全，是否有效运行

（1）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成立了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中心、质量体系信息化部、采购中心、市场营销本部、国内营销一部、国内营销二部、海外营销一部、海外营销二部、德国福宇龙、罗马尼亚工厂、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市场部、新能源研发部、新能源工厂（筹）、运营中心、欧系工厂、日系工厂、高新区工厂、福尔达光电、模具工厂、福尔达天津、上海福宇龙、上海福太隆、成本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创新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2）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7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 1 月，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系参考市场交易估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外部投资机构均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机构投资人，熟悉股权投资市场运作，其投资入股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行为是双方公平、自愿交易的结果，具备公允性，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包括原始出资额、股权评估价值、出资本金及固定利息等，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

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2020 年 11 月，三花控股及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在入股时，其同事、朋友有意向投资发行人，进行了委托持股，发行人委托持股已经彻底解除完毕；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不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委托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均已补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慈溪市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赵亚军的锁定期符合规定；除实际控制人亲属俞青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俞青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已经按照规定进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股改以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有效运行。

九、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入股价格为 9.86 元/出资额，系基于前次转让价格并扣除期间分红，协商确定。

（2）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并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率。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

存在服务期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宁波孜溯、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整套企业登记资料；

2、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和龚福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与龚福根签订的借款合同、入股人员向龚福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的凭证；

4、核查了入股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入股管理人员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

5、对入股管理人员与龚福根就借款事项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董事长就入股人员的选定情况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

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中，入股资金来源于龚福根的所涉人员及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资金	龚福根 提供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借款
1	杨冬华	887.40	787.40	437.40
2	岑仲达	887.40	887.40	0
3	姜磊	887.40	887.40	450.00
4	刘锡琳	887.40	857.40	300.00
5	岑红迪（注）	778.94	578.94	394.54
6	叶旭锋	739.50	619.50	369.80
7	王文忠	739.50	539.50	375.10
8	廉治丰	690.20	517.65	295.80
9	王猛	640.90	468.35	320.80

序号	姓名	入股资金	龚福根提供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借款
10	吴成华	591.60	295.80	295.80
11	卓健	295.80	217.90	160.00
合计		**8,026.04**	**6,657.24**	**3,399.24**

注：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岑红迪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通过宁波孜溯间接向发行人的出资也计算到岑红迪名下。

2、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发现上述借款事项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要求借贷双方补充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借贷双方于 2022 年补签了借款协议，在借款协议中明确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借贷双方人员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并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前述人员与龚福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

1、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

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三花控股部分管理人员。按照工龄、所任职务确定其最高认购金额。在最高认购金额下，以自愿入股、自愿确定认购金额为原则确定最终入股人员和认购的注册资本。

2020 年入股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入职时间（按确立劳动关系统计）、任职情况和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注册资本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三花控股或其控制企业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或三花控股的任职
1	张少波	900.00	-	2001 年 1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2	任金土	120.00	-	1980 年 8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3	陈金玉	100.00	-	2003 年 7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4	翁伟峰	90.00	2020 年 1 月至今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长
5	蔡荣生	90.00	2020 年 1 月至今	199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三花控股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董

					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王大勇	80.00	-	1992 年 12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7	史初良	80.00	-	1989 年 8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8	倪晓明	70.00	-	1990 年 7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9	陈雨忠	70.00	-	1989 年 2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10	姜磊	90.00	2001 年 6 月至今	-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11	杨冬华	90.00	2014 年 7 月至今	-	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2	岑仲达	90.00	2007 年 2 月至今	-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刘锡琳	90.00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至今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审计总监
14	岑红迪（注）	79.00	1995 年 3 月至今	-	发行人欧系工厂总经理
15	叶旭锋	75.00	2007 年 6 月至今	-	发行人高新区工厂总经理
16	王文忠	75.00	2003 年 5 月至今	-	福太隆董事兼总经理、福宇龙总经理
17	廉治丰	70.00	2012 年 10 月至今	-	福尔达天津总经理、发行人海外营销二部总经理
18	王猛	65.00	2009 年 8 月至今	-	发行人日系工厂总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9	吴成华	60.00	2004 年 7 月至今	-	发行人创新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体系信息化总监
20	卓健	30.00	2015 年 5 月至今	-	发行人模具工厂总经理
21	沈世凯	20.00	2019 年 1 月至今	2005 年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副总经理助理

注：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岑红迪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通过宁波孜溯间接认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也计算到岑红迪名下

经核查，上述入股员工的认购注册资本与其工龄、所任职务重要性呈正相关性，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

经核查，上述入股员工不存在离职人员，与发行人或三花控股存在服务期约定，具体约定如下：入股员工承诺为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服务 5 年，自授予日起算，即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下称“服务期”）。如福尔达在股权授予日起 3 年内独立 IPO 成功的，则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变更至福

尔达资产证券化成功之日后 2 年止。服务期内，非经福尔达或三花控股董事会书面同意，入股人员不得从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离职或辞职，或与福尔达系企业或三花控股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中，有 11 名入股人员的资金来源于龚福根，初始借款金额 6,657.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借款余额 3,399.24 万元中介机构辅导过程中发现该等借款事项后要求借贷双方补签书面借款协议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股人员与龚福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三花控股部分管理人员；在确定入股管理人员范围后按照工龄、所任职务确定其最高认购金额，在最高认购金额下，以自愿入股、自愿确定认购金额为原则确定最终入股人员和认购的注册资本，入股员工认购的注册资本与其工龄、所任职务重要性呈正相关性，具有合理性；入股员工不存在离职人员，与发行人或三花控股存在服务期约定。

十、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存在多笔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每笔金额在 600 万元至 1,900 万元不等。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85.93 万元、2,901.66 万元、1,245.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且金额较高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回款方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内客户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转贷涉及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归还的凭证；

2、核查了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转出、转入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转贷的明细账；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供应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笔录；

5、核查了发行人转贷事项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对转贷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7、核查了发行人转贷事项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8、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9、核查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0、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1、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收款明细，及银行流水，核对付款方与核销应收账款客户是否一致；

12、查阅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相关的三方协议、相关销售发票及银行回款凭证；

13、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应付票据台账，开具承兑汇票相关协议；

14、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公开方式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且金额较高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转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申请银行借款时，存在银行将相关资金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其在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资金转回后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银行支付供应商		供应商汇回福尔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福尔达	农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赛斯电子	2019.06.05	5,000.00	2019.06.06	5,000.00
2	福尔达		和力电子	2019.06.05	900.00	2019.06.06	900.00
3	福尔达		和力电子	2019.08.16	1,680.00	2019.08.19	1,680.00
4	福尔达		华阳电子	2019.08.16	1,080.00	2019.08.19	1,080.00
5	福尔达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和力电子	2019.06.13	1,900.00	2019.06.14	1,900.00
6	福尔达		华阳电子	2019.06.13	600.00	2019.06.14	600.00
7	福尔达	兴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华阳电子	2019.06.12	1,500.00	2019.06.13	1,500.00
8	福尔达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和力电子	2019.10.24	1,300.00	2019.10.25	1,300.00
			华阳电子		1,700.00		1,700.00

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1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且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且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情况。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所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2、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1 月、2 月，发行人取得了转贷事项涉及的农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兴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申请的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欠息行为，发行人与其不存在贷款纠纷。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该规定，转贷的法律后果即为贷款人加收利息，情节严重的，则可能停止支付并收回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网站，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如下承诺：“如福尔达因上述转贷事项被相关银行加收罚息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机构行政处罚及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代福尔达承担全部费用，或者福尔达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福尔达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且已全部偿还，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自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确认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回款方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内客户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85.32	1,245.37	2,901.66	2,585.93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第三方回款占比	0.27%	0.51%	1.30%	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29%、0.51%和 0.2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回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回款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汽车整车厂统一支付零部件企业货款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0.45	480.67	724.75	675.61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223.6	428.6	1,109.26	-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8.17	180.77	417.08	156.39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3.1	106.46	267.59	44.21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	-	51.6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	25.82	315.42	1,542.96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	5.13	62.28	18.68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	-	3.47	38.57
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7.52	1.81	57.87
小计		**385.32**	**1,234.97**	**2,901.66**	**2,585.93**
二、客户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杭州云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沈惠林	-	10.07	-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吴旭	-	0.33		
小计		**-**	**10.40**	**-**	**-**
合计		**385.32**	**1,245.37**	**2,901.66**	**2,585.93**

公司的第三方业务回款主要是公司的部分二级配套业务产生。公司作为二级配套供应商与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配套商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一级配套商供货、开具发票，一级供应商向整车企业提供总成产品并开具发票，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一级配套商提供的含二级配套件的价格及数量的清单，直接分别向一级配套商和公司付款。在前述上方协议的安排下，公司向一级配套商发货并确认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当发行人收到整车制造企业的银行汇款或汇票时，直接冲销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第三方回款是基于其与一级配套商、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产生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度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公司销售废、旧物品及少量样件时，客户员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金额合计为 10.40 万元。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发行人直接向德国大众、英国捷豹路虎等整车制造企业或者汉兰格、德科斯米尔、SAS 集团等一级供应商供货，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支付；目前尚不存在向一级配套商供货但由整车制造企业付款的业务模式，因此不存在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

（三）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项和 26 项的相关要求，逐条进行对照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上述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涉及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不涉及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转贷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前两小题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二的相关回复内容，第三方回款与其经营模式相关、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具有可验证性、能够合理区分且金额比例不大，不影响销售确认真实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供应商转贷情形且已及时规范、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但不影响销售确认真实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其他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以按期归还了上述贷款本息，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贷款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1 月起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发行人的二级配套业务产生，发行人通过一级配套商向整车制造企业供货，由后者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进而形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业务为直销模式，直接向整车制造企业或者一级配套商供货、结算，目前尚不存在通过一级配套商供货但由整车配套企业付款的业务模式，因此未形成境外的第三方回款。

3、除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对 2019 年存在的转贷行为进行规范，并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相关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 2,122.56 平方米房产已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剩余 6,171.52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进货检验区域、设备平台、食堂、连廊等。除少部分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外，发行人已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不影响整体安全。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为 96%以上，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2）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2、核查了《房屋鉴定报告》《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登记备案表》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资料；

3、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进行了现场勘验；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款凭证；核查未缴纳原因、涉及的人数、金额等；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6、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产品的书面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台账、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危废品处置合同、环保监测合同；

8、对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验；

9、查阅了《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最初建设房屋时，部分房产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报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另一方面，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为满足生产的便利性，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物以作为物料仓储等用途，该部分房产由于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坐落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占比
1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仓库一改造部分	进货检验区域、智能仓库设备平台、喷涂车间设备平台等	3,795.00	3.18%
2			四号厂房南边建筑	设备放置区域、车棚	955.15	0.80%
3			二号厂房西侧建筑	喷漆间	286.92	0.24%
4			厂区东面建筑	注塑机房、化学品周转库、废物房等	277.01	0.23%
5	发行人	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厂房及仓库改造部分	仓库、车间、食堂、连廊等	2,366.94	1.99%
6			门卫室	门卫安保	155.93	0.13%
7			变电房	变电房	152.64	0.13%
8			机房	机房	141.04	0.12%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坐落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占比
9			废物房	杂物堆放	31.08	0.03%
10	发行人	逍林镇樟新南路 113 号	门卫室	门卫安保	53.29	0.04%
11			变电房	变电房	69.78	0.06%
12			2 号楼西侧电梯	设备电梯	9.30	0.01%
13	福宇龙	嘉定区园汽路 999 号，园耀路 55 号	门卫室	门卫安保	51.25	0.04%
14			配电房	厂区电力设施房	127.89	0.11%
15			废物房	厂区杂物堆放	13.68	0.01%
16			其他建筑物	杂物堆放、闲置	91.62	0.08%
合计					**8,578.52**	**7.20%**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 8,294.08 平方米，子公司福宇龙 284.44 平方米。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8,294.08 平方米房产中，已有 2,122.56 平方米房产已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慈改拆[2020]2 号）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一般不超过 5 年）可继续使用；剩余 6,171.52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进货检验区域、智能仓库设备平台、喷涂车间设备平台、食堂、连廊等，该等房产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子公司福宇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284.44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配电房、保安室等，为非直接生产经营性用房。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宇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公司部分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备，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若因该等房产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8,578.52 平方米房产中，有 2,122.56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剩余 6,455.96 平方米房产占发行人已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总面积的 5.42%，比重较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未受到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房产产权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房屋的安全性进行鉴定，出具了《房屋鉴定报告》（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1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2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3 号），鉴定结果如下：

建筑物坐落	鉴定对象	鉴定面积（㎡）	安全鉴定结果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设备放置间、车棚、仓库等	5,314.08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a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标准，不影响整体安全
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门卫、变电房、机房等	449.61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一级
	仓库、车间、食堂、连廊等	2,366.94	改造范围内的构件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a 级
	废物房	31.08	安全等级判定为二级，略低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
逍林镇樟新南路 113 号	门卫、变电房	123.07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一级
合计		**8,284.78**	**/**

根据上表，除废物房（31.08 平方米）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二级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外，发行人其余房产安全性等级评级均为一级/a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不影响整体安全。

经核查，上述房产主要为设备放置间、车棚、仓库、门卫、变电房、机房、食堂、连廊等，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已新建 5,939.43 平方米厂房，若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可将涉及生产经营的设备搬迁至新厂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安全。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上述房产经过鉴定可以正常使用且发行人已通过新建厂房解决经营用房问题，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安全性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19.12.31	2,256	2,227	98.71%	7	16	6	1.29%
2020.12.31	2,110	2,072	98.20%	17	14	7	1.80%
2021.12.31	2,596	2,513	96.80%	28	52	3	3.20%
2022.06.30	3,423	3,084	90.10%	31	307	1	9.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19.12.31	2,256	2,225	98.63%	7	16	8	1.37%
2020.12.31	2,110	2,070	98.10%	17	14	9	1.90%
2021.12.31	2,596	2,517	96.96%	28	46	5	3.04%
2022.06.30	3,423	3,090	90.27%	30	300	3	9.73%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③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比例为 1.29%、1.80%、3.20%、9.90%，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比例为 1.37%、1.90%、3.04%、9.73%，未缴人数总体占比较低。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约有 300 余名当月入职员工因错过扣缴时间而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于次月进行了缴纳。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序列号为 F（2022）00034496、F(2022)00034495、F(2022)00037581、F(2022)00037579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行

政处罚。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7 出具编号 20220127WJ0082、2022070711DDE9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自开户缴存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福宇龙、福太隆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福尔达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有权机构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福尔达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前述任何费用，或者福尔达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福尔达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多为新入职人员并于次月缴纳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被责令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即便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被处于支付滞纳金等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滞纳金、罚款等费用，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94.22	77.35	54.62	50.4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31.08	26.87	19.52	18.51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125.30	104.22	74.14	68.93
当期净利润（万元）	9,959.69	18,901.89	14,406.07	11,098.8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6%	0.55%	0.51%	0.62%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两大系列，其中智能光电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和其他座舱功能件，各大系列的明细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	产品明细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氛围灯、汽车照明控制模组、充电灯、高位制动灯以及化妆灯、阅读灯、门槛灯、Logo 灯、门警告灯、行李箱灯、侧转向灯、牌照灯等小灯组
	智能电子模块	蓝牙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PEPS）、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麦克风、USB、伺服电机、开关、其他控制部件等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机械出风口、光电出风口
	其他座舱功能件	电池盒、中央通道、储物盒、拉手、手套箱、水杯架、烟灰缸等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对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表述的主要内容如下：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8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0 年 2 月 26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20 年 1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2022 年 2 月 3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	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2021 年 5 月 30 日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 年 11 月 3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
2021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传统高耗能行业包括：电力（热电）行业、石油加工行业、化工行业、冶金行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纺织印染行业、化纤行业
2013 年 5 月 20 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	《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	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2018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高排放行业有：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2018 年 7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高排放行业有：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45.13	130.97	125.57	32.36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51.94	54.61	50.84	25.15
合计	**97.07**	**185.58**	**176.41**	**57.51**

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购买废水处理设备、冷水循环系统、烟雾净化过滤系统等环保设施；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危废品处置费用以及环保监测费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属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与发行人购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以及相关危废品处置费用支出情况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于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报批手续，因此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属于违法建筑；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主要为机房、门卫、废物房等；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经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章佳平_____

附件：

1、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艮山东路 128 号 1 幢 103 室	2013 年 7 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
2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三花智成”）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镇木杓溪滩	2017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5,000 万元，占比 100%
2-1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关镇下礼泉	（1）2003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比 60%；新昌富翔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比 40%； （2）2006 年 9 月，新昌富翔置业有限公司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后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1）2016 年 11 月，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京威股份认缴 5,000 万元，占比 100%； （2）2018 年 10 月，京威股份价格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 100%； （3）2019 年 5 月，更名为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 6 层 01 号	（1）2003 年 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认缴 320 万元，占比 16%；三花控股认缴 1,680 万元，占比 84%； （2）2011 年 5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480 万元出资额，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60%；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比 40%； （3）2013 年 7 月，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
4-1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18 号	（1）2004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83.68 万美元，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1.15 万美元，占比 31.25%；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认缴 332.53 万美元，占比 68.75%； （2）2004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67.0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1.15 万美元，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认缴 332.26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2.3 万美元，占比 31.25%；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出资 664.79 万美元，占比 68.75%； （3）2006 年 12 月，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2.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4）2007 年 12 月，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2.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好易得； （5）2008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出资 664.79 万美元，占比 61.8409%，香港好易得出资 302.3 万美元，占比 28.12%；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7.91 万美元占比 10.0381%。
5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335 号）	（1）2004 年 7 月，天津明昊模具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殷玉红认缴 20 万元，占比 20%；陈明认缴 80 万元，占比 80%； （2）2017 年 5 月，殷玉红、陈明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3）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 （4）2019 年 9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公司更名为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	（1）2009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2012 年 1 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转让及增资后，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出资 24,200 万元，占比 96.03%，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97%； （3）2012 年 3 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乌海市三金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2012 年 9 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三金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25,200 万元，占比 100%
7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	（1）2004 年 10 月，杭州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街 289-2	3,750 万元，占比 75%；三花汽零认缴 1,250 万元，占比 25%； （2）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2,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持股 55%，三花汽零持股 45%； （3）2010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11 年 2 月，三花汽零将持有的 2,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绿能持股 55%，三花控股持股 45%； （5）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8,250 万元，占比 75%，三花绿能出资 2,750 万元，占比 25%； （6）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2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20,250 万元，占比 88.04%、三花绿能出资 2,250 万元，占比 11.96%。
8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花弘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1）2016 年 9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2,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1,700 万元，占比 85%；张少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潘朕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 （2）2020 年 4 月，潘朕退伙，陈金玉入伙，变更后企业出资额 3,95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3,467.058823 万元，占比 87.7736%；张少波出资 272.941177 万元，占比 6.9099%；陈金玉出资 210 万元，占比 5.3165%。
8-1	杭州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2	2021 年 2 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9,900 万元，占比 99%，三花弘道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
8-2	杭州三花弘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3	2021 年 2 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9,900 万元，占比 99%，三花弘道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
8-3	新昌三花弘道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152 号	2022 年 9 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4,950 万元，占比 99%，三花弘道出资 50 万元，占比 1%。
9	新昌三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新昌县菩峰路 1 号	（1）2016 年 6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2,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80%；张少波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5%；潘朕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 （2）2022 年 7 月，注销。
10	杭州三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2 层	2008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王优超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209 室	
11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好易得”）	香港九龙佐敦白加士街 56 号凯豪商业中心 7 楼 701 室	三花控股 100.00%
11-1	福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佐敦白加士街 56 号凯豪商业中心 7 楼 701 室	香港好易得 100.00%
11-1-1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3 幢 A 楼一层 105 室	（1）200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40%；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60%； （2）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2,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讯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850 万元，占比 97.53%；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0.99%；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3）2017 年 12 月，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讯有限公司，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占比 98.52%；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4）2018 年 11 月，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占比 98.52%；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5）2020 年 6 月，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将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占比 98.52%；三花绿能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11-2	新加坡三花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设立，香港好易得持有 250,000 美元普通股，占比 100%。
11-3	德国 ACI 公司	德国	2018 年 6 月，香港好易得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10 万元，占比 100%；收购后，增资至 150 万元，香港好易得占比 100%。
1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2001 年 9 月，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5,40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10%； （2）2005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6,900 万元，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认缴 352 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元，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认缴 548 万元，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5,400 万元，占比 78.26%；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8.70%；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352 万元，占比 5.10%；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出资 548 万元，占比 7.94%； （4）2006 年 11 月，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将 5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将 352 万元出资额、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将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5,948 万元，占比 86.20%，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52 万元，占比 13.80%； （5）2009 年 4 月，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将 9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三花控股认缴 7,552 万元，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13,500 万元占比 90%，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 （6）2009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7）2011 年 3 月，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100%； （8）2014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三花控股认缴； （9）2014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讯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62.11%，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8,300 万元，占比 37.89%； （10）2016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2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704.36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98.8805 万元，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305.48 万元； （12）2022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01.1195 万元，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194.52 万元；本次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46.22%；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8,300 万元，占比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28.20%；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100 万元，占比 12.48%；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500 万元，占比 13.10%。
12-1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简称“三花电气”）	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350 号 1 幢	（1）1998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110 万元，占比 55%；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70 万元，占比 35%；上海安建工贸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比 10%； （2）200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上海安建工贸公司出资认缴 80 万元、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28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440 万元； （3）2001 年 11 月，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上海安建工贸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24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560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1,260 万元，占比 70%，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出资 540 万元，占比 30%； （4）2008 年 3 月，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将其持有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260 万元，占比 70%；三花汽零出资 540 万元，占比 30%； （5）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9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转让完成后三花绿能出资 990 万元，占比 55%，三花汽零出资 810 万元，占比 45%； （6）2011 年 4 月，三花汽零将其持有的 8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00%。
12-1-1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大市聚镇东宅村 178 号	（1）2018 年 9 月，公司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 （2）201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3）2020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
12-2	杭州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2 幢二层	2014 年 5 月，公司成立，三花绿能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0%
12-3	杭州凯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3 幢 A 楼一层 102 室	（1）2013 年 10 月，公司成立，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2）2021 年 1 月，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2-4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289-2号一层	（1）2006年12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海克赛尔新加坡有限公司认缴600万元，占比30%；三花绿能认缴1,400万元，占比70%； （2）2015年8月，海克赛尔新加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后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比30%；三花绿能出资1,400万元，占比70%。
12-5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2号1幢五楼501室	2018年公司成立，三花绿能出资1,020万元，占比51%，杭州易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80万元，占比49%。
13	三花智控（SZ.00205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1）1994年9月，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简称“三花不二工机”）成立，注册资本57,200万日元，浙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控股的前身）以实物、土地使用权、资金出资占比37%，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简称“日本不二工机”）、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简称“三菱商事”）和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简称“日本东方贸易”）三家日本企业分别以日元现汇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9%、15%和9%； （2）2000年1月，三菱商事将其持有的占三花不二工机12%和3%的股权，转让给日本不二工机和三花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本不二工机持股51%，三花控股持股40%，日本东方贸易持股9%； （3）2001年4月，日本不二工机将其持有的三花不二工机35%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75%，日本不二工机持股16%，日本东方贸易持股9%； （4）2001年8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三花不二工机2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不二工机将其持有的三花不二工机10%股权转让给张亚波、3%股权转让给任金土、3%股权转让给王剑敏；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50%，中大股份持股25%，张亚波持股10%，日本东方贸易持股9%，任金土持股3%，王剑敏持股3%； （5）2001年10月，三花不二工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300万元； （6）2005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11,300万股； （7）2009年5月，公司向三花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5,100万股，用以购买三花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持有的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74%的股权、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新昌县三元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100%的股权，并以现金收购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后，股本总额增至26,400万元； （8）2010年12月，公司向7名有效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3,336.8666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9,736.8666万元； （9）2015年7月，公司向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147.6140万元。 （10）2017年8月，公司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230,686,695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三花汽零100%股权，并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8,154,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1,476,140股增加至2,120,316,835股；
13-1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简称“三花商用”）	浙江省新昌县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大明市新区	（1）2020 年 10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2）202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829 万元，全部由三花智控认缴； （3）202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5,529 万元，全部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165,529 万元，占比 100%。
13-1-1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环桥北路 100 号	（1）2021 年 10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苏骏认缴 1,500 万元，占比 100%； （2）2021 年 12 月，苏骏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商用；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商用认缴；增资后三花商用出资 1,750 万元，占比 70%；苏骏出资 750 万元，占比 30%。
13-2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1）2004 年 10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三花控股认缴 7,200 万元，占比 90%；三花绿能认缴 800 万元，占比 10%； （2）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7,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100%； （3）2011 年 4 月，三花绿能将其持有的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道才、张少波、任金土等 14 名自然人，转让后三花绿能持有公司 4,8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0%； （4）2011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2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000 万股； （6）2012 年 7 月，张道才、张少波分别将其持有三花汽零 2,980.00 万股、4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花绿能； （7）2012 年 7 月，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8）2012 年 8 月，张少波、任金土、王大勇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持有的公司共计 3,0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此次转让后，三花绿能持有 16,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10）2017 年 8 月，三花智控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 230,686,69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三花汽零 100%股权，公司成为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 （11）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持有公司 146,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13-2-1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繁荣路 69 号 2 号楼 2 层	2020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汽零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13-2-2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3 号	2021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汽零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13-2-3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66 号 3 幢 202 室	2009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三花汽零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13-2-4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繁荣路 69 号	（1）2017 年 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2）2017 年 3 月，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转让后三花汽零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3）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汽零认缴，增资后三花汽零出资 55,000 万元，占比 100%。
13-2-5	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USA INC）（简称“美国三花汽零”）	美国	2011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5-1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	美国	2016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88,555 美元，美国三花汽零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Sanhua Automotive NA Manufacturing, LLC）		
13-2-5-2	三花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	墨西哥	（1）2016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美国三花汽零持股 34.65 万美元，持股 6983689 比索，持股比例 99.99999%，股东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35 美元，持股 1 比索，持股比例 0.00001%； （2）2021 年 3 月，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三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3.1666 万美元，其中 新加坡三花出资 932,666 美元，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借款转股 1,049,000 美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持股金额 139.55 万美元，持股 27801828 比索，占比 60.03%，新加坡三花持股金额 93.6166 万美元，持股 18509411 比索，持股比例 39.97%。
13-2-6	日本三花汽车部品株式会社（NIHON SANHUA AUTOMOBILE PARTS CORPORATION）（简称“日本三花汽零”）	日本	2008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2,073,437 日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7	三花印度私人有限公司（SANHU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2013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卢比，三花汽零持股 9,999 股，持股比例 99.99%，吴铁兵，持股 1 股，股权比例 0.01%。 （2）2017 年 5 月，吴铁兵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日本三花汽零；转让后，三花汽零持股 9,999 股，持股比例 99.99%；日本三花汽零持股 1 股，股权比例 0.01%。
13-2-8	三花欧洲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	德国	2016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3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微通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1 号	（1）2006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850 万，占比 45%，三花控股出资 7,150 万占比 55%； （2）2007 年 1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850 万元出资额，三花控股将其只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佛斯有限公司（DanfossA/S），转让后三花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DanfossA/S 分别持有公司 6,500 万元出资额； （3）2013 年 1 月，DanfossA/S 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持有公司 13,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4）2014 年 3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 1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持有公司 13,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5）2015 年 7 月，三花智控向三花绿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成为三花智控的全资子公司； （6）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100%。
13-3-1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 2019-1 号地块（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	2021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13-3-2	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R-Squared Puckett Inc.）（简称“R 公司”）	美国	（1）2012 年 12 月，杭州通产收购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 1,200 美元，持股 100%； （2）2013 年 9 月，杭州通产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杭州微通道，转让后杭州三花微通道出资 1,200 美元，占比 100%。
13-3-3	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Sanhua Mexico Industry S. de R.L.de C.V.）	墨西哥	杭州微通道 98%，R 公司 2%
13-3-4	三花换热器（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柳南路 118 号海尔工业园 B01	2022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13-4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2011 年 10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100%。
13-5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1）1999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88.65 万元，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070.92 万元，占比 80%，江苏常恒集团公司出资 2,017.73 万元，占比 20%。 （2）2002 年 6 月，江苏常恒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17.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3）2004 年 12 月，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给了英国英维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2007 年 10 月，英国英维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7,566.4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2,522.1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美国三花。 （5）2008 年 1 月，三花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7,566.4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6）2020 年 12 月，美国三花将其所持有的 2,522.1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0,088.65 万元，占比 100%。
13-6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北兴四路	2011 年 1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9,500 万元，占比 100%。
13-7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1）2012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2）2015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13-8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1）2002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张华东认缴 560 万元，占比 80%，王玉英认缴 140 万元，占比 20%； （2）2010 年 3 月，张华东、王玉英分别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60 万元，占比 20%，张华东出资 140 万元，占比 20%； （3）2017 年 6 月，张华东将其持有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柳松；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60 万元，占比 80%；张柳松出资 140 万元，占比 20%。
13-9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花制冷”）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200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认缴 2500 万元，占比 10%；三花控股认缴 16,000 万元，占比 64%；叶伟强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2）2007 年 1 月，叶伟强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6,000 万元，占比 6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10%； （3）2007 年 8 月，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4）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18,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5）2012 年 3 月，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三花），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美国三花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13-9-1	三花国际（欧洲）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Europe S.L.）（简称“欧洲三花”）	西班牙	公司由三花制冷于 2008 年投资设立，初始资本登记额为：20 万欧元，2010 年 9 月，增资 50 万欧元，新增 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2012 年 2 月，增资 130 万欧元，新增 13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 2016 年 11 月，增资 600 万欧元，新增 60000 股，增资后资本金合计 800 万欧元。
13-9-1-1	三花国际（智利）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LATAM SpA）	智利	2014 年 8 月，欧洲三花出资 553 万智利比索设立智利三花，占比 100%。
13-10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2 号 2 幢	（1）2011 年 1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三花智控认缴 4,500 万元，占比 100%； （2）201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90%，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 （3）2017 年 11 月，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4）2017 年 12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敏、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松筠、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善根，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750 万元，占比 95%；张敏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郑松筠出资 65 万元，占比 1.30%；李善根出资 35 万元，占比 0.7%； （5）2018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53.3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4,750 万元，占比 71.39%；新昌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1,653.3334 万元，占比 24.85%；张敏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25%；郑松筠出资 65 万元，占比 0.97%；李善根出资 35 万元，占比 0.53%。
13-10-1	珠海恒途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1 号三层 1、3 单元	（1）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278 万元，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认缴 1,278 万元，占比 100%； （2）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3-11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澄潭镇木杓滩	（1）2002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30 万元，占比 2%； （2）2006 年 6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35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30 万元，占比 2%； （3）2007 年 8 月，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4）2008 年 10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13-12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北路 3320 号	（1）2009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占比 100%； （2）2017 年 6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3）2019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 （4）2019 年 5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安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700 万元，占比 70%；新昌县安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
13-13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北帝村	（1）2007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占比 100%； （2）2015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后，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70%；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4.29 万元，占比 30%； （3）2016 年 4 月，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将其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 万元，占比 70%，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4.29 万元，占比 3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3-13-1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4#生产厂房	2013 年 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占比 100%。
13-14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中山三花空调”）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38 号之一	（1）2011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480 万元，占比 60%，中山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比 5%，章柏校出资 40 万元，占比 5%，章军平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范红俊出资 40 万元，占比 5% ； （2）2011 年 8 月，中山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3）2012 年 12 月，范红俊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4）2015 年 9 月，章柏校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5）2017 年 7 月，章军平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平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80 万元，占比 60%；新昌平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320 万元，占比 40%。
13-15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高源生物科技园	（1）2011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537 万元，占比 89.50%，刘锋出资 6 万元，占比 1%，潘新江出资 48 万元，占比 8%，张金平出资 9 万元，占比 1.50%； （2）2017 年 5 月，张金平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锋、1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新江；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20 万元，占比 70%；潘新江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5%；刘峰出资 30 万元，占比 5%； （3）2019 年 10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360 万元，占比 60%；潘新江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5%；新昌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60 万元，占比 10%；刘峰出资 30 万元，占比 5%。
13-15-1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 498 号	（1）2017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花智控认缴 510 万元，占比 51%；上海格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40 万元，占比 34%；楼水苗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5%； （2）2018 年 3 月，三花智控、上海格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楼水苗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市三花制冷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件有限公司，转让后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13-16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简称“新加坡三花”）	新加坡	（1）2005 年 10 月，公司成立，美国三花出资 10 万美元，占比 100%。 （2）2015 年 9 月，美国三花持有的新加坡三花 100%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智控；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 （3）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6,944,535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日本三花 100%的股权。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535,298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韩国三花 100%的股权。 （4）2018 年 9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2,800 万美元。 （5）2019 年 11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 （6）2020 年 4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 （7）2020 年 11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 （8）2021 年 12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4,500 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 150,579,833 美元，三花智控占比 100%。
13-16-1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2 号地块 24 幢）	2020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460 万元，新加坡三花认缴 3,460 万元，占比 100%。
13-16-2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SANHUA（VIETNAM）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8 年 9 月，公司成立，新加坡三花出资 1980 万美元，占比 100%；后经历次增资，新加坡三花对公司出资 3580 万美元，占比 100%。
13-16-3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NIHON SANHANA TRADING CO.,LTD.）	日本	（1）2001 年 9 月，三花控股和日本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李逸达成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资本金 1,000 万日元，三花控股占 75%，李逸占 25%；由李逸代为办理相关设立手续； （2）2001 年 10 月，公司在日本国大阪市法务局登记注册，登记资本额 1,000 万日元，发行股票 200 股，每股面额 5 万日元；同日，李逸将 150 股股份转让给三花控股； （3）2001 年 10 月，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同意设立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的批复》（绍市外经贸经[2001]35 号），同意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在日本大阪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 （4）2004 年 4 月，李逸将 50 股股票转让给三花控股； （5）2007 年 9 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同意为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及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7]812 号），同意为三花控股在日本大阪设立的“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同意三花控股以现汇方式向“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增资 600 万美元，增资后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 万美元；（6）2007 年 11 月，日本大阪市核准公司变更登记，登记注册资本额由 1,000 万日元变更为 68,845 万日元，股票发行数由 200 股变更为 13,769 股，每股面额 5 万日元； （7）2008 年 1 月，三花智控向三花控股发行 15100 万股，每股价格 13.30 元，股票价格总额 200,830 万元，取得三花控股持有的三花制冷 74%、四通机电 100%、三元机械 100%、美国三花 100%、日本三花 100%的股权。 （8）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6,944,535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日本三花 100%的股权。
13-16-4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SANHUA KOREA CO.,LTD.）	韩国	（1）2008 年 1 月，公司成立，三花智控出资 20 万美元，持有 100%的股权； （2）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535,298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韩国三花 100%的股权。
13-16-5	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简称“德国亚威科”）	德国	（1）2012 年 9 月，公司成立，欧洲三花出资 2.5 万欧元，占比 100%； （2）2013 年 5 月，新加坡三花自欧洲三花收购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增资 497.5 万欧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欧元，新加坡三花占比 100%。
13-16-5-1	布莱克曼有限合伙企业（Bleckmann GmbH & Co. KG）	奥地利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1-1	亚威科电器设备斯洛伐克有限公司（AWECO Appliance Slovakia k.s.）	斯洛伐克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2	布莱克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leckmann	奥地利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Verwaltung GmbH）		
13-16-5-3	波兰电器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olska Appliance SP.z.o.o.）（简称“波兰设备管理”）	波兰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4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1 号 8#厂房	（1）2013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德国亚威科认缴 1,000 万欧元，占比 100%； （2）2016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6.8381 万欧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国亚威科认缴； （3）2017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36.8381 万欧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国亚威科认缴；增资后，德国亚威科出资 2,036.8381 万欧元，占比 100%。
13-16-5-5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土耳其有限公司（Sanhua Aweco Yedek Parç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	2016 年 5 月，公司成立，初始投资 250 万里拉，德国亚威科出资 100%；经历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440 万里拉，德国亚威科占比 100%。
13-16-5-6	亚威科波兰电器设备有限合伙企业（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z.o.o. Sp.k.）	波兰	2013 年 1 月，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6	三花墨西哥投资有限公司（SANHUA MEXICO INVESTMENT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2020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新加坡三花出资 1,188 万美元，占比 99%，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美元，占比 1%。
13-17	三花国际有限公司（美国）（Sanhua International, Inc）（简称“美国三花”）	美国	（1）美国三花系在美国俄亥俄州注册成立的有效公司，于 2002 年 5 月由三花控股和美籍华人刘景耀出资设立，协议资本额 100 万美元。美国三花初始登记资本额为 500 美元，股票发行数为 100 股，每股面额 5 美元。其中三花控股持有 55 股，美籍华人刘景耀持有 45 股； （2）2002 年 5 月，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同意设立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外经贸经[2002]28 号），同意三花控股到美国设立“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2002 年 10 月，三花控股分两次向美国三花汇入投资款 55 万美元。因刘景耀未按协议向美国三花出资 45 万美元，实到资本 55 万美元，登记资本额未向美国俄亥俄州政府申请变更（即仍为 500 美元）； （3）2005 年 11 月，三花控股受让了刘景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持有美国三花的 45 股股票，美国三花成为三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关于同意为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及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7]811 号），同意为三花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的“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同意三花控股以现汇方式向美国三花增资 700 万美元，增资后美国三花注册资本变更为 755 万美元。2007 年 10 月，美国三花向美国俄亥俄州政府申请修正《公司章程》等商业文件，登记资本额新增 754.95 万美元，发行股票书 700 股，每股面额 10785 美元； （4）2008 年 11 月，上市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向三花控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三花控股以其所持有的包括美国三花 100%股权在内的 5 家子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三花智控该次定向增发的股份。2011 年 12 月，三花智控向美国三花增资 3000 万美元，目前，美国三花登记资本额 3755 万美元，实到资本额 3755 万美元，现为三花智控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3-17-1	三花德州技术中心有限公司（Sanhua Texas Technology Center LLC）	美国	2017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美国三花占比 100%。
13-17-2	美国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公司（American Investment Fund I LLC）（简称“美国投资”）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1	美国阿肯色管路件有限公司（American Tubing Arkansas LLC）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2	美国国际管路件有限公司（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USA LLC）（简称“美国管路件”）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3	美国国际管路件蒙特雷有限公司（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Monterey S. de R.L.de C.V.）	墨西哥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4	美国管路件国际杠杆融资有限公司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 J. Foley 和 Brent 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取得 95%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Leverage Lender LLC）		R-squared Puckett Inc 取得 5%股权。
13-18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1 号 2 层	2022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智控认缴 5,000 万元，占比 100%。
13-19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301 室	2022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三花智控认缴 5,100 万元，占比 51%；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认缴 4,900 万元，占比 49%。
14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久敬庄 56 号	2001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240 万元，占比 80%；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占比 20%。
15	新昌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238 号（住所申报）	2022 年 7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1,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800 万元，占比 80%；张少波认缴 100 万元，占比 10%；陈金玉认缴 50 万元，占比 5%；徐俊认缴 50 万元，占比 5%。
16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D 幢 124-5 室(承诺申报)	2022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2,000 万元，占比 10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1	杭州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 1103 室	（1）2006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张道才认缴 1,400 万元占比 70%；张少波出资 600 万元，占比 30%； （2）2007 年 7 月，张少波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亚波，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道才；转让后张道才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80%；张亚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张少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
2	新昌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幢（住所申报）	2020 年 4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100 万元，张道才认缴出资 54 万元，占比 54%；张亚波认缴出资 23 万元，占比 23%；张少波认缴出资 23 万元，占比 23%。
3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幢	（1）2016 年 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9,504.8335 万元，全部由张道才认缴； （2）2017 年 3 月，张道才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在其家庭成员间进行转让，转让后，张道才出资 2,851.45 万元，占比 30%；张少波出资 2,946.4984 万元，占比 31%；张亚波出资 3,136.5951 万元，占比 33%；俞青娟出资 570.29 万元，占比 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4）2019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4.8335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减资后张亚波出资 990 万元，占比 33%；张少波出资 930 万元，占比 31%；张道才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0%；余青娟出资 180 万元，占比 6%； （3）202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道才、张少波、余青娟认缴，增资后张道才出资 2,295 万元，占比 51%；张亚波出资 990 万元，占比 22%；张少波出资 945 万元，占比 21%；余青娟出资 270 万元，占比 6%。
4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幢	（1）2016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7,700 万元，胡凯程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2987%；张荣荣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974%；赵亚军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974%；莫杨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974%；徐刚毅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974%；翁伟峰出资 400 万元，占比 5.1948%；陈金玉出资 700 万元，占比 9.0909%；张亚波出资 5,700 万元，占比 74.026%； （2）2016 年 6 月，陈金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赵亚军； （3）2017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7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亚波认缴，增资后胡凯程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2984%；张荣荣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667%；莫杨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667%；徐刚毅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667%；翁伟峰出资 400 万元，占比 5.1335%；赵亚军出资 900 万元，占比 11.5503%；张亚波出资 5,792 万元，占比 74.3326%； （4）2017 年 5 月，张亚波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华益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赵亚军将其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金玉；2018 年 12 月，徐刚毅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站让给赵亚军； （5）2021 年 12 月，公司主责资本增至 8,7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认缴，同时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张亚波出资 3,500 万元，占比 39.9452%；张荣荣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1.4129%；陈金玉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1.4129%；莫杨出资 992 万元，占比 11.3216%；翁伟峰出资 550 万元，占比 6.2271%；赵亚军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7065%；胡凯程出资 220 万元，占比 2.5108%。
5	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17 室	2007 年 7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亚波认缴 800 万元，占比 80%；张少波认缴 200 万元，占比 20%。
6	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1）2010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5,400 万元，占比 90%；王大勇认缴 600 万元，占比 10%； （2）2010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大勇、袁泽、潘勇、俞鋆奎、丁洪伟、石立均，转让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俞鋆奎出资 101 万元，占比 1.6833%；丁伟洪出资 357.5954 万元，占比 5.9599%；石立均出资 961.217 万元，占比 16.0203%；潘勇出资 1,009.118 万元，占比 16.8186%；袁泽出资 1,348.8 万元，占比 22.48%；王大勇出资 2,222.2696 万元，占比 37.0378%； （3）2016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王大勇认缴 571 万元，俞鋆奎认缴 29 万元； （4）2021 年 12 月，王大甬将其持有的 2,793.26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石立均将其持有的 206.73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将持有的 669.48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鋆奎。转让后张少波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45.4545%；袁泽出资 1,348.8 万元，占比 20.4364%；潘勇出资 1,009.118 万元，占比 12.1134%；丁伟洪出资 357.5954 万元，占比 5.4181%；石立均出资 85 万元，占比 1.2879%。
7	杭州智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盈澜商务中心 1 幢 1180 室	（1）2018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张少波认缴 9.9 万元，占比 99%；丁庆辉认缴 0.1 万元，占比 1%； （2）2018 年 12 月，丁庆辉将其持有的 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转让后张少波出资 10 万元，占比 100%。
8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19 室	2007 年 7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少波出资 800 万元，占比 80%；张亚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0%。
8-1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城区中山南路 77 号 20 幢 407 室	2014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占比 60%；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 万元，占比 40%。
8-1-1	杭州深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4 号综合楼 318 室	2014 年 6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1,000 万元，张少波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王剑敏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三花控股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308 室	2009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张少波认缴 4,080 万元，占比 68%；任金土认缴 1,110 万元，占比 18.50%；王大勇认缴 810 万元，占比 13.50%。
10	新昌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2-8 号 1 幢 1 号（住所申报）	2022 年 6 月，企业设立，出资额 1,000 万元，张道才认缴 400 万元，占比 40%；张少波认缴 300 万元，占比 30%；张亚波认缴 300 万元，占比 30%。